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尹自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辉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中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及其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2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9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或北新建材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董事会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泰山石膏	指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	指	贾同春及任绪连、薛玉利、曹志强、朱腾高、吕文洋、张彦修、万广进、任雪、米为民、张建春、朱经华、李作义、杨正波、钱凯、付廷环、孟兆远、秦庆文、郝奎燕、段振涛、孟繁荣、毕忠、康志国、王力峰、岳荣亮、黄荣泉、袁传秋、徐福银、张广淼、徐国刚、陈歆阳、李秀华、刘美、张纪俊、房冬华，共计 35 名自然人
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	指	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计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
北新防水	指	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北新涂料	指	北新涂料有限公司
龙牌涂料	指	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指	公司在坦桑尼亚设立的子公司 BNBM BUILDING MATERIALS INDUSTRY (TANZANIA) LIMITED
北新建材中亚外资有限公司	指	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的子公司 FC "BNBM BUILDING MATERIALS CENTRAL ASIA " LLC
北新建材（东欧）有限公司. 乌格列维克	指	公司在波黑设立的子公司 BNBM Eastern Europe d.o.o. Ugljevik
一体两翼，全球布局	指	一体就是以石膏板业务为核心，做好轻钢龙骨、粉料砂浆、矿棉板、岩棉、金邦板等“石膏板+”配套延伸产品业务，鲁班万能板全屋装配体系，构建一个完整的产品技术解决方案。两翼为涂料和防水材料。全球布局是以石膏板为龙头产品，逐步开展全产品系列的全球布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	00078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北新建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New Building Materials Public Limited Company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NBMPL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尹自波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可平	卢平
联系地址	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电话	010-57868786	010-57868786
传真	010-57868866	010-57868866
电子信箱	bnbm@bnbm.com.cn	bnbm@bnbm.com.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尹自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尹自波先生并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372,869,858.41	10,125,101,942.28	10,129,317,979.92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6,877,287.65	1,837,498,712.43	1,840,014,303.83	-1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5,714,445.35	1,786,800,394.36	1,786,800,394.36	-1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4,215,575.45	1,085,545,013.73	1,085,552,793.73	-2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9	1.088	1.089	-1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9	1.088	1.089	-1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5%	10.69%	10.71%	-2.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7,572,047,331.15	26,573,872,662.88	26,574,009,777.26	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447,090,133.15	18,944,787,215.48	18,944,924,329.86	2.65%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946,400.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841,827.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525,260.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03,325.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92,708.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02,101.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37,927.32	
合计	101,162,842.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公司在其他收益科目中核算的增值税减免事项。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集团是一家集品牌、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新型建材产业集团。报告期内，本集团以“绿色建筑未来”为产业理念，以“推进建筑、城市、人居环境的绿色化”为使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建筑节能和装配式建筑，从绿色原料、绿色生产、绿色建造、绿色应用、绿色回收等环节打造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建筑产业链，为各类建筑提供石膏板、龙骨、万能板、矿棉板“全屋装配”室内系统，防水材料、涂料粉料砂浆系统，为客户提供绿色建筑系统解决方案。

（二）行业发展趋势

本集团石膏板广泛应用在写字楼、酒店、宾馆、体育场馆、工业厂房以及住宅等商业和公共建筑领域各种建筑物的建造和装修。2005 年以来，在国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政策的指导下，有关建筑节能、发展环境友好型产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了国内石膏板行业的持续发展。虽然我国石膏板市场持续增长，但相对于成熟的美国、欧洲等市场，甚至是世界平均水平，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在我国现阶段，商业和公共建筑装饰装修领域为石膏板主要消费市场（占比约 70%），石膏板在住宅领域应用还处于推广发展阶段（占比约 30%）。我国石膏板约 70%集中于吊顶领域，于隔墙领域应用尚少，而参照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石膏板有约 80%应用于墙体建设。随着国家绿色发展战略贯彻实施和装配化产业发展，我国石膏板在隔墙领域应用将有广阔提升空间。相对于传统建筑材料，石膏板具有节能环保、耐火、隔声、轻质及经济等优点。未来石膏板从商业和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向住宅装饰装修领域的推广、从吊顶装饰向隔墙装饰应用的推广，将推动石膏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加。

目前国内的墙体材料以使用粘土砖等高能耗、高污染砌筑类材料居多，与建设高质量、节约型社会和美好生活不匹配。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代替传统材料，有利于发展循环经济、保护耕地、节约资源。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节能环保意识的加强以及居民消费习惯的改变，既有建筑改造翻新、二次装修过程中对石膏板的使用比例将不断提高。

石膏板需求的提升还将受益于新型城镇化建设、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的持续开展。2020 年 7 月，住建部等七部门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要求到 2022 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70%，星级绿色建筑持续增加，装配化建造方式占比稳步提升，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全面推广。2021 年 5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5 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其中在严格落实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有关要求中提到，要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

认证，推广应用绿色建材。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提到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重点推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不断提升构件标准化水平，推动形成完整产业链，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2021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中提到，“鼓励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清洗剂，加快发展生物质、木制、石膏等新型建材。到 2025 年，开发推广万种绿色产品。”国家“十四五”规划中指出，“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强化绿色发展的法律和政策保障，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发展绿色建筑。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降低碳排放强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2022 年 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到加快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构建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和生产体系，推动生产和施工智能化升级，扩大标准化构件和部品部件使用规模，提高装配式建筑综合效益。2022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方案提到，力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57%，其中，工业副产石膏达到 73%。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法规政策标准体系日益完善，技术装备水平显著提升，产业集中度和协同发展能力大幅提高，努力构建创新驱动的规模化与高值化并行、产业循环链接明显增强、协同耦合活力显著激发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生态。2022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发布《关于开展 2022 年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的通知》，明确 2022 年绿色建材下乡的活动主题为“绿色建材进万家美好生活共创建”，时间从今年 3 月持续至 12 月。根据《通知》，试点地区召开活动启动会后，要下沉市、区（县）、乡（镇）、村，通过举办公益宣讲、专场、巡展等各种形式的线上线下活动，加快节能低碳、安全性好、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推广应用。试点地区应引导绿色建材生产企业、电商平台、卖场商场等积极参与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建材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2022 年 3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3.5 亿平方米以上，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 0.5 亿平方米以上，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全国新增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 0.5 亿千瓦以上，地热能建筑应用面积 1 亿平方米以上，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8%，建筑能耗中电力消费比例超过 55%。《规划》提出了提升绿色建筑发展质量、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水平、加强既有建筑节能绿色改造、推动可再生能源应用、实施建筑电气化工程、推广新型绿色建造方式等重点任务。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等相关政策的持续出台为新型建材行业提供了新一轮持续发展的契机及广阔的市场空间。

目前本集团石膏板产品市场份额在国内石膏板行业排名第一。多年以来，本集团作为国内新型建材行业的领军企业，在品牌、质量、技术、规模和效益等方面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公司石膏板产品以销定产，主要采用渠道销售模式，营销网络现已遍布全国各大城市及发达地区县乡城市。通过密集的经销商销售网络和扁平化的管理，并开展与地产开发商、装饰公司和家装公司的全方位深度合作，实现了对市场的全面覆盖，公司旗下“龙牌”、“泰山”等石膏板可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系统配套能力强，可提供全系列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本集团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业绩情况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2019 年本集团通过联合重组进入防水材料业务领域，目前已推进 15 个防水材料生产基地布局，将组建“1+N”的防水产业格局，研发打造“北新”防水品牌，同时在专业市场和业务领域打造 N 个独立品牌。防水材料是建筑工程的重要功能性材料，主要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地铁、隧道、桥梁涵洞、市政工程等方面的防水。国内防水材料行业发展迅速，但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生态有待改善。未来随着防水行业标准的提升，防水材料品质和工程质量水平将得到提升，有利于促进防水行业的产业升级。

（三）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

2022 年上半年，面对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市场需求低迷、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在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下，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积极落实公司“一体两翼、全球布局”发展战略，扎实推进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管理整合、改革创新等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7,286.99 万元，同比增长 2.40%；营业利润 169,436.56 万元，同比下降 15.36%；利润总额 169,221.23 万元，同比下降 16.40%；净利润 163,887.15 万元，同比下降 12.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687.73 万元，同比下降 11.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571.44 万元，同比下降 14.05%；基本每股收益 0.969 元/股，同比下降 11.02%。

1. 贯彻落实发展战略，强化业务协同和管理整合

报告期内，进一步梳理明晰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构建总部、板块公司、生产基地“三层管理架构”，推动管控上移、业务下移、业务归核化和专业化。

持续聚焦石膏板主业，促进石膏板业务持续交流对标及协同融合，深挖家装、县乡市场潜力，加大饱和营销力度，进一步强化“石膏板+”业务优势；国际业务布局稳步推进，波黑、泰国、乌兹别克斯坦等项目顺利进行。

做优做强防水业务，进一步聚焦优质客户、优质项目，严控风险；推动产品质量提升，防水材料产品获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做专涂料业务，对涂料板块组织架构和市场资源等进一步整合优化，加强涂料业务协同，龙牌涂料线上业务有序推进。

2. 加强精细化管理，强化成本管控

公司继续坚持“价格—成本—利润”经营理念，强化市场管控，进一步发挥石膏板业务产能布局优势；推进“一毛钱”成本节约计划，围绕提质增效进行全面对标优化，实施区域差异化成本管控对冲原材料上涨压力；业务板块共享营销资源，协同开展宣传推广；加强现场精细化管理，控制煤耗电耗；继续加强与物流平台合作，降低物流运输成本，提高反应速度。

3. 持续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自主创新，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承担“高性能石膏基材料低碳、智能制造关键技术”项目；研发推出高性能、高附加值的龙牌金刚板、龙牌 A 级不燃板、泰山高强石膏基阻燃板、高性能玻纤布面石膏板等，扩大石膏基产品的应用范围；成功研发双胎基增强高粘预铺防水卷材等新产品；开发无机抗病毒内墙漆，可有效抑制微生物繁殖，抗菌防霉；成功研制生物基儿童漆，产品环保性能优异。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申请专利 6791 件，授权总量 5099 件，总有效专利 4284 件；申请国际 PCT 专利 108 件，其中授权 20 件。

4. 进一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公司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从绿色原料、绿色生产、绿色建造、绿色应用、绿色回收等环节打造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建筑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低碳技术研究，研发清洁能源替代技术并在公司推广应用，太仓、武汉工厂完成天然气替代燃煤技术改造，镇江工厂完成电厂低压余热蒸汽替代燃煤技术改造；开展生物质燃料应用技术、屋顶集热技术等研究；新建生产线基本采用清洁燃料为热源的生产工艺。在清洁燃煤技术方面，完成公司第二代近零排放技术开发，进一步降低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截至 2022 年 6 月，已有 38 家企业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21 家企业通过国家级绿色工厂认证，18 家企业通过省级绿色工厂认证。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 规模优势。本集团继续保持全球最大石膏板轻钢龙骨产业集团领先地位。

2. 品牌优势。本集团旗下“龙牌”和“泰山”产品拥有极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目前，北新建材品牌价值达到 908.72 亿元，位居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第 71 位；公司连续多年入选“亚洲品牌 500 强”，位居亚洲品牌建材行业前三强；2016 年荣获中国工业领域最高奖项——中国工业大奖，2019 年和 2021 年分别被权威评级机构穆迪和标普授予 A3 评级和 A-评级；2019 年荣获中国质量管理领域最高奖——全

国质量奖；2021 年荣获“亚洲质量卓越奖”，成为中国同行业唯一荣获亚洲质量奖和全国质量奖的企业。

3. 技术优势。本集团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行业内授权专利 5099 件。

4. 营销优势。本集团营销网络密集，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现已遍布全国各大城市及发达地区县级市。

5. 管理优势。公司不断强化目标管理、精细管理、对标管理等，实现向管理要效益。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372,869,858.41	10,129,317,979.92	2.40%	
营业成本	7,256,882,229.22	6,703,190,115.67	8.26%	
销售费用	371,633,007.94	356,508,488.27	4.24%	
管理费用	561,560,422.02	529,095,410.65	6.14%	
财务费用	55,881,615.18	35,436,560.64	57.69%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57.69%，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半年占用带息负债金额增加，导致利息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3,340,791.79	156,973,433.90	-66.02%	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 66.02%，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同比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	418,317,946.93	428,482,447.18	-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215,575.45	1,085,552,793.73	-2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375,146.62	-9,074,740.67	6,23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6231.03%，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一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二是本期取得子公司支付的股权款以及预付股权款同比减少；三是本期理财本金收回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以上原因影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082,646.70	-492,718,305.40	-13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134.43%，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本期取得借款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二是公司购买少数股权支付股权款同比减少。支付股权款减少额小于取得借款净额减少额，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578,563.77	583,086,599.35	-55.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55.82%，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一是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二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的减少额大于投资活动增加额。以上原因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18,749,180.99	1,827,358.54	-1,126.03%	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下降 1126.03%，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	----------------	--------------	------------	---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无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372,869,858.41	100%	10,129,317,979.92	100%	2.40%
分行业					
轻质建材	8,687,770,804.60	83.75%	8,192,275,557.67	80.88%	6.05%
防水建材	1,685,099,053.81	16.25%	1,937,042,422.25	19.12%	-13.01%
分产品					
石膏板	7,061,749,306.40	68.08%	6,534,368,403.91	64.51%	8.07%
龙骨	1,339,545,195.89	12.91%	1,346,109,233.89	13.29%	-0.49%
防水卷材	1,183,294,725.65	11.41%	1,312,237,883.88	12.95%	-9.83%
防水涂料	232,612,407.19	2.24%	267,380,644.18	2.64%	-13.00%
防水工程	238,062,357.12	2.30%	283,769,819.11	2.80%	-16.11%
其他	317,605,866.16	3.06%	385,451,994.95	3.81%	-17.60%
分地区					
国内销售					
其中：北方地区	3,640,582,478.64	35.10%	3,750,807,860.16	37.03%	-2.94%
南方地区	4,662,178,596.67	44.95%	4,333,433,536.32	42.78%	7.59%
西部地区	2,004,491,018.56	19.32%	1,993,558,088.40	19.68%	0.55%
国外销售	65,617,764.54	0.63%	51,518,495.04	0.51%	27.37%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轻质建材	8,687,770,804.60	5,858,097,095.86	32.57%	6.05%	12.00%	-3.59%
防水建材	1,685,099,053.81	1,398,785,133.36	16.99%	-13.01%	-5.03%	-6.97%
分产品						
石膏板	7,061,749,306.40	4,557,311,054.90	35.46%	8.07%	15.96%	-4.40%
龙骨	1,339,545,195.89	1,075,274,569.61	19.73%	-0.49%	1.45%	-1.53%
防水卷材	1,183,294,725.65	973,492,777.99	17.73%	-9.83%	1.99%	-9.53%
分地区						
国内销售						
其中：北方地区	3,640,582,478.64	2,441,868,070.62	32.93%	-2.94%	3.16%	-3.96%
南方地区	4,662,178,596.67	3,361,944,619.65	27.89%	7.59%	14.18%	-4.16%
西部地区	2,004,491,018.56	1,396,714,608.15	30.32%	0.55%	3.64%	-2.0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7,976,472.94	1.65%	形成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二是计提参股公司投资收益。	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29,685.95	-0.10%	形成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计提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收益；二是公司将本年到期理财产品收益转出至投资收益。	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资产减值	-2,895,234.68	-0.17%	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15,629,674.29	0.92%	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17,782,999.53	1.05%	形成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发生的美国石膏板事项律师费；二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发生的捐赠支出。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35,705,608.87	3.03%	572,232,970.75	2.15%	0.88%	
应收账款	3,574,543,173.25	12.96%	1,868,730,908.19	7.03%	5.93%	
合同资产	274,774,167.43	1.00%	268,635,907.39	1.01%	-0.01%	
存货	2,640,529,384.53	9.58%	2,632,397,010.80	9.91%	-0.33%	
投资性房地产	77,533,429.02	0.28%	78,731,422.06	0.30%	-0.02%	
长期股权投资	264,337,894.58	0.96%	240,501,193.25	0.91%	0.05%	
固定资产	12,125,546,475.45	43.98%	11,841,254,432.72	44.56%	-0.58%	
在建工程	1,569,511,934.41	5.69%	1,714,083,117.13	6.45%	-0.76%	
使用权资产	190,546,222.54	0.69%	197,752,084.03	0.74%	-0.05%	
短期借款	843,111,469.75	3.06%	2,064,968,275.85	7.77%	-4.71%	
合同负债	369,423,424.36	1.34%	545,189,754.95	2.05%	-0.71%	
长期借款	485,000,000.00	1.76%	179,000,000.00	0.67%	1.09%	
租赁负债	142,674,201.98	0.52%	149,364,575.61	0.56%	-0.04%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635,456,406.62	-1,629,685.95			7,018,000,000.00	8,105,000,000.00		1,546,826,720.67
金融资产小计	2,635,456,406.62	-1,629,685.95			7,018,000,000.00	8,105,000,000.00		1,546,826,720.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814,507.18				7,341,766.88			158,156,274.06
应收款项融资	344,060,284.59						-21,285,325.93	322,774,958.66
上述合计	3,130,331,198.39	-1,629,685.95			7,025,341,766.88	8,105,000,000.00	-21,285,325.93	2,027,757,953.39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991,466.70	银行承兑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1,353,275.70	未到期已背书
固定资产	9,239,275.64	资产抵押用于筹集流动资金
无形资产	2,861,443.96	资产抵押用于筹集流动资金
合计	54,445,462.00	--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	------------	------

235,153,098.45	1,078,768,128.87	-78.20%
----------------	------------------	---------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非金属建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 2022 年新建产能进展情况请参见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天津滨海澳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制造销售	收购	113,242,739.72	70.00%	自有	肖来宣 26.83%, 天津正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7%	长期	建筑防水材料	完成		4,521,987.23	否	2021年9月24日	公告编号 2021-054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联合重组天津滨海澳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天津澳泰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制造销售	收购		100.00%	自有	无	长期	建筑防水材料	完成			否	2021年9月24日	公告编号 2021-054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联合重组天津滨海澳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澳卡米防水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制造销售	收购		100.00%	自有	无	长期	建筑防水材料	完成			否	2021年9月24日	公告编号 2021-054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联合重组天津滨海澳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防水材料制造销售	收购		50,495,662.21	70.00%	自有	史文俊	长期	建筑防水材料	完成		2,333,824.86	否	2021年9月24日

														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四川赛特衡正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制造销售	收购		100.00%	自有	无	长期	建筑防水材料	完成			否	2021年09月24日	公告编号2021-055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联合重组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北新建材（东欧）有限公司.乌格列维克	石膏板制造销售	新设	0.00	90.00%	自有	Mješoviti Holding "Elektroprivreda Republike Srpske" – Matično društvo a.d. Trebinje – Zavisno društvo "Rudnik i Termoelektrana Ugljevik" a.d. Ugljevik	长期	轻质建材	完成		0.00	否	2022年1月29日	公告编号2022-010 《关于公司在波黑投资设立境外合资公司并建设石膏板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合计	--	--	163,738,401.93	--	--	--	--	--	--	0.00	6,855,812.09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北新建材（湖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690,078.22	60,739,744.75	自筹	前期准备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14年8月20日	公告编号2014-036 《对外投资公告》披露

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 5,000 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												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建材（朔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 4,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及配套年产 5,000 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18,206,872.52	121,881,969.70	自筹	试生产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20 年 8 月 20 日	公告编号为 2020-041 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建材（海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2,544,014.32	14,574,072.03	自筹	前期准备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20 年 8 月 20 日	公告编号为 2020-041 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 1 万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25,911,549.33	52,151,644.77	自筹	建设中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告编号为 2020-068 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建材（贺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 1 万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33,393,074.93	47,491,397.01	自筹	建设中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公告编号为 2021-028 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泰山石膏（宜昌）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 5,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41,842,792.96	187,524,295.26	自筹	已转固		-710,459.65	不适用	2019 年 3 月 20 日	公告编号为 2019-008 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泰山石膏（内蒙古）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 3,5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23,513,840.37	42,308,845.88	自筹	建设中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	公告编号为 2019-038 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为 2021-072 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调整的

												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山东泰和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在山东邹平投资建设两条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5,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0.00	0.00	自筹	前期准备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20年12月31日	公告编号为2020-068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泰山石膏（崇左）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4,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3,193,873.89	3,285,673.89	自筹	前期准备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21年8月20日	公告编号为2021-048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15,487,989.43	323,906,767.10	自筹	主体工程竣工验收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17年8月21日	公告编号为2017-027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在坦桑尼亚投资建设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10,791,462.65	65,459,097.08	自筹	已转固		3,081,968.69	不适用	2019年8月20日	公告编号为2019-039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在坦桑尼亚投资建设年产1,5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建材中亚外资有限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建设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21,339,999.41	105,768,162.79	自筹	建设中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19年8月20日 2021年3月20日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为2019-040的《关于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建设石膏板生产线及其他配套项目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为2021-015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建材中亚外资有限公

												司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建设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项目调整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22-037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建材中亚外资有限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建设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项目调整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建材（东欧）有限公司，乌格列维克在波黑投资建设年产 4,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0.00	0.00	自筹	前期准备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 29 日	公告编号为 2022-010 的《关于公司在波黑投资设立境外合资公司并建设石膏板生产线项目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	196,915,548.03	1,025,091,670.26	--	--	0.00	2,371,509.04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4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212,000	562.46	202,454.12	0	38,006.14	18.15%	6,964.43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仍将用于承诺投资项目使用，目前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结构性存款和活期存款的形式管理。	0
合计	--	212,000	562.46	202,454.12	0	38,006.14	18.15%	6,964.4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02,454.12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2,581.45 万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4,5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67.41 万元（其中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 18,402.98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49,912.19	70,321.33	357.13	68,854.06	97.91%				
其中：(1) 天津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15,500.06	15,500.06	232.19	15,286.94	98.63%	2019 年 7 月	2,074.91	是	否
(2) 宜良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14,919.06	14,919.06	14.15	13,850.59	92.84%	2019 年 5 月	1,116.66	是	否
(3) 嘉兴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19,493.07	19,493.07	110.7	19,307.74	99.05%	2020 年 12 月	4,406.3	是	否
(4) 陕西石膏板项目	否		10,177.07		10,177.07	100.00%	2018 年 7 月	4,007.21	是	否
(5) 井冈山石膏板项目	否		10,232.07	0.09	10,231.72	100.00%	2019 年 5 月	3,513.32	是	否
2.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是	38,006.14				0.00%	2016 年 2 月已变更	2016 年 2 月已变更	2016 年 2 月已变更	是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否	43,000.16	43,000.16	184.69	39,659.03	92.23%	2017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平台建设项目	否	15,000.06	15,000.06	20.64	12,844.03	85.63%	持续进行	项目正在建设中	项目正在建设中	否
5. 偿还银行贷款	否	63,500	63,500		63,500	100.00%	项目已实施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97		17,597	100.00%	项目已实施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9,418.55	209,418.55	562.46	202,454.12	--	--	15,118.4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09,418.55	209,418.55	562.46	202,454.12	--	--	15,118.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因公司在结构钢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结构钢骨行业面临的市场环境也随之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结构钢骨市场发展速度低于公司预期，市场容量不能满足公司新增产能的需求，继续该项目的投资已不符合企业的利益。经公司多次论证，为更好地顺应市场变化趋势，本着公司效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决定聚焦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做优以石膏板为主的核心新型建材产品，将原有的天津、武汉、广安、肇庆、铁岭、枣庄、苏州共 7 个结构钢骨建设项目变更为吉安、富平 2 个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募投资项目将为提升公司主营的石膏板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贡献力量，能够使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使公司的石膏板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p> <p>2016 年 2 月 1 日及 2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尚未投入结构钢骨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38,006 万元变更用途为：10,177 万元投入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10,232 万元投入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曾用名：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剩余资金 17,597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p> <p>上述建材基地建设项目中，天津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地方政府区域规划变化致使供电施工条件不具备、配套设施建设滞后等原因、宜良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土地指标的招拍挂程序滞后等原因、嘉兴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分批建设等原因、井冈山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土建招标方式确认流程较长等原因、陕西石膏板项目因规划及施工证件办理时间超过预期时间等原因，导致这五个募投项目建设进展较预期有所推迟。目前，天津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宜良建材基地建设项目、陕西石膏板项目、井冈山石膏板项目和嘉兴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尚有部分款项未完成支付。</p> <p>未来科学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被列为北京市重点工程，公司研究决定，以该研发项目为契机，将该项目打造成为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的示范项目，采用目前建材领域新研发的新材料、新产品，由于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及使用超出预期时间，以及一期综合科研楼主体工程验收程序等原因，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展较本次发行预案的预期时间有所推迟。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8 月转固，尚有部分款项未完成支付。</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参见上述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65,974,897.51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177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陕西石膏板项目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10,177.07		10,177.07	100.00%	2018年7月	4,007.21	是	否
井冈山石膏板项目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10,232.07	0.09	10,231.72	100.00%	2019年5月	3,513.3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17,597		17,597	100.00%	已实施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006.14	0.09	38,005.79	--	--	7,520.5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因公司在结构钢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结构钢骨行业面临的市场环境也随之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结构钢骨市场发展速度低于公司预期，市场容量不能满足公司新增产能的需求，继续该项目的投资已不符合企业的利益。经公司多次论证，为更好地顺应市场变化趋势，本着公司效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决定聚焦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做优以石膏板为主的核心新型建材产品，将原有的天津、武汉、广安、肇庆、铁岭、枣庄、苏州共7个结构钢骨建设项目变更为吉安、富平2个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募投项目将为提升公司主营的石膏板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贡献力量，能够使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使公司的石膏板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p> <p>2016年2月1日及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尚未投入结构钢骨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38,006万元变更用途为：10,177万元投入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10,232万元投入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剩余资金17,597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归母净利润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子公司	纸面石膏板、石膏制品、石材、轻钢龙骨等。	155,625,000.00	12,791,374,434.27	10,920,591,472.76	5,759,723,191.92	1,111,626,021.27	1,098,129,100.1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并购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四川赛特衡正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并购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天津滨海澳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并购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天津澳泰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并购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澳卡米防水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并购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北新建材(东欧)有限公司.乌格列维克	投资或设立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 风险因素

公司所处建材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明显。未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石膏板主要原燃材料如护面纸、工业副产石膏、煤等材料的价格波动也会给公司成本控制带来压力。建筑防水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属于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的影响较大，其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2. 应对措施

针对市场和宏观政策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主要通过管理提升、技术创新、品牌建设等提高经营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通过开拓销售渠道、扩大产品销量、装备升级、提高产能利用率等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收益，通过优化产品配方、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拓宽新应用领域等方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采取加强协同采购、集中采购、不断扩充优化供应渠道等办法降低采购成本，使公司继续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83%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1 月 8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2.30%	2022 年 2 月 16 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99%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1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6.32%	2022 年 4 月 12 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2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杨艳军	董事	离任	2022 年 1 月 7 日	工作需要
裴鸿雁	董事	离任	2022 年 1 月 7 日	工作需要
贾同春	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1 月 7 日	获选公司董事
尹自波	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1 月 7 日	获选公司董事
尹自波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22 年 1 月 11 日	获选公司副董事长
谷秀娟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 年 2 月 16 日	工作原因
王竞达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2 月 16 日	获选公司独立董事
杨艳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22 年 2 月 21 日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符合法定退休条件
武发德	副总经理	离任	2022 年 2 月 21 日	工作安排
管理	总经理	聘任	2022 年 2 月 21 日	聘任公司总经理
郝晓冬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 年 2 月 21 日	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正波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 年 2 月 21 日	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22 年 2 月 21 日	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任利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 年 2 月 21 日	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管理	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3 月 10 日	获选公司董事
王兵	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4 月 12 日	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陈少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4 月 12 日	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朱岩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4 月 12 日	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齐英臣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4 月 12 日	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尹自波	董事长	被选举	2022 年 4 月 12 日	获选公司董事长
贾同春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22 年 4 月 12 日	获选公司副董事长
叶迎春	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4 月 12 日	获选公司董事

张鲲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4 月 12 日	获选公司独立董事
李馨子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4 月 12 日	获选公司独立董事
刘婕卉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22 年 4 月 12 日	获选公司职工监事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非金属建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向地方政府申请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各分子公司均已向当地政府申报排污许可。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总量 (t)	核定的排放总量 (t/a)	超标排放情况
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6	200	0.51	27	无
	氮氧化物				16	300	1.58	24.3	
	颗粒物				2.8	30	0.22	4.69	
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炉窑排口	0	50	0	35.5	无（停产改造）
	氮氧化物				0	100	0	56.5	
	颗粒物				0	10	0	9.2	
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3	30	1.6	32.6	无
	氮氧化物				64	100	17.8	65.2	
	颗粒物				1.2	10	1	30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5.96	100	0.85	/	无
	氮氧化物				11.82	300	0.86	/	
	颗粒物				0.4	30	0.38	/	
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25.32	200	4.44	43.2	无
	氮氧化物				19.01	300	3.06	90	
	颗粒物				5.79	30	1	108	
北新建材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	2	炉窑排口	6	850	30.11	/	无

(和田)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织排放			72	240	69.1	/	
	颗粒物				24.5	200	/	/	
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148.7	850	14.59	36	无
	氮氧化物				102.9	240	9.37	54	
	颗粒物				28.2	200	2.38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枣庄分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15.1	50	8.31	/	无
	氮氧化物				36.8	100	20	/	
	颗粒物				0.039	10	0.198	/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20.84	200	2.64	19.9	无
	氮氧化物				121	200	9.06	40.5	
	颗粒物				2.39	30	0.25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0	炉窑排口	10—20	400	0.67	2.94	无
	氮氧化物		10		30—80	400	9.7	18.53	
	颗粒物		23		6.5—18	120	5.7	65.08	
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炉窑排口	0	80	0.11	90.29	无
	氮氧化物				48—62	180	8.17	90.29	
	颗粒物				1.4—5	20—120	1.21	29.8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热电烟气排放口、石膏煅烧炉尾排烟囱	99.73	850	7.49	/	无
	氮氧化物				65.29	240	4.13	/	
	颗粒物				15.37	200	0.88	/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炉窑排口	2.4—10.1	50—100	10.2	46.34	无
	氮氧化物				18.3—21.4	50—150	8.87	25.27	
	颗粒物				0.94—1.86	5—20	0.78	1.7	
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12.4	50	3	51	无
	氮氧化物				42.1	100	10.5	50	
	颗粒物				1.26	10	0.144	/	
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35	400	1.95	39.287	无
	氮氧化物				100	400	9.6	65.813	
	颗粒物				10	50	0.62	/	
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51.1	100	11	29.01	无
	氮氧化物				50.4	150	10.9	26.49	
	颗粒物				5.1	20	1.25	6.429	
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10.6	50	5.77	30.47	无
	氮氧化物				25.7	100	13.3	29.93	
	颗粒物				1.15	10	0.19	6.46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23.4	100	13.21	44.7	无
	氮氧化物				80.4	150	46.05	90	
	颗粒物				7.07	20	4.15	32.16	
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32.3	200	5.369	45	无
	氮氧化物				135.306	200	21.055	75	
	颗粒物				1.91	120	0.276	/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5.59	35	2.19	20.4	无
	氮氧化物				27.64	50	4.35	30.6	
	颗粒物				3.02	10	10.2	57.44	
泰山石膏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	1	炉窑排口	10.82	80	0.906	71.4	无

(南通)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织排放			66.03	180	5.384	71.4	
	颗粒物				5.96	20	0.22	31.64	
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108	200	11.63	33.06	无
	氮氧化物				115	300	12.38	44.06	
	颗粒物				0.009	30	0.109	/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19.71	200	9.045	45.41	无
	氮氧化物				33.99	300	17.295	117	
	颗粒物				4.88	30	0.963	13.62	
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130	200	6.726	99.25	无
	氮氧化物				180	300	14.616	61.749	
	颗粒物				3.44	30	0.428	8.179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25	425	6.084	49.44	无
	氮氧化物				20	240	4.896	/	
	颗粒物				6.3	200	1.515	/	
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8.6	600	0.81	29.68	无
	氮氧化物				59.3	700	5.08	38.72	
	颗粒物				15.1	100	0.99	6.03	
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炉窑排口	26.53	200	2.4	62.77	无
	氮氧化物				60.58	300	12.07	78.46	
	颗粒物				9.89	30	0.19	11.77	
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锅炉排放口	未检出	50	/	1.786	无
				焚烧炉排放口	11	50	0.175	1.927	无
	氮氧化物		2	锅炉排放口	13	150	0.0595	8.354	无
				焚烧炉排放口	13	120	0.498	2.628	无
	颗粒物		5	高分子车间、涂料车间废气排放口	<20	20	/	/	无
				聚氨酯车间排放口	<20	20	/	/	无
				沥青卷材车间排放口	0.39	30	0.2808	2.579	无
				混合车间粉尘排放口	<20	30	0.0002		无
				锅炉排放口	10.4	20	0.044	无	
				焚烧炉排放口	0.39	30	0.5	/	无
	苯并(a)芘		1	焚烧炉排放口	未检出	0.0003	/	/	无
	沥青烟		1	焚烧炉排放口	未检出	40	/	/	无
	非甲烷总烃		3	高分子车间、涂料车间废气排放口	0.73	60	0.00095	0.617	无
				聚氨酯车间排放口	0.51	60	0.001		无
				焚烧炉排放口	0.84	100	0.026	0.429	无
	化学需氧量		1	废水排放口	24	60	0.0266	/	无

	氨氮			废水排放口	1.8	8	0.002	0.051	无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3	有机热载体锅炉排放口	0	50	0	0.89	无
	氮氧化物				43.92	200	0.26	4.28	无
	颗粒物		1	有机热载体锅炉排放口	16.07	20	0.107	4.36	无
			1	RT0 焚烧炉	26.5	30	0.178		无
	苯并[a]芘		3	南、北环保沥青烟处理设施、RT0 焚烧炉	/	0.0003	/	1.536×10^{-4}	无
	沥青烟		3	北环保沥青烟处理设施	11	40	0.164	5.41	无
				南环保沥青烟处理设施	8.5		0.395		无
				RT0 焚烧炉	14.9		0.113		无
	非甲烷总烃		3	北环保沥青烟处理设施	50.47	120	0.32	8.36	无
				南环保沥青烟处理设施	49.66		0.31		无
RT0 焚烧炉		1.17		0.413	无				
化学需氧量	1	污水排放口	25.065	50	0.026	0.92	无		
氨氮	1		5.386	30	0.002	0.12	无		
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锅炉排放口	6	50	0.21	0.307	无
				焚烧炉排放口	/		/		无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锅炉排放口	46	50	1.7741	7.804	无
				焚烧炉排放口	/		/		无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锅炉排放口	14.13	20	0.567	3.27	无
				焚烧炉排放口	11		0.5		无
	苯并(a)芘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1#焚烧炉排放口	/	0.00003	/	0.0007	无
				2#焚烧炉排放口	/		/		无
	沥青烟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1#焚烧炉排放口	8.88	20	0.3612	3.5556	无
				2#焚烧炉排放口	9.11		0.51		无
非甲烷总烃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1#焚烧炉排放口	3.89	120	0.297	2.8187	无	
			2#焚烧炉排放口	1.73		0.392		无	
化学需氧量	废水有组织排放	1	废水排放口	41.8	500	0.1135	0.7864	无	
氨氮				11	45	0.0483	0.0527	无	
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锅炉排放口	15	50	/	0.32	无
				焚烧炉	/		/		无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锅炉排放口	48	200	0.2232	2.15	无
				焚烧炉排放口	/		/		无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锅炉排放口	5.3	20	0.01	/	无
				焚烧炉排放口	2.6		0.1224		无
	苯并(a)芘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焚烧炉排放口	未检出	0.0003	/	/	无
	沥青烟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焚烧炉排放口	7.8	40	1.213	/	无
	非甲烷总烃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焚烧炉排放口	1.2	120	0.0588	/	无
	化学需氧量	废水有组织排放	1	废水排放口	8	500	0.276	/	无
氨氮	0.044				50	0.00232	/	无	
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热风炉尾排烟筒	23.85	200	35	/	无
	氮氧化物				12.35	200	48	/	无
	颗粒物				5.5	30	4.6	/	无
梦牌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热风炉尾排烟筒	22.65	200	8.7	/	无
	氮氧化物				8.62	200	11.97	/	无
	颗粒物				4.2	30	1.52	/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生产线能源消耗目前仍以燃煤为主，部分具备条件的地区实施了电厂蒸汽、生物质燃料、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显著降低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的排放量；部分分子公司通过利用热烟气的余热和回流风，在减少煤炭消耗的同时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量。各分子公司采用 SCR/SNCR 脱硝、石灰石/氧化镁湿法脱硫、高压静电湿式除尘、管束除尘、RTO、喷淋冷凝塔洗涤+湿式恒流高压静电废气净化+四级过滤塔+低温等离子催化净化塔烟气净化等先进技术进行烟气处理；逐步增加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的建设和使用；粉尘排放采取静电除尘、布袋除尘、湿电除尘等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安装 VOC 光氧一体机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收集处理。产生生产废水或使用冷却水的分子公司安装了废水循环利用系统，实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废水初步处理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处理厂统一进行处理。板材废料、粉煤灰等实现了回收利用，其他无法自行回收利用的固体废弃物集中定置存放，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机构定期予以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所有生产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实现噪声达标排放。逐步淘汰柴油叉车，采用电瓶叉车，从而降低噪音，消除尾气污染。所有粉料均入库封闭储存，并在运输、装卸环节配备洗车池、雾炮、洒水车等降尘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各分子公司建立环境因素清单、危险废弃物清单、环保设备设施清单、建立了岗位巡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有效。各基地建立危废间，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管理，与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签订处置协议，规范处置。每年年初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与第三方签订监测合同并进行监测，监测方案与监测结果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公示。技术层面上大力推广环保在线监测系统，系统与当地环保局联网，实现排放数据的实时监测。在线监测房安装监控，由专人管理现场卫生及运维台账，确保检测设备有效运行。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各分子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环保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制度》等制度。各分子公司依据公司制度和本单位特点制定了本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定期识别、更新环境因素清单，根据清单进行风险排查与评估，组织综合及专项演练，留存相应档案。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加大环保投入，各分子公司按时根据当地政府核准缴纳环境保护税，2022 年上半年公司环保投入 19,410.85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践行“节能减碳、央企行动”，通过在提速、减水、降重、减风等方面进行改进提升，积极推动清洁生产，结合自身实际开展清洁能源改造，加强节能减排目标体系建设，对部分生产线进行天然气、蒸汽、生物质等能源替代。

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1. 助力乡村振兴

公司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工作，积极落实乡村振兴的各项工作，广泛开展各类公益献爱心活动，持续帮助脱贫地区抓好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彰显了企业的社会责任。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开展定点捐赠、消费帮扶，认真抓好乡村振兴工作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如向“善建公益基金”捐款 480 万元；向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黄金村派出第一书记 1 名；上半年开展消费帮扶金额 94.53 万元。

公司将进一步贯彻乡村振兴工作，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充分履行社会责任，继续加大宣传力度，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出积极贡献。

2. 积极应对疫情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的严峻情势，公司认真贯彻落实政策要求，紧急部署防疫工作，成立了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机构，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宣传及人员引导，采购防疫物资并统一调配。在精准防控的基础上，积极组织员工进行安全上岗，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不放松，保障员工健康安全。

各成员企业积极响应当地政府号召，组织人员投身抗疫一线，担当起志愿者的责任。主动承担起维护核酸检测秩序、给居民发放物资、清理生活垃圾、帮助居民购买生活物品等工作。

北新建材驰援中央援港应急医院项目和中央援建香港社区隔离设施项目建设，泰山石膏驰援上海和大连方舱建设，梦牌新材料支援济南新冠防疫隔离酒店项目建设，北新防水援建沈阳、长春、上海等地抗疫工程等，为抗击疫情贡献力量。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 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7.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年4月5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已有的石膏板、轻钢龙骨主营业务发生竞争的业务。除上市公司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上述已有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果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上述已有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以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2.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下属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证做到北新建材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体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3、保证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二、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已履行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本公司对标的公司股权拥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以上声明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2015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及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 年 4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关于标的公司未取得权证的土地、房产相关承诺：积极协调配合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未获登记发证的土地、房产的权证办理事宜，确保该事项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如未来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影响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公司因此遭受政府部门的罚款、滞纳金等以及因该等需解决并完善相关土地房产问题而使相关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的损失等），在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相关公司的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泰山石膏少数股东需按照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泰山石膏的持股比例给予泰山石膏以足额赔偿。	2016 年 7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1.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及时向北新建材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北新建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 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 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同意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承担因提供信息和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导致本次交易各方或/及其聘任的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关联方不转让在北新建材拥有权益的股份。2. 关于被立案侦查(调查)期间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 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6 年 4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新建材	其他承诺	关于北新建材合法性的承诺: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且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最近三年内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7、最近三年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8、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015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新建材	其他承诺	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015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新建材;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被立案侦查(调查)期间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 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6 年 4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本公司成立后,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与本公司之间将不会发生同业竞争问题。	1997 年 6 月 6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1、避免同业竞争: (1) 中国建材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	2014 年 7 月 4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 中国建材及其附属公司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 中国建材及其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北新建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北新建材。2、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中国建材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北新建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继续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北新建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建材和北新建材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1)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北新建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北新建材。2、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中国建材集团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北新建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继续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北新建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建材集团和北新建材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4年7月4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其他承诺	北京远大洪雨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欣兮智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智行达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防水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与重庆智行达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远大洪雨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重庆欣兮智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为 7,000 万元，将作为北新防水有限公司取得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70% 股权形成的商誉在 2022-2024 年度发生减值损失的保证金。如前述商誉在 2022-2024 年期间发生了减值损失(损失金额的确认以北新防水有限公司聘请的审计及评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则就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交易对方予以足额补偿。在有关审计机构出具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 10 个工作日内，北新防水有限公司将扣除前述补偿金额的剩余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交易对方。如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不足以补偿的，则就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应当同意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或远大洪雨(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将应付交易对方的分红款直接支付给北新防水有限公司用于补偿，或者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2022年4月29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自 2009 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	——	否	自 2010 年开始,北新建材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就美国石膏板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同时泰山石膏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代表泰山石膏应诉。2015 年考虑到诉讼的进展情况,北新建材聘请了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在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代表北新建材应诉并进行抗辩,以维护北新建材的自身权益。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在 2010 年泰山石膏应诉之前,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美国地区法院)已就 Germano 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向	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聘请律师进行应诉。	暂无	1、首次披露时间:2010年5月29日。 2、历次定期报告披露时间: 2010年8月20日; 2010年10月27日; 2011年3月19日;	1、首次披露索引:公告编号为 2010-009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事件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2、历

<p>数十家中资、外资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以下简称美国石膏板诉讼）。</p>		<p>七处物业的业主赔偿 2,758,356.52 美元及自 2010 年 5 月起计算的利息。2014 年 7 月美国地区法院判定泰山石膏藐视法庭，判令泰山石膏支付原告代理律师 1.5 万美元的律师费，判令泰山石膏支付 4 万美元作为藐视法庭行为的罚款，并判令泰山石膏以及泰山石膏的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加本审判程序，如果泰山石膏违反禁止令，必须支付其自身或其违反本判令的关联方违反行为当年盈利的 25%作为进一步的罚款。由于只有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泰山石膏方可应诉并进行抗辩，因此，泰山石膏于 2015 年 3 月向美国地区法院支付了 4 万美元，并支付了 1.5 万美元的律师费；由于导致美国地区法院作出藐视法庭判令的原因为泰山石膏没有参加 Germano 案缺席判决后的债务人审查会议，因此，泰山石膏于 2015 年 3 月支付了 Germano 案的缺席判决金额 2,758,356.52 美元及自 2010 年 5 月起计算的利息。另外，美国弗吉尼亚州巡回法院已就 Dragas 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赔偿 4,009,892.43 美元和判决前利息 96,806.57 美元，及自 2013 年 6 月计算的利息。泰山石膏与 Dragas 就此案达成和解，向其支付了 400 万美元和解费用，此案件已终结。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项并不代表泰山石膏认可上述案件的缺席判决内容，采取该等措施仅是为了申请撤销/避免藐视法庭判令并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参与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进行抗辩。</p> <p>2. 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 Lennar 案中，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 Lennar Homes, LLC 和 U.S. HomeCorporation（以下简称 Lennar）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戴德县第十一巡回法院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等多家中国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 Lennar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石膏于 2017 年 6 月分别与 Lennar 达成了和解。其中，北新建材向 Lennar 支付 50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泰山石膏向 Lennar 支付 600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Lennar 在收到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支付的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承认在 Lennar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7 年 7 月，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分别向 Lennar 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Lennar 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案件已经终结。</p> <p>3. 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 Meritage 案中，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 Meritage Homes of Florida, Inc.（以下简称 Meritage）在美国佛罗里达州李县第二十司法巡回法院针对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及泰山石膏全资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泰山）提起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 Meritage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于 2018 年 3 月共同与 Meritage 达成了和解。泰山将向 Meritage 支付 138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Meritage 在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p>	<p>对于上述案件，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目前尚无准确预估上述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p>		<p>2011年4月28日； 2011年8月20日； 2011年10月27日； 2012年3月20日； 2012年4月27日； 2012年8月17日； 2012年10月27日； 2013年3月14日； 2013年4月25日； 2013年8月20日； 2013年10月29日； 2014年3月20日； 2014年4月24日； 2014年8月20日； 2014年10月28日； 2015年3月20日；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8月21日； 2015年10月28日； 2016年3月19日； 2016年4月28日； 2016年8月16日； 2016年10月28日； 2017年3月20日； 2017年4月27日； 2017年8月21日； 2017年10月14日； 2018年3月17日；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8月18日；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4月29日； 2019年8月20日； 2019年10月26日； 2020年3月21日；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8月20日； 2020年10月29日；</p>	<p>次定期报告披露索引：参见公司 2010 年半年报至今的历次定期公告；3. 专项披露索引：公告编号为 2014-030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为 2014-037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为 2015-002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为 2015-003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为 2017-022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中 Lennar 案和解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为 2018-013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中 Meritage</p>
--	--	---	---	--	--	---

		<p>材和泰山承认在 Meritage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8 年 3 月,泰山向 Meritage 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Meritage 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的案件已经终结。</p> <p>4. 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 Allen 案中, Allen 等原告在弗吉尼亚州诺福克法院针对弗吉尼亚州建材进口商 VentureSupply, Inc. 和经销商 Porter-Blaine Corp. (以上两家简称 Venture) 提起诉讼, 由于 Venture 宣称其被指控在 Allen 等原告的房屋中造成所谓损害及其他损害是由于 Allen 等原告的房屋中安装了泰山生产的石膏板而造成的, 因此, Venture 对泰山提起了第三方索赔 (以下简称 Allen 案)。Venture 与 Allen 等原告达成了和解 (以下简称 Venture 和解), Venture 针对泰山的第三方索赔, 作为 Venture 和解的一部分, 转让给了 Allen 等原告 (以下简称转让的第三方索赔)。随后, Allen 等原告针对泰山主张该转让的第三方索赔。经过多轮谈判和法庭听证会, 综合考虑 Allen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 泰山与 Allen 等原告就转让的第三方索赔达成和解。泰山须在和解协议生效日起 60 日内支付 1,978,528.40 美元和解费至托管账户。在支付完成后, 针对泰山, Allen 等原告免除上述转让的第三方索赔涉及的全部责任, 并不得再就此提出任何索赔和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 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 不得解释为泰山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 不得解释为泰山承认在 Allen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 也不得解释为泰山承认了该案的管辖权。2018 年 9 月, 泰山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至托管账户。对于泰山而言, Allen 案已经终结。</p> <p>5. 在多区合并诉讼 Amarin 案中, 综合考虑 Amarin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 泰山与 Amarin 案 (佛罗里达州) 中不超过 498 户由不同律师事务所代理的原告于 2019 年 3 月达成和解, 并签署《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泰山将支付最大和解金额共计 27,713,848.47 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 (不包括将来根据最惠国保护条款可能支付的差额), 上述 27,713,848.47 美元款项作为预计负债一次性反映在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2019 年 8 月, 由于上述 498 户原告中部分原告的数据调整导致基础和解决数据增加 144,045.50 美元; 且由于泰山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集体成员达成下述集体和解 (详见 6), 触发了《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中的最惠国保护条款, 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由泰山以支付不超过 12,866,528.89 美元为对价买断最惠国保护条款下泰山的付款义务。上述 13,010,574.39 美元作为预计负债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上述共计 40,724,422.86 美元和解款项将分批支付, 泰山石膏分别于 2019 年 7 月支付了其中 24,724,794.25 美元、于 2019 年 10 月支付了其中 12,306,780.64 美元、于 2020 年 1 月支付了其中 3,740,469.82 美元的和解款, 截至目前共支付 40,772,044.71 美元, 差额 47,621.85 美元是由于个别原告数据调整而导致。前述 498 户原告中有 497 户原告参加了本次和解。在参与和解的 497 户原告中有 2 户未签署《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的修改协议 2》, 其中 1 户触发了《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项下的最惠国保护条款, 泰山石膏将支付 13,436.50 美元, 在付清前述价款后, 泰山的和解付款义务将履行完毕。和解索赔人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 应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完全免除且永久解除其对泰山及被豁免方及其他关联主体或相关人士的索</p>		<p>2021 年 3 月 20 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p> <p>3、历次专项公告披露时间:</p> <p>2014 年 7 月 19 日; 2014 年 8 月 21 日; 2015 年 2 月 14 日; 2015 年 3 月 14 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2018 年 3 月 23 日; 2018 年 8 月 23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8 月 9 日; 2020 年 6 月 2 日。</p>	<p>案和解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告编号为 2018-034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中 Allen 案和解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告编号为 2019-010 的《关于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美国石膏板诉讼 Amarin 案部分原告达成和解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告编号为 2019-028 的《关于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多数原告达成全面和解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告编号为 2019-031 的《关于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美国石膏板诉讼 Amarin 案部分原告达成和解的补充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告编号为 2020-030 的《关于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美国</p>
--	--	--	--	--	--

		<p>赔（包括已在诉讼中提出的或原本可能被提出的索赔）。</p> <p>6. 在多区合并诉讼案中，泰山与原告和解集体律师于 2019 年 8 月签署和解协议，各方同意对集体成员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所有已主张的、本可以主张的及可能主张的索赔达成全面和解，集体成员放弃全部索赔主张。前述“集体成员”包括所有在 Amarin 案和 Brooke 案中具名的原告（以下简称已知集体成员）以及所有其他宣称使用了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中国石膏板的房屋业主（以下简称未知集体成员），但不包括：（1）已经签署和解协议的 Amarin 案（佛罗里达州）所涉及的 498 户原告；（2）在建筑商 The Mitchell Co., Inc. 诉德国可耐福石膏板企业 KnaufGips KG 等案（以下简称 Mitchell 案，泰山石膏也是被告之一）中具名的原告和提议集体中其他的商业房屋建筑商；（3）针对泰山和/或其他被豁免方提起过诉讼，但因未填写补充原告问卷表被驳回起诉或自愿撤诉的原告。前述“其他被豁免方”包括但不限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上述针对泰山的索赔的全面和解及责任豁免的对价，泰山需支付 2.48 亿美元（包括原告诉讼律师的律师费，但不包含为未知集体成员刊登集体诉讼通知的费用），该 2.48 亿美元为分批支付，但作为预计负债以单一数额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泰山石膏于 2019 年 9 月支付了其中 2,480 万美元和解费、于 2019 年 12 月支付了其中 7,440 万美元和解费、于 2020 年 3 月支付了其中 14,880 万美元和解费。美国地区法院已作出批准集体和解的最终命令和判决，按照约定，该和解协议已生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泰山在该和解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泰山签署此和解协议，仅为避免和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并非承认美国法院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具有案件管辖权，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生产的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也不得解释为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承认在该诉讼中应承担法律责任。美国地区法院已签发判令，免除泰山的藐视法庭责任，泰山及其任何关联公司或子公司都不会面临藐视法庭判令中的任何进一步起诉或处罚。美国地区法院于 2020 年 5 月作出判令：撤销集体和解中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索赔请求且不可再起诉；选择退出集体和解的原告的索赔请求未被撤销，仍保留在诉讼中。该判令是集体和解程序的最后程序，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案件已经终结。在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的集体和解中，共有 90 户原告选择了退出和解。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1 户原告的诉讼已经终结，剩余 69 户原告的诉讼仍在继续进行。</p> <p>7. 除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外，亦有建筑商和供应商提起了诉讼，其中，Mitchell 案等已达成和解并支付了和解款项，其他案件仍在进行。</p>			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多数原告达成全面和解的进展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	--	--	--	--	--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就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泰山石膏发生律师费、差旅费、和解费等共计 3,703,134.49 元；北新建材发生律师费、差旅费、和解费等共计 3,618,051.8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泰山石膏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判决金额、和解费等共计 2,496,158,257.64 元；北新建材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和解费等共计 242,788,013.94 元，北新建材与泰山石膏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判决金额、和解费等共计 2,738,946,271.58 元。本集团将持续高度重视，密切关注此事的发展，本着对投资者、消费者和行业负责任的态度，审慎应对和处理。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26.1	0.01%	24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31.48	0.0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59.5	0.01%	14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25	0.00%	4.42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0.54	0.00%	55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提供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5.11	0.02%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广德新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0.2	0.00%	10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云南宜良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提供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6.92	0.03%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江西兴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41	0.00%	53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61.54	0.01%	212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龙牌圣戈班（河南）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合营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06	0.00%	52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合营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50.42	0.00%	64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	本公司所属合营企业	提供劳务服务	提供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57	0.01%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	不适用		

限公司										算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03.13	0.01%	10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材株洲虹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3.28	0.0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提供电	提供电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02	0.01%	2.5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国检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提供水、电、采暖	提供水、电、采暖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83.18	0.34%	126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77	0.01%	5.53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提供水、电	提供水、电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1.5	0.09%	65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55.79	0.02%	92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352.11	0.03%	2,054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提供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04.33	0.43%	189.54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华坪县定华能源建材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提供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5.34	0.06%		是	按双方约定方	不适用		

有限责任公司										式结算			
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检测、技术服务等	检测、技术服务等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4.03	0.00%	13.2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弹性地板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8.26	0.00%	512.25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0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4.28	0.0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接受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37.61	0.07%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建材桂林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7.11	0.0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建材桂林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接受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8.51	0.06%	43.38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合营企业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45.43	0.04%	50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合营企业	接受劳务服务	接受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32.85	0.0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344.74	0.05%	1,008.93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42	0.00%	2.5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

													潮资讯网
中国检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检测、认证、技术服务等	检测、认证、技术服务等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24.94	0.02%	1,287.42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检测控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检测费	检测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7.37	0.00%	135.11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检测费	检测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65	0.0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52	0.00%	2.2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检测、技术服务等	检测、技术服务等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71.18	0.01%	222.54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枣庄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检测费	检测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52	0.00%	0.7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物业服务费	物业服务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89	0.00%	1.89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612.15	0.09%	1,619.44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接受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78.96	0.54%	10,00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建材	本公司母公	采购	采购	市场	市场	141.0	0.27%	455.4	否	按双	不适	2022	公告编号 2022-

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司之子公司	设备	设备	定价	定价	4		5		方约定方式结算	用	年3月23日	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建材智能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采购设备	采购设备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95	0.00%	2.2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建材中研益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参编费	参编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0.38	0.00%	6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4.04	0.00%	157.52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采购设备	采购设备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5,173.06	10.05%	18,055.75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联营企业	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2.93	0.00%	59.23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2.48	0.00%	1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出租土地使用权	出租土地使用权	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17.28	1.63%	52.55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出租房屋使用权	出租房屋使用权	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0.95	0.09%	2.86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国检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出租房屋使用权	出租房屋使用权	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248.31	23.47%	51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

有限公司										算			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国检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出租设备使用权	出租设备使用权	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1.06	0.10%	1.06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出租房屋使用权	出租房屋使用权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75.38	7.12%	150.77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租赁房屋使用权	租赁房屋使用权	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30.21	1.10%	7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租赁房屋使用权	租赁房屋使用权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5.37	0.92%	25.37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2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2-027 的《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8,838.41	--	39,867.31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购买业务	购买业务	协议定价	12.74	1,951.01	1,951.01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0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无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0.02	142.5	114			28.52
保定筑根新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46.13					46.13
北新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20.62					20.62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房租、水电费及土地租赁费	否	2.44	21.42	21.95			1.91
北新集成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6.02					6.02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0	178.24	178.24			0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338.7					338.7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54.72					54.72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销售中心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1.2					1.2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20.06					20.06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222.96					222.96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房租、电费及物业费	否	931.94					931.94
广德新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0.06	22.83	18.3			4.59

湖州小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0.06		0.06			0
江西兴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3	0.46	3.46			0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16.49	69.54	78.29			7.74
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工程款	否	0	5.57				5.57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合营企业	应收货款、劳务款	否	0	58.64	58.64			0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0	35.58				35.58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0	116.53	116.53			0
天津市世纪北新建材销售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238.25					238.25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工程款	否	3.94					3.94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26.44	67.23	60			33.67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0	1.41	1.41			0
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0.58	11.91	12.49			0
中材株洲虹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0	15	5			10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房屋及设备租赁费、水电费、采暖费	否	14.63	355.78	304.74			65.67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房租、水电费、物业费	否	0	106.32	106.32			0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0	400.58	400.58			0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工程款	否	0	113.72	113.72			0
华坪县定华能源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工程款	否	0	16.72	15.88			0.84
云南宜良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工程款	否	0	7.54				7.54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保证金	否	10	20				30
富民金锐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保证金	否	0	0.15				0.15
云南宜良西南水泥	本公司母公司	其他应收	否	0	1	1			0

有限公司	之子公司	保证金							
华坪县定华能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保证金	否	0	1	1			0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咨询费	否	100					100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付材料款	否	54.12					54.12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材料款	否	1.57					1.57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雄安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付检测费	否	0	2				2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材料款	否	205.65	0	205.65			0
苏州国建慧投矿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预付材料款	否	0	0.63				0.63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材料款	否	7.05	0.09	7.05			0.09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付检测费	否	7.8	8.51	0.8			15.51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付检测费	否	0	0.91				0.9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预付材料款	否	0.3	27.05	0.3			27.0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预付材料款	否	0					0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付设备款	否	0	27.71				27.71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付设备款	否	89.2					89.2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设备款	否	117.8		117.8			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付设备款	否	0.59	14.87	0.59			14.87
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设备款	否	0	2.85				2.85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基于公司日常的经营活动以所产生，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进行，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检测、技术服务费等		4.28	4.28			
北京筑根北新建材销售中心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货款	0.78					0.78
北新弹性地板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付货款	0.25	31.93	15.23			16.95

有限公司	司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货款		5.05	5.05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房租	5.04	30.21	30.21			5.04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设备款	25.99					25.99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付货款、设备款	108.8	24.5	103.3			30
建材桂林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技术服务费		38.62	36.66			1.96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合营企业	应付货款		311.86	311.86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付货款	247.73	12.32				260.05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付货款	12.7	382.5	371.49			23.71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货款		0.48	0.48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联营企业	应付工程款	49.33	13.71	26.34			36.7
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货款		1.25				1.25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检测费、技术服务费等		131.62	129.37			2.25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检测费		18.41	18.4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检测费		1.75	1.7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货款、设备款		75.45	75.4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枣庄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检测费		2.68	2.6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应付货款	5.28	691.43	690.81			5.9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付工程款		329.18	5.58			323.6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付设备款		41.58	13.3			28.28
中建材智能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设备款		2.2	2.2			
中建材中研益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参编费		11	11			
中建材资源有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	应付房租		28.64	28.64			

限公司	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货款、设备款	740.72	5,346.79	4,683.85			1,403.66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货款		2.81				2.81
北京筑根北新建材销售中心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0.66					0.66
北新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7.07					7.07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4.74	0.85	5.59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0.13					0.13
黑龙江省宾州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龙牌圣戈班（河南）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合营企业	预收货款	1.93	0.14	1.2			0.87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11.13	29.24	12.85			27.52
中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8.79				8.79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代扣房水电费	19.04					19.04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往来款	202.02					202.02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往来款	14.36					14.36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保证金	7.2					7.2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往来款	4.15	11.55	11.53			4.17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往来款		975.51				975.51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往来款	12.86		10.39			2.47
中材株洲虹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往来款		2				2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	往来款	7,564.5	115.55		3.04%	115.55	7,680.0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往来款	3					3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往来款	3		2			1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往来款		1.99	1.49			0.5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往来款	14.92		10.39			4.53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方债务往来基于公司日常的经营活动以所产生，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进行，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4,900	0.35%-2.1%	4,703.65	73,707.9	73,687.9	4,723.65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万元）	
无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授信	9,800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为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1 月 29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9日	6,370	2022年3月16日		保证担保	无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2.03.16-2023.03.15	否	是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9日	4,410	2022年3月16日	2,940	保证担保	无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2.03.16-2023.03.15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10,78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2,94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0,78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94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北新禹王防	2021年3月20日	30,000	2021年6月	7,197	保证担保	无	无	2021.6.9-	否	否

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		9日					2022.6.9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	10,000	2022年5月19日	1,120	保证担保	无	无	2022.5.19-2023.5.18	否	否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2022年3月23日	10,000	2021年9月2日		保证担保	无	王建业提供反担保	2021.09.02-2022.09.02	否	否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2022年3月23日	10,000	2021年6月17日	8,506.88	保证担保	无	王建业提供反担保	2021.06.17-2022.06.16	否	否
北新防水(成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2022年3月23日	12,000	2021年5月10日	5,000	保证担保	无	无	2021.05.10-2022.05.09	否	否
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2022年3月23日	7,000	2021年8月24日	3,000	保证担保	无	山东万佳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1.7.15-2022.7.30	否	否
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2022年3月23日	2,000	2021年12月16日	2,000	保证担保	无	山东万佳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1.12.16-2022.12.15	否	否
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2022年3月23日	1,000	2021年8月31日	1,000	保证担保	无	山东万佳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1.8.31-2022.8.31	否	否
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	1,400	2022年4月27日	1,400	保证担保	无	无	2022.4.27-2023.4.27	否	否
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2022年3月23日	13,600	2022年3月28日	13,400	保证担保	无	无	2022.03.28-2025.01.28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2,623.8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97,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2,623.8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2022年3月23日	1,000	2021年7月27日	1,000	保证担保	无	无	2021.07.27-2022.07.26	否	否
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2022年3月23日	2,000	2022年3月4日	2,000	保证担保	无	无	2022.03.04-2023.03.02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2,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3,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37,78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					48,563.88

(A1+B1+C1)		发生额合计 (A2+B2+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10,78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A4+B4+C4)	48,563.88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5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2,94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8,31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1,257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5,200	24,5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38,000	130,000	0	0
合计		263,200	154,5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993,000,000.00 元，期末结构性存款本金余额为 245,426,510.68 元。报告期内累计确认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3,463,871.79 元，期末应收结构性存款收益 426,510.68 元。

单位：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本期收回收益	期末应收收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76,000,000.00	2021/11/29	2022/1/6	保本浮动收益		76,000,000.00	233,413.70	
	否	结构性存款	76,000,000.00	2022/1/10	2022/2/21	保本浮动收益	76,000,000.00	76,000,000.00	257,983.56	

公司总部 基地支行	否	结构性存款	76,000,000.00	2022/3/1	2022/3/30	保本浮动收益	76,000,000.00	76,000,000.00	178,131.51	
	否	结构性存款	74,000,000.00	2022/4/12	2022/6/8	保本浮动收益	74,000,000.00	74,000,000.00	328,195.07	
	否	结构性存款	72,000,000.00	2022/6/9	2022/8/8	保本浮动收益	72,000,000.00			124,116.16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总行 营业部	否	结构性存款	176,000,000.00	2021/12/3	2022/1/13	保本浮动收益		176,000,000.00	642,520.55	
	否	结构性存款	175,000,000.00	2022/1/14	2022/2/24	保本浮动收益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562,205.48	
	否	结构性存款	174,000,000.00	2022/2/26	2022/4/7	保本浮动收益	174,000,000.00	174,000,000.00	526,290.41	
	否	结构性存款	173,000,000.00	2022/4/14	2022/6/8	保本浮动收益	173,000,000.00	173,000,000.00	735,131.51	
	否	结构性存款	173,000,000.00	2022/6/9	2022/7/21	保本浮动收益	173,000,000.00			302,394.52
合计			1,245,000,000.00				993,000,000.00	1,000,000,000.00	3,463,871.79	426,510.68

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原名称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于 2019 年 5 月
银行变更名称。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自 2009 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资、外资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泰山已与多区合并诉讼案中多数原告达成和解。在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的集体和解中，共有 90 户原告选择了退出和解，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其中 21 户原告的诉讼已经终结，剩余 69 户原告的诉讼仍在继续进行。除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外，亦有建筑商和供应商提起了诉讼，其中，Mitchell 案等已达成和解并支付了和解款项，其他案件仍在进行。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聘请律师进行应诉。对于该等案件，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案件进展情况详见“第六节、八”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非金属建材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无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自 2009 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资、外资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泰山已与多区合并诉讼案中多数原告达成和解。在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的集体和解中，共有 90 户原告选择了退出和解，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其中 21 户原告的诉讼已经终结，剩余 69 户原告的诉讼仍在继续进行。除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外，亦有建筑商和供应商提起了诉讼，其中，Mitchell 案等已达成和解并支付了和解款项，其他案件仍在进行。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聘请律师进行应诉。对于该等案件，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案件进展情况详见“第六节、八”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57,057,207	57,057,207	57,057,207	3.3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57,057,207	57,057,207	57,057,207	3.3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57,057,207	57,057,207	57,057,207	3.3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9,507,842	100.00%				-57,057,207	-57,057,207	1,632,450,635	96.62%
1、人民币普通股	1,689,507,842	100.00%				-57,057,207	-57,057,207	1,632,450,635	96.6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89,507,842	100.00%				0	0	1,689,507,84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贾同春	0	0	57,054,732.00	57,054,732.00	董监高锁定股	每年第一个交易日按照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进行解锁
叶迎春	0	0	825.00	825.00	董监高锁定股	每年第一个交易日按照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进行解锁
王帅	0	0	1,650.00	1,650.00	董监高锁定股	每年第一个交易日按照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进行解锁
合计	0	0	57,057,207	57,057,20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9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83%	639,065,870.00			639,065,870.00	质押	0
							冻结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88%	166,946,855.00			166,946,855.00	质押	0
							冻结	0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8%	112,872,368.00			112,872,368.00	质押	52,264,000
							冻结	0
贾同春	境内自然人	4.50%	76,072,976.00		57,054,732.00	19,018,244.00	质押	4,200,000
							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1.19%	20,021,129.00			20,021,129.00	质押	0
							冻结	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05%	17,814,218.00			17,814,218.00	质押	0
							冻结	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0.91%	15,299,860.00			15,299,860.00	质押	0
							冻结	0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境外法人	0.86%	14,561,681.00			14,561,681.00	质押	0

	人						冻结	0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75%	12,717,875.00			12,717,875.00	质押	0
							冻结	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67%	11,250,764.00			11,250,764.00	质押	0
							冻结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016 年 7 月 22 日，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共同行使北新建材的股东权利，在北新建材的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为一致行动人；2020 年 4 月 15 日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了解除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安排。2021 年 6 月 11 日，贾同春先生与广发资管申鑫利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资管计划在北新建材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等股东权利及相关决策机制上与贾同春先生保持一致并以贾同春先生的意见为一致意见。2021 年 12 月 23 日，贾同春先生与广发资管申鑫利 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资管计划在北新建材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等股东权利及相关决策机制上与贾同春先生保持一致并以贾同春先生的意见为一致意见。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p>【注】：广发资管申鑫利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申鑫利 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贾同春先生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截至目前，贾同春先生为该资管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和受益人。</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1）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39,065,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9,065,87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6,946,8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946,855.00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872,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872,368.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20,021,1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21,129.00					
贾同春	19,018,2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18,244.0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7,814,2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14,218.0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5,299,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99,860.00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14,561,6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61,681.00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12,717,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17,875.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11,250,7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50,764.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016 年 7 月 22 日，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共同行使北新建材的股东权利，在北新建材的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为一致行动人；2020 年 4 月 15 日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了解除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安排。2021 年 6 月 11 日，贾同春先生与广发资管申鑫利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资管计划在北新建材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等股东权利及相关决策机制上与贾同春先生保持一致并以贾同春先生的意见为一致意见。2021 年 12 月 23 日，贾同春先生与广发资管申鑫利 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资管计划在北新建材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等股东权利及相关决策机制上与贾同春先生保持一致并以贾同春先生的意见为一致意见。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p>【注】：广发资管申鑫利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申鑫利 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贾同春先生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截至目前，贾同春先生为该资管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和受益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1北新G1	149680.SZ	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27日	1,021,654,794.53	3.2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无								
适用的交易机制	无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无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北新 SCP001	012281672.IB	2022 年 04 月 26 日	2022 年 04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003,561,643.84	2.0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无						
适用的交易机制			无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无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77	1.69	4.73%

资产负债率	27.68%	26.52%	1.16%
速动比率	1.31	1.21	8.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3,571.44	178,680.04	-14.0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2.18%	69.04%	-6.86%
利息保障倍数	26.53	43.65	-39.2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4.44	29.49	-17.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65	51.24	-36.2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5,705,608.87	572,232,970.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6,826,720.67	2,635,456,406.6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7,539,579.56	229,746,227.78
应收账款	3,574,543,173.25	1,868,730,908.19
应收款项融资	322,774,958.66	344,060,284.59
预付款项	349,568,179.39	253,921,212.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7,983,633.18	118,348,240.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40,529,384.53	2,632,397,010.80
合同资产	274,774,167.43	268,635,907.3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039,974.59	250,268,027.52
流动资产合计	10,119,285,380.13	9,173,797,196.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4,337,894.58	240,501,193.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8,156,274.06	150,814,507.18
投资性房地产	77,533,429.02	78,731,422.06
固定资产	12,125,546,475.45	11,841,254,432.72
在建工程	1,569,511,934.41	1,714,083,117.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0,546,222.54	197,752,084.03
无形资产	2,358,995,278.46	2,309,606,803.22
开发支出		
商誉	395,492,907.82	387,988,731.40
长期待摊费用	84,519,005.84	37,981,939.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897,449.11	56,137,458.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225,079.73	385,360,891.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52,761,951.02	17,400,212,580.62
资产总计	27,572,047,331.15	26,574,009,777.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3,111,469.75	2,064,968,275.8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3,827,081.36	107,565,846.13
应付账款	2,118,605,991.28	1,716,361,248.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9,423,424.36	545,189,754.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0,442,938.95	112,712,517.78
应交税费	306,627,780.07	118,331,178.42
其他应付款	690,415,771.37	575,263,287.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721,171.35	7,56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775,878.06	108,740,303.04
其他流动负债	1,049,121,258.36	68,649,204.51
流动负债合计	5,719,351,593.56	5,417,781,616.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85,000,000.00	179,000,0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2,674,201.98	149,364,575.61
长期应付款	22,751,316.17	21,056,789.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2,455,452.78	255,574,227.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80,181.81	13,196,228.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912,50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1,561,152.74	1,630,104,326.82
负债合计	7,630,912,746.30	7,047,885,943.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89,507,842.00	1,689,507,8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98,708,755.38	2,837,984,422.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24,156.39	-8,904,777.4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63,750,516.94	963,750,516.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992,698,862.44	13,462,586,32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47,090,133.15	18,944,924,329.86
少数股东权益	494,044,451.70	581,199,504.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41,134,584.85	19,526,123,834.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572,047,331.15	26,574,009,777.26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0,244,063.66	214,057,17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5,931,419.17	2,235,002,670.3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3,931,645.34	75,474,997.20
应收款项融资	40,465,207.02	35,437,043.75
预付款项	3,934,256.96	6,285,814.11
其他应收款	2,284,733,318.93	2,351,161,262.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2,600,000.00	392,650,000.00
存货	123,416,119.84	99,868,318.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20,130.62	9,449,880.79
流动资产合计	3,996,676,161.54	5,026,737,162.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836,023,408.93	7,814,380,358.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8,955,093.97	121,613,327.09
投资性房地产	28,113,057.38	28,538,430.32
固定资产	485,946,332.75	501,228,549.33
在建工程	69,335,243.94	42,472,030.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9,667,778.46	62,705,513.31
无形资产	107,662,449.69	120,105,639.60
开发支出		
商誉	6,798,609.98	6,798,609.98
长期待摊费用	2,806,833.82	2,567,26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255,638.02	61,734,27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37,365.98	19,553,096.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17,001,812.92	8,781,697,098.25
资产总计	12,813,677,974.46	13,808,434,261.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9,828,856.48	87,031,616.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689,541.25	6,133,322.54
应付职工薪酬	19,048,884.04	17,295,290.07

应交税费	13,949,801.04	6,508,856.54
其他应付款	1,792,010,479.69	2,548,827,488.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552,336.67	54,348,547.63
其他流动负债	1,004,407,091.51	773,301.29
流动负债合计	3,081,486,990.68	2,990,918,422.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3,783,441.01	54,352,147.85
长期应付款	12,687,518.60	11,301,504.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2,808,185.96	176,902,22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879.44	741,567.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9,710,025.01	1,323,297,447.97
负债合计	4,381,197,015.69	4,314,215,870.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89,507,842.00	1,689,507,8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07,274,732.96	4,478,603,007.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40,503.18	1,840,503.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0,466,434.50	870,466,434.50
未分配利润	1,363,391,446.13	2,453,800,602.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32,480,958.77	9,494,218,39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13,677,974.46	13,808,434,261.19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72,869,858.41	10,129,317,979.92
其中：营业收入	10,372,869,858.41	10,129,317,979.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72,904,139.15	8,156,398,352.37
其中：营业成本	7,256,882,229.22	6,703,190,115.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8,628,917.86	103,685,329.96
销售费用	371,633,007.94	356,508,488.27
管理费用	561,560,422.02	529,095,410.65
研发费用	418,317,946.93	428,482,447.18
财务费用	55,881,615.18	35,436,560.64
其中：利息费用	61,782,942.41	42,053,757.70
利息收入	6,490,756.50	7,775,343.64
加：其他收益	49,751,143.98	27,093,074.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76,472.94	4,846,935.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21,526.41	-4,433,504.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9,685.95	-4,046,075.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749,180.99	1,827,358.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95,234.68	-783,279.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46,400.34	-19,367.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4,365,634.90	2,001,838,273.29
加：营业外收入	15,629,674.29	35,576,556.90
减：营业外支出	17,782,999.53	13,330,584.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2,212,309.66	2,024,084,246.03
减：所得税费用	53,340,791.79	156,973,433.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8,871,517.87	1,867,110,812.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1,638,871,517.87	1,867,110,812.13

“—”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6,877,287.65	1,840,014,303.83
2. 少数股东损益	1,994,230.22	27,096,508.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28,933.87	-1,609,879.9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28,933.87	-1,609,879.9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28,933.87	-1,609,879.9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328,933.87	-1,609,879.96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0,200,451.74	1,865,500,93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8,206,221.52	1,838,404,423.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4,230.22	27,096,508.3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969	1.08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969	1.08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515,591.40 元。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6,078,594.48	511,779,801.38
减：营业成本	332,130,244.36	303,598,950.27
税金及附加	6,993,513.14	8,097,394.89
销售费用	51,203,798.10	47,622,760.04
管理费用	115,257,733.84	112,648,970.75

研发费用	29,711,259.36	25,922,080.38
财务费用	2,751,073.07	-10,145,379.89
其中：利息费用	25,318,327.65	7,968,299.45
利息收入	23,155,255.85	18,824,167.80
加：其他收益	9,177,655.17	5,172,951.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03,957.38	1,245,793,095.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7,875.48	-3,900,472.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1,251.16	-4,013,039.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809,085.55	-48,043,137.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30,048.22	109,877.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7,703.33	1,223,054,772.77
加：营业外收入	13,748,045.23	2,572,681.43
减：营业外支出	8,488,726.58	7,269,401.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21,615.32	1,218,358,052.59
减：所得税费用	-11,696,864.51	-7,808,426.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18,479.83	1,226,166,479.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18,479.83	1,226,166,479.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218,479.83	1,226,166,479.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0	0.7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0	0.726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76,430,911.28	9,703,189,563.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328,155.23	136,925,452.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537,988.50	314,016,50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60,297,055.01	10,154,131,51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01,126,265.46	7,227,242,914.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2,029,707.79	924,955,99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317,886.96	572,387,41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607,619.35	343,992,39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6,081,479.56	9,068,578,72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215,575.45	1,085,552,793.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05,000,000.00	4,545,5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92,101.20	9,663,680.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07,841.42	1,373,216.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7,699,942.62	4,556,566,896.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1,649,937.85	911,124,209.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18,000,000.00	3,560,679,41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74,858.15	93,838,012.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1,324,796.00	4,565,641,63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375,146.62	-9,074,740.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2,476,589.28	2,582,665,640.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000.00	3,9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6,836,589.28	2,588,105,640.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78,613,247.29	1,172,123,247.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6,318,639.13	1,015,926,623.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21,546.45	43,920,174.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87,349.56	892,774,074.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1,919,235.98	3,080,823,94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082,646.70	-492,718,305.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70,488.40	-673,148.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578,563.77	583,086,599.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135,578.40	570,153,237.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4,714,142.17	1,153,239,837.31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5,627,177.08	447,589,344.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52,222.58	7,993,532.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6,134,596.08	3,565,951,50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9,913,995.74	4,021,534,380.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1,882,925.33	1,421,370,909.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203,696.64	125,451,333.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96,710.96	35,365,87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9,835,960.69	3,611,413,86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1,819,293.62	5,193,601,98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905,297.88	-1,172,067,607.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30,000,000.00	2,82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517,358.96	1,092,043,56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181,042.69	208,721.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4,698,401.65	3,915,252,289.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531,594.48	33,729,114.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43,000,000.00	2,887,194,969.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9,631,594.48	2,920,924,08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066,807.17	994,328,205.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1,6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0	1,6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0	249,999,999.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1,216,837.89	935,095,666.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48,657.41	90,589,909.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6,965,495.30	1,275,685,57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965,495.30	344,314,424.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26.39	-871.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186,887.60	166,574,150.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057,176.06	126,617,623.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244,063.66	293,191,774.18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89,507,842.00				2,837,984,422.72		-8,904,777.48		963,750,516.94		13,462,586,325.68		18,944,924,329.86	581,199,504.29	19,526,123,834.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000,000.00			633,745.81	5,345,642.04		25,979,387.85			25,979,387.85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89,507,842.00			3,160,710,385.18	-1,613,511.97		740,165,478.38	11,104,372,568.33		16,693,142,761.92	787,503,091.24		17,480,645,853.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347,834.34	-1,609,879.96			909,106,452.30		585,148,738.00	259,372,727.10		325,776,010.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9,879.96			1,840,014,303.83		1,838,404,423.87	27,096,508.30		1,865,500,932.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2,361,365.71						322,361,365.71	272,274,435.40		594,635,801.1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85,195.76						2,885,195.76	272,274,435.40		269,389,239.6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25,246,561.47						-325,246,561.47			-325,246,561.47	
（三）利润分配								-930,907,851.53		-930,907,851.53	14,194,800.00		-945,102,651.5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30,907,851.53		-930,907,851.53	14,194,800.00		-945,102,651.53	
4. 其他														
（四）所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3,531.37						13,531.37			13,531.3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89,507,842.00			2,838,362,550.84		-3,223,391.93	740,165,478.38	12,013,479,020.63	17,278,291,499.92	528,130,364.14			17,806,421,864.06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89,507,842.00				4,478,603,007.77		1,840,503.18		870,466,434.50	2,453,800,602.81		9,494,218,390.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89,507,842.00			4,478,603,007.77		1,840,503.18	870,466,434.50	2,453,800,602.81			9,494,218,390.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671,725.19				-1,090,409,156.68			-1,061,737,431.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218,479.83			16,218,479.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06,627,636.51			-1,106,627,636.5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6,627,636.51			-1,106,627,636.5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8,671,725.19							28,671,725.1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89,507,842.00				4,507,274,732.96		1,840,503.18		870,466,434.50	1,363,391,446.13		8,432,480,958.7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89,507,842.00				4,517,088,838.52		1,840,503.18		646,881,395.94	1,370,764,568.85		8,226,083,14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89,507,842.00				4,517,088,838.52		1,840,503.18		646,881,395.94	1,370,764,568.85		8,226,083,148.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487,490.40					296,937,165.97		258,449,675.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26,166,479.07		1,226,166,479.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501,021.77							-38,501,021.7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额												
4. 其他					-38,501,021.77							-38,501,021.77
(三) 利润分配												-929,229,313.10
1. 提取盈余公积												929,229,313.1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29,229,313.10
3. 其他												929,229,313.1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3,531.37							13,531.3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89,507,842.00				4,478,601,348.12	1,840,503.18	646,881,395.94	1,667,701,734.82				8,484,532,824.06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北新建材”）是于 1997 年 5 月经国家建材工业局“建材生产发[1997]9 号”文及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48 号”文批准，由国有独资的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的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15 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950.7842 万元（共 168,950.784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下同），法定代表人：尹自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第 91110000633797400C 号。1997 年 6 月 6 日，北新建材股票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北新建材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股本为 11,000 万元；1997 年 5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23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224 号”文批准，北新建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0 万股；1998 年 8 月，经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京证监文[1998]30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95 号”文批准，北新建材以总股本 15,500 万股为基数按照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实际配售股份 1,850 万股；1999 年 5 月，北新建材按照法定程序并经决议通过，以总股本 17,3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照 10:3 的比例转增股份，同时按照 10:2 的比例派送红股，共增加股本 8,675 万股；2000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北京市证券监管办事处“京证监文[2000]64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02 号”文批准，北新建材以总股本 26,025 万股为基数，按照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实际配售股份 2,732.5 万股；2002 年 6 月，北新建材按照法定程序并经决议通过，以总股本 28,757.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照 10:8 的比例转增股份，同时按照 10:2 的比例派送红股，共增加股本 28,757.5 万股。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北新建材股本合计为 57,515 万股。

2005 年 1 月 4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204 号”文批复同意，北新建材原控股股东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北新建材 60.33%的股权（34,700 万股）无偿划转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中国建材从而成为北新建材的控股股东。

根据北新建材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规定，北新建材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流通股股份总额 22,815 万股为基数，按照 10:2 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送股，北新建材的实际控制人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现金 3.83 元。该送股方案实施后，北新建材尚未上市流通的股份和流通股份中的高管持有股份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股份总数仍为 57,515 万股，即原未上市流通股成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并由 34,700 万股减少为 30,137 万股，原流通股股份中的高管持有股成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并由 16.33 万股增加为 19.596 万股，原流通股股份中的其他 A 股股份由 22,798.67 万股增加为 27,358.404 万股。

2014 年 8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902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1,840,796 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北新建材股本合计为 70,699.0796 万股。

2015 年 6 月，北新建材按照法定程序，以总股本 70,699.079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照 10:10 的比例转增股份，共增加股本 70,699.0796 万股。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北新建材股本合计为 141,398.1592 万股。

根据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4 号），2016 年 10 月北新建材分别向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71,244,857 股股份、向贾同春发行 121,616,516 股股份、向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7,881,390 股股份、向任绪连发行 7,565,034 股股份、向薛玉利发行 4,814,113 股股份、向曹志强发行 4,607,793 股股份、向朱腾高发行 4,126,382 股股份、向吕文洋发行 2,750,921 股股份、向张彦修发行 2,750,921 股股份、向万广进发行 2,750,921 股股份、向任雪发行 2,750,921 股股份、向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255,756 股股份、向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214,492 股股份、向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180,105 股股份、向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138,841 股股份、向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118,210 股股份、向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104,455 股股份、向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097,578 股股份、向米为民发行 2,097,578 股股份、向张建春发行 2,097,578 股股份、向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083,823 股股份、向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063,191 股股份、向朱经华发行 2,063,191 股股份、向李作义发行 2,063,191 股股份、向杨正波发行 2,063,191 股股份、向钱凯发行 1,375,461 股股份、向付廷环发行 1,375,461 股股份、向孟兆远发行 1,375,461 股股份、向秦庆文发行 1,031,596 股股份、向郝奎燕发行 1,031,596 股股份、向段振涛发行 687,730 股股份、向孟繁荣发行 550,184 股股份、向毕忠发行 481,411 股股份、向康志国发行 405,761 股股份、向王力峰发行 343,865 股股份、向岳荣亮发行 343,865 股股份、向黄荣泉发行 343,865 股股份、向袁传秋发行 343,865 股股份、向徐福银发行 343,865 股股份、向张广淼发行 343,865 股股份、向徐国刚发行 302,601 股股份、向陈歆阳发行 302,601 股股份、向李秀华发行 295,724 股股份、向刘美发行 288,847 股股份、向张纪俊发行 275,092 股股份、向房冬华发行 254,460 股股份，合计发行 374,598,125 股股份，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20 元，以购买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原名为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35%股权。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北新建材股本合计为 178,857.9717 万股。

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议案》，2018 年 6 月北新建材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对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45,290,000 股锁定股份、贾同春持有的 32,164,540 股锁定股份、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2,084,431 股锁定股份、任绪连持有的 2,000,763 股锁定股份、薛玉利持有的 1,273,213 股锁定股份、曹志强持有的 1,218,647 股锁定股份、朱腾高持有的 1,091,325 股锁定股份、吕文洋持有的 727,550 股锁定股份、张彦修持有的 727,550 股锁定股份、万广进持有的 727,550 股锁定股份、任雪持有的 727,550 股锁定股份、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596,591 股锁定股份、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585,678 股锁定股份、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576,583 股锁定股份、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565,670 股锁定股份、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560,214 股锁定股份、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556,576 股锁定股份、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554,757 股锁定股份、米为民持有的 554,757 股锁定股份、张建春持有的

554,757 股锁定股份、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551,119 股锁定股份、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545,663 股锁定股份、朱经华持有的 545,663 股锁定股份、李作义持有的 545,663 股锁定股份、杨正波持有的 545,663 股锁定股份、钱凯持有的 363,775 股锁定股份、付廷环持有的 363,775 股锁定股份、孟兆远持有的 363,775 股锁定股份、秦庆文持有的 272,831 股锁定股份、郝奎燕持有的 272,831 股锁定股份、段振涛持有的 181,888 股锁定股份、孟繁荣持有的 145,510 股锁定股份、毕忠持有的 127,321 股锁定股份、康志国持有的 107,314 股锁定股份、王力峰持有的 90,944 股锁定股份、岳荣亮持有的 90,944 股锁定股份、黄荣泉持有的 90,944 股锁定股份、袁传秋持有的 90,944 股锁定股份、徐福银持有的 90,944 股锁定股份、张广淼持有的 90,944 股锁定股份、徐国刚持有的 80,030 股锁定股份、陈歆阳持有的 80,030 股锁定股份、李秀华持有的 78,212 股锁定股份、刘美持有的 76,393 股锁定股份、张纪俊持有的 72,755 股锁定股份、房冬华持有的 67,298 股锁定股份进行了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锁定股份 99,071,875 股。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北新建材股本合计为 168,950.7842 万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北新建材股本合计为 168,950.7842 万股。

（二）行业性质

北新建材所属行业为轻质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业。

（三）经营范围

北新建材的主营业务包括：制造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水暖管件、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销售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机械、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石墨烯材料；制造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制造石墨烯及其改性材料制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环保节能产品的开发利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制造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北新建材生产的主要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包括：纸面石膏板、轻钢龙骨、烤漆龙骨、矿棉吸音板、防水材料、装饰板、岩棉、粒状棉、涂料、砂浆、钢制板式散热器、五金件、金邦板、水泥瓦、型材、门窗和国内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贸易和技术转让、开发及服务。

（五）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六）本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起至少十二个月，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1)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或者账龄超过一年以上，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7.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于应收票据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一致

银行承兑汇票违约风险低，期限短，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本公司确定银行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本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账龄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本公司在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账款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13、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账龄组合的方式对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存货结转制度及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结转制度采用品种法，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9、债权投资

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其确认和计量参见本附注“五、39、收入”。

本公司租赁相关长期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参见本附注“五、42、租赁”。

对于租赁应收款的减值，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3、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40	5	2.38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18	5	5.28-9.5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8	5	11.88
运输工具	直线法	10	5	9.5
其他设备	直线法	8	5	11.88

公司折旧方法采用直线法。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本条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租赁激励，是指出租人为达成租赁向承租人提供的优惠，包括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的与租赁有关的款项、出租人为承租人偿付或承担的成本等。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后，承租人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承租人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使用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工业）	50	法定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商业）	40	法定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住宅）	70	法定使用年限
商标使用权	10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5	预计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1、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5、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36、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9、收入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①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 ③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
- ④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收入的计量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在对可变对价进行估计是，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的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的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 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对于石膏板、龙骨及相关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通常以石膏板、龙骨及相关产品运离本公司仓库并经客户确认收到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此时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购货方。

4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7.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a. 企业合并；b.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租赁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a.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b.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c.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 回购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技术转让收入；产品、商品销售收入；属简易征收范围内固定资产销售收入及工业性加工、修理及装配劳务收入；房屋租赁收入、土地租赁收入	18%、15%、13%、9%、6%、5%、3%、1%
消费税	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四川）有限公司、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北新防水（湖北）有限公司、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北新防水（成都）有限公司、北新防水（咸阳）有限公司、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北新月皇地坪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北新防水（四川）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免征；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应交增值税、应交消费税；	1%、5%、7%、3%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及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北新建材中亚外资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弋阳）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山东鲁南石膏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北新防水（成都）有限公司、北新防水（咸阳）有限公司、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滨海澳泰防水材料有	15%

	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母公司和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堡密特建筑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北新防水（成都）有限公司、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出口收入	免抵退
增值税	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的出口收入	免退
增值税	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四川赛特衡正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收入	免征
增值税	公司所属分、子公司--枣庄分公司、涿州分公司、铁岭分公司、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威尔达（辽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弋阳）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长治）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梦牌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利用脱硫石膏及化学石膏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销售收入；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利用废纸生产的石膏板护面纸实现的销售收入；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利用脱硫石膏生产的砂浆产品取得的销售收入；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收入；泰山石膏（龙岩）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利用磷石膏生产的水泥添加剂产品取得的销售收入。	即征即退 50%/即征即退 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按营业收入计算	0.3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应交增值税、应交消费税	3%、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应交增值税、应交消费税	2%、1%
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湖南）有限公司、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新防水（新疆）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海南）有限公司、北新建材（贺州）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华阴）有限公司、盘锦禹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安徽月皇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润金投资有限公司、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北新月皇地坪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四川赛特衡正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12.5%/25%	20%
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北新建材（阿克苏）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在企业所得税 25%法定税率减半征税的基础上，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的 40%部分
企业所得税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30%
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公司之外的其余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	公司所属分、子公司--枣庄分公司、涿州分公司、铁岭分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	减按 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弋阳）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忻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长治）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宜昌）有限公司、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梦牌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的销售收入；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生产的砂浆的销售收入；泰山石膏有限公司生产的护面纸的销售收入；泰山石膏（龙岩）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生产的水泥缓凝剂的销售收入。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30%后余值并摊入土地价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减半征收	1.2%、12%、免征、减半征收
房产税	北新建材（西藏）有限公司的房屋、北新建材（新疆）有限公司	暂未征收
房产税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按房屋数量计算	1 万坦桑先令/幢房屋
房产税	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北新月皇地坪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二三季度房产税	全额减免
城镇土地使用税	所属子公司—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按土地证面积计缴	32 坦桑先令/平米
城镇土地使用税	所属子公司—北新建材中亚外资有限公司，按土地证面积计缴	2610 苏姆/平米
城镇土地使用税	公司所属分子公司—枣庄分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阿克苏）有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朔州）有限公司、盘锦禹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北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安徽月皇新材料有限公司、北新月皇地坪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80%调整执行/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50%调整执行/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 50%执行优惠政策，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40%执行优惠政策
城镇土地使用税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泰山石膏（忻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长治）有限公司	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75%调整后，再按 90%调整执行
城镇土地使用税	北新建材（西藏）有限公司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北新建材（新疆）有限公司	暂未征收
城镇土地使用税	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北新月皇地坪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二三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全额减免
城镇土地使用税	除上述公司之外的公司：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大城市 1.5-30 元/每平方米；中等城市 1.2-24 元/每平方米；小城市 0.9-18 元/每平方米；县

		城、建制镇、工矿区 0.6-12 元/每平方米；
--	--	-----------------------------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枣庄分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北省涿州市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涿州分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铁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铁岭分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苏省太仓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砂浆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北省故城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砂浆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苏省句容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1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卫辉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1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安徽省淮南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平阳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子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1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

定，并报浙江省海盐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子公司--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1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陕西省富平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子公司--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1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云南省宜良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子公司--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18）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1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泰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生产的石膏板护面纸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

（2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的相关规

定，并报山东省安丘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砂浆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苏省邳州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苏省江阴税务局五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湖北省荆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重庆市江津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浙江省乐清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8）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北省平山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湖南省湘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陕西省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云南省易门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安徽省铜陵市铜陵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砂浆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南省偃师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砂浆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

定，并报江西省丰城市税务局尚庄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四川省德阳什邡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8）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贵州省福泉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苏省海门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湖北省武穴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安徽省巢湖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辽宁省绥中县税务局杨家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安徽省宣城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贵州省金沙县税务局岩孔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福建省上杭县税务局古田新区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凤凰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5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5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

定，并报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5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南省济源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5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利津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5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甘肃省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5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四川省宜宾市珙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5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重庆市綦江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5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弋阳）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58）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砂浆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5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安徽省涡阳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6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东海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6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岱岳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6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90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龙岩）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生产的水泥添加剂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6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安徽宁国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6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安徽宣城市宣州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梦牌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6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薛城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6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

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鄄城县税务局古泉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6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长治市潞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长治）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68）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岱岳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6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新疆和田地区洛浦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

（70）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取得的普票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7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赛特衡正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 消费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 年第 95 号），并报河北省涿州市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生产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 年第 95 号），并报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5号），并报辽宁省盘锦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5号），并报安徽省全椒县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5号），并报广东省英德市税务局东华税务分局备案，公司所属的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5号），公司所属的北新防水（湖北）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5号），并报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四川）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5号），公司所属的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5号），公司所属的北新防水（成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5号），公司所属的北新防水（咸阳）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1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5号），公司所属的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1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5号），公司所属的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5号），公司所属的北新月皇地坪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2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1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5号），公司所属的北新防水（四川）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从2022年6月起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3. 企业所得税

(1)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3217，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0858，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获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10820，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获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2002950，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获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1000372，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6) 本公司之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获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1463，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7) 本公司之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获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3000940，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8) 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037004570,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9)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证书编号: GR202133008202, 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精神,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精神,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精神,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3)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032003562,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032003555,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获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036000769,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6)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获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112003018,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享受税率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7)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137005089,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8)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精神,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9)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精神,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精神,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1)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精神,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2)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获得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53000148,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3)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精神,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4) 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获得由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52000584,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5)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获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2001199,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6) 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精神,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7)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获得由广西省科学技术厅、广西省财政厅、广西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5000687,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8)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7000042,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9)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获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4000450,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0) 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获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2000712,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1)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精神,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2)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精神,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3)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获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0783,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4)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获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3001201,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5)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获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6001157,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6) 本公司之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获得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21002006,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7)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获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4004948,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8)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获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143004200,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9)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获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142000545,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0)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获得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121002228,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1)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获得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051101667,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2)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弋阳)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获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936001538,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3)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037004395,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4)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获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141002006,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5)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获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141001276,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6)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137001864,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7)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137004271,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8)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144012625,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9)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获得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121000737,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0)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获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934001086,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1)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获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941001473,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2)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932001684,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3)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931001106,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4)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防水(成都)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精神,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5)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防水(咸阳)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精神,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6)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四川)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精神,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7)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获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136000948,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8)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144006621,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9)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111000110, 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60) 本公司之子公司--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111004453, 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61)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滨海澳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获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112000949, 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62) 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精神, 2022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63)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湖南)有限公司、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新防水(新疆)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海南)有限公司、北新建材(贺州)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华阴)有限公司、盘锦禹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安徽月皇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润金投资有限公司、北新月皇地坪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因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2022 年享受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上述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4)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阿克苏)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 号)、《关于公布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1〕60 号)的相关规定, 2022 年在企业所得税 25%法定税率减半征税的基础上, 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的 40%部分。

(65) 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赛特衡正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因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2022 年享受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上述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 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公司所属分、子公司—枣庄分公司、涿州分公司、铁岭分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弋阳)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忻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长治)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宜昌)有限公司、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梦牌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的销售收入, 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生产的砂浆销售收入,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生产的护面纸的销售收入, 泰山石膏(龙岩)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生产的水泥缓凝剂的销售收入, 在 2022 年应减按 9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 房产税

(1) 北新建材(西藏)有限公司所在的西藏地区暂未开征房产税。

(2) 根据《关于调整昌吉回族自治州城镇土地使用权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的复函》（新政办函[2016]65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新疆）有限公司的所属房产不属于该市征收范围，暂未征收房产税。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号文）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阿克苏）有限公司的房产税享受减半征收政策。

(4)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规〔2022〕5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二三季度房产税享受全额减免政策。

(5)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规〔2022〕5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二三季度房产税享受全额减免政策。

(6)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规〔2022〕5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月皇地坪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二三季度房产税享受全额减免政策。

5. 土地使用税

(1)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山亭区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枣庄分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现行标准的50%执行优惠政策。

(2)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延期的公告（鲁财法〔2021〕6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平阳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现行标准的50%执行优惠政策。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号文）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阿克苏）有限公司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减半征收政策。

(4) 根据《关于明确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21]8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享受按规定税额标准的40%征收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朔州）有限公司、盘锦禹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北新新材

料（锦州）有限公司、安徽月皇新材料有限公司、北新月皇地坪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享受按应交税额的 50%减征土地使用税。

（6）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延期的公告（鲁财法〔2021〕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现行标准的 50%执行优惠政策。

（7）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延期的公告（鲁财法〔2021〕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现行标准的 50%执行优惠政策。

（8）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延期的公告（鲁财法〔2021〕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享受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80%调整优惠政策。

（9）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延期的公告（鲁财法〔2021〕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享受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80%调整优惠政策。

（10）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延期的公告（鲁财法〔2021〕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现行标准的 50%执行优惠政策。

（11）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延期的公告（鲁财法〔2021〕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享受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80%调整优惠政策。

（12）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延期的公告（鲁财法〔2021〕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享受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80%调整优惠政策。

(13) 根据《关于明确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21]8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享受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40%征收优惠政策。

(14) 根据《关于明确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21]8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享受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40%征收优惠政策。

(15) 根据《关于明确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21]8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享受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40%征收优惠政策。

(16)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下调政策的通知》（晋财税[2021]3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忻州）有限公司享受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 90%执行优惠政策。

(17)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下调政策的通知》（晋财税[2021]3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长治）有限公司享受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 90%执行优惠政策。

(18)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暂免征收中小微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藏政发[2013]97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西藏）有限公司的 2021 年所属期城镇土地使用税予以免征。

(19) 根据《关于调整昌吉回族自治州城镇土地使用权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的复函》（新政办函[2016]65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新疆）有限公司的所属城镇土地不属于该市征收范围，暂未征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0)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规〔2022〕5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二三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全额减免政策。

(21)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规〔2022〕5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二三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全额减免政策。

(22)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规〔2022〕5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月皇地坪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二三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全额减免政策。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059.86	21,537.72
银行存款	794,684,082.31	537,114,040.68
其他货币资金	40,991,466.70	35,097,392.35
合计	835,705,608.87	572,232,970.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9,406,152.98	53,876,436.08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40,991,466.70	35,097,392.35

其他说明：

- 1、本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为本公司境外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的货币资金。
- 2、本公司期末受限的货币资金情况详见本附注“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3、货币资金比年初增长 46.04%，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产品收回货款，以及赎回部分理财产品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6,826,720.67	2,635,456,406.62
其中：其他	1,546,826,720.67	2,635,456,406.62
合计	1,546,826,720.67	2,635,456,406.62

其他说明：

- 1、系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结构存款。
- 2、交易性金融资产比年初下降 41.31%，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赎回部分结构性存款所致。

3、衍生金融资产

无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197,539,579.56	229,746,227.78
合计	197,539,579.56	229,746,227.78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2,372,486.78	100%	4,832,907.22	2.39%	197,539,579.56	235,281,003.54	100%	5,534,775.76	2.35%	229,746,227.78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202,372,486.78	100%	4,832,907.22	2.39%	197,539,579.56	235,281,003.54	100%	5,534,775.76	2.35%	229,746,227.78
合计	202,372,486.78	100%	4,832,907.22	2.39%	197,539,579.56	235,281,003.54	100%	5,534,775.76	2.35%	229,746,227.78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企业合并增加	
坏账准备	5,534,775.76	-1,281,492.54			579,624.00	4,832,907.22
合计	5,534,775.76	-1,281,492.54			579,624.00	4,832,907.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371,100.00
合计		1,371,100.0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3,789,739,453.07	100%	215,196,279.82	5.68%	3,574,543,173.25	2,056,277,413.24	100%	187,546,505.05	9.12%	1,868,730,908.19
合计	3,789,739,453.07	100%	215,196,279.82	5.68%	3,574,543,173.25	2,056,277,413.24	100%	187,546,505.05	9.12%	1,868,730,908.19

注 1、账面余额中的比例按期末该类应收账款除以应收账款合计数计算，坏账准备比例按该类应收账款期末已计提坏账准备除以期末该类应收账款金额计算。

2、应收账款原值比年初增长 84.30%，增长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实施额度加账期的年度授信销售政策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789,739,453.07	215,196,279.82	5.68%
合计	3,789,739,453.07	215,196,279.82	5.6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44,808,113.24
1 至 2 年	675,513,486.19
2 至 3 年	151,833,061.66
3 年以上	117,584,791.98
3 至 4 年	30,732,219.40
4 至 5 年	5,147,395.23
5 年以上	81,705,177.35
合计	3,789,739,453.0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企业合并增加	
坏账准备	187,546,505.05	16,140,203.90			11,509,570.87	215,196,279.82
合计	187,546,505.05	16,140,203.90			11,509,570.87	215,196,279.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盘锦禹王防水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87,235,469.46	2.30%	6,537,269.3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6,873,984.75	1.76%	1,396,903.50
万采互联供应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47,234,389.37	1.25%	614,047.06
绿建建筑材料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38,704,126.76	1.02%	1,175,770.3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8,535,419.74	1.02%	1,871,345.97
合计	278,583,390.08	7.35%	11,595,336.2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2,774,958.66	344,060,284.59
合计	322,774,958.66	344,060,284.5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9,150,223.44	91.30%	238,462,844.09	93.91%
1至2年	27,189,170.85	7.78%	11,257,158.85	4.43%
2至3年	487,766.15	0.14%	1,501,132.32	0.59%
3年以上	2,741,018.95	0.78%	2,700,077.62	1.06%
合计	349,568,179.39	100.00%	253,921,212.88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预付的购买商品及服务款尚未结算。

预付款项比年初增长37.67%，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所属子公司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山西强伟纸业有限公司	69,549,825.11	19.90%
江阴市鼎祥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26,671,078.31	7.63%
苏州旭鹏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6,317,519.94	7.53%
江阴天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891,972.85	4.26%
杭州广云物资有限公司	11,704,954.97	3.35%

合计	149,135,351.18	42.66%
----	----------------	--------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7,983,633.18	118,348,240.12
合计	257,983,633.18	118,348,240.12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返还	87,700,072.88	2,901,072.50
保证金/押金	90,218,405.72	84,897,861.46
备用金/个人借款	37,817,879.78	41,268,703.51
代垫款项	41,280,457.39	6,327,550.62
应收赔偿款	3,509,370.84	3,509,370.84
其他	29,487,023.99	3,998,236.88
合计	290,013,210.60	142,902,795.8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24,554,555.69		24,554,555.69
本期计提		3,890,469.63		3,890,469.63
企业合并增加		3,584,552.10		3,584,552.10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2,029,577.42		32,029,577.4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3,799,461.05
1 至 2 年	30,063,760.10
2 至 3 年	17,412,973.94
3 年以上	28,737,015.51
3 至 4 年	8,594,919.27
4 至 5 年	7,845,514.49
5 年以上	12,296,581.75
合计	290,013,210.6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企业合并增加	
坏账准备	24,554,555.69	3,890,469.63			3,584,552.10	32,029,577.42
合计	24,554,555.69	3,890,469.63			3,584,552.10	32,029,577.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应收无形资产处置收入	25,894,673.75	1 年以内	8.93%	414,314.78
肖来宣	代垫款项	25,230,698.50	1 年以内	8.70%	1,261,534.92
国家税务总局句容市税务局	增值税返还	6,340,134.18	1 年以内	2.19%	101,442.15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300,000.00	1-2 年、2-3 年、3-4 年	1.83%	887,100.00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1-2 年	1.72%	800,000.00
合计		67,765,506.43		23.37%	3,464,391.8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期末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应收政府补助款--增值税返还 87,700,072.88 元，账龄均为一年以内，预计将在未来一年内收回。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其他应收款原值比年初增长 102.94%，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增值税返还款及代垫款项等增加所致。

9、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59,619,645.28	366,565.91	1,459,253,079.37	1,152,666,621.71	278,668.20	1,152,387,953.51
在产品	291,313.71		291,313.71	49,616.96		49,616.96
库存商品	1,163,300,292.57	1,373,553.26	1,161,926,739.31	1,470,729,994.04	1,046,485.37	1,469,683,508.67
自制半成品	10,252,848.14		10,252,848.14	4,323,911.73		4,323,911.73
外购商品	8,805,404.00		8,805,404.00	5,952,019.93		5,952,019.93
合计	2,642,269,503.70	1,740,119.17	2,640,529,384.53	2,633,722,164.37	1,325,153.57	2,632,397,010.80

说明：1、公司存货主要为石膏板等轻质建材及防水建材两部分，具体分布详见本附注十六、6、分部信息。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8,668.20		87,897.71			366,565.91
库存商品	1,046,485.37		327,067.89			1,373,553.26
合计	1,325,153.57		414,965.60			1,740,119.17

(3) 存货期末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87,873,200.51	13,099,033.08	274,774,167.43	278,307,775.48	9,671,868.09	268,635,907.39
合计	287,873,200.51	13,099,033.08	274,774,167.43	278,307,775.48	9,671,868.09	268,635,907.3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坏账准备	2,895,234.68			
合计	2,895,234.68			——

11、持有待售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留抵进项税	109,668,649.95	225,816,807.89
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等	9,371,324.64	24,451,219.63
合计	119,039,974.59	250,268,027.52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下降 52.44%，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留抵进项税减少所致。

14、债权投资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54,767,240.90			- 1,562,461.75						53,204,779.15	
龙牌圣戈班（河南）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28,460,483.64			- 1,082,946.82						27,377,536.82	
小计	83,227,724.54			- 2,645,408.57						80,582,315.97	
二、联营企业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67,983,057.42			1,124,186.22		28,671,725.19	1,199,674.65			96,579,294.18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5,821,808.29		6,456,875.62	635,067.33						0.00	
南京华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1,372,451.73			-35,372.23						21,337,079.50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701,651.27			-13,059.02						2,688,592.25	
北京天地东方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59,394,500.00			3,756,112.68						63,150,612.68	
小计	157,273,468.71		6,456,875.62	5,466,934.98		28,671,725.19	1,199,674.65			183,755,578.61	
合计	240,501,193.25		6,456,875.62	2,821,526.41		28,671,725.19	1,199,674.65			264,337,894.58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无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投资	158,156,274.06	150,814,507.18
合计	158,156,274.06	150,814,507.18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4,286,590.66			94,286,590.66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4,286,590.66			94,286,590.6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555,168.60			15,555,168.60
2.本期增加金额	1,197,993.04			1,197,993.04
(1) 计提或摊销	1,197,993.04			1,197,993.0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6,753,161.64			16,753,161.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7,533,429.02			77,533,429.02
2.期初账面价值	78,731,422.06			78,731,422.06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18,301,860.86	正在办理中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	4,063,547.04	正在办理中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125,546,475.45	11,841,254,432.72
合计	12,125,546,475.45	11,841,254,432.7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748,322,594.17	9,088,708,689.94	240,944,762.85	302,202,745.50	16,380,178,792.46
2.本期增加金额	320,343,568.88	316,790,148.46	11,089,310.82	18,958,157.08	667,181,185.24
(1) 购置	19,953,063.32	25,968,259.23	9,969,523.45	8,413,084.10	64,303,930.10
(2) 在建工程转入	240,465,603.53	260,060,370.16	-	7,898,209.07	508,424,182.76
(3) 企业合并增加	59,659,269.11	30,690,765.75	1,019,061.70	2,636,237.42	94,005,333.98
(4) 外币折算影响	265,632.92	70,753.32	100,725.67	10,626.49	447,738.40
3.本期减少金额	2,170,775.88	12,695,037.06	9,217,591.86	105,145.89	24,188,550.69
(1) 处置或报废	2,170,775.88	12,695,037.06	9,217,591.86	105,145.89	24,188,550.69
4.期末余额	7,066,495,387.17	9,392,803,801.34	242,816,481.81	321,055,756.69	17,023,171,427.0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01,045,504.74	3,286,539,742.41	110,879,730.83	127,778,606.16	4,526,243,584.14
2.本期增加金额	95,465,974.27	249,695,447.06	11,848,130.66	14,415,055.95	371,424,607.94
(1) 计提	82,045,750.05	237,015,517.02	11,222,739.44	12,587,330.68	342,871,337.19
(2) 企业合并增加	13,395,738.40	12,665,346.34	601,157.37	1,825,360.88	28,487,602.99
(3) 外币折算影响	24,485.82	14,583.70	24,233.85	2,364.39	65,667.76
3.本期减少金额	862,372.48	4,174,070.31	7,606,874.54	80,698.79	12,724,016.12
(1) 处置或报废	862,372.48	4,174,070.31	7,606,874.54	80,698.79	12,724,016.12

4.期末余额	1,095,649,106.53	3,532,061,119.16	115,120,986.95	142,112,963.32	4,884,944,175.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2,378,595.11	301,227.02	-	953.47	12,680,775.6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2,378,595.11	301,227.02	-	953.47	12,680,775.6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958,467,685.53	5,860,441,455.16	127,695,494.86	178,941,839.90	12,125,546,475.45
2.期初账面价值	5,734,898,494.32	5,801,867,720.51	130,065,032.02	174,423,185.87	11,841,254,432.72

说明：本期计提的累计折旧中有 151,772.15 元计入在建工程。

(2)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8,661,916.39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	5,870,379.55	正在办理中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75,597,322.06	正在办理中
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	52,259,715.61	正在办理中
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7,369,743.60	正在办理中
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工业园分公司	6,191,222.60	道路规划问题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60,516,561.37	正在办理中
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3,085,002.02	正在办理中
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3,320,833.31	正在办理中
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351,659.64	正在办理中
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533,843.40	占地为政府免费提供使用
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3,564,572.66	正在办理中
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51,011,843.32	正在办理中
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56,118,035.86	正在办理中
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	68,840,174.34	正在办理中
梦牌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	1,949,023.66	正在办理中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131,317.75	正在办理中
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	30,957,203.37	正在办理中
盘锦禹王化纤有限公司	3,674,011.78	正在办理中
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	583,875.21	正在办理中
北新建材（阿克苏）有限公司	3,721,205.89	正在办理中
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	1,298,823.09	正在办理中
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442,517.82	正在办理中
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6,326,391.23	正在办理中

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914,441.51	正在办理中
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	9,261,156.30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2,370,927.86	正在办理中
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4,609,165.96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
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	3,895,633.23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	644,844.01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	6,136,065.85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	33,620,381.94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18,822,376.42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8,050,318.08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	1,638,648.55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3,946,006.31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	4,495,714.99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	22,657,969.26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	1,184,021.97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	3,215,531.35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	4,465,316.84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	3,085,610.13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17,795,487.07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
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	7,406,986.57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11,920,473.49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	1,303,822.41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	16,193,557.97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
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	5,079,564.32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
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	54,018,725.31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	952,633.78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
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	3,695,505.37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	1,215,675.26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105,630,803.39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35,114,235.13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
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6,154,171.00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	1,720,287.28	正在办理中
连云港星建材有限公司	8,520,342.54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	1,586,674.36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	609,302.04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	4,822,617.88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长治)有限公司	5,073,121.66	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清理

无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41,361,229.43	1,676,915,127.37
工程物资	28,150,704.98	37,167,989.76
合计	1,569,511,934.41	1,714,083,117.1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42,849,369.79		42,849,369.79	27,361,380.36		27,361,380.36
北新建材(湖南)石膏板项目	60,739,744.75		60,739,744.75	60,049,666.53		60,049,666.53
北新建材(新疆)石膏板项目	139,354,638.31		139,354,638.31	117,675,624.48		117,675,624.48
坦桑尼亚一期石膏板项目				54,667,634.43		54,667,634.43
北新建材(朔州)石膏板项目	121,881,969.70		121,881,969.70	103,675,097.18		103,675,097.18
北新建材(海南)石膏板项目	14,574,072.03		14,574,072.03	12,030,057.71		12,030,057.71
北新建材滨州分公司石膏板项目	52,151,644.77		52,151,644.77	26,240,095.44		26,240,095.44
北新建材(贺州)石膏板项目	47,491,397.01		47,491,397.01	14,098,322.08		14,098,322.08
乌兹别克斯坦石膏板项目	105,768,162.79		105,768,162.79	84,428,163.38		84,428,163.38
龙牌涂料枣庄分涂料项目	2,168,132.90		2,168,132.90	2,168,132.90		2,168,132.90
北新建材(华阴)粉料项目	4,568,530.53		4,568,530.53	1,407,579.76		1,407,579.76
北新建材宁波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206,594.43		206,594.43	94,518.96		94,518.96
总部零星工程	116,047.27		116,047.27	116,047.27		116,047.27
嘉兴北新零星工程	3,263,631.59		3,263,631.59	2,303,188.52		2,303,188.52
故城北新零星工程	13,851,933.81		13,851,933.81	10,290,572.74		10,290,572.74
广安北新零星工程	3,870,110.29		3,870,110.29	3,595,551.35		3,595,551.35
湖北北新零星工程	525,741.28		525,741.28	918,904.38		918,904.38
淮南北新零星工程	13,183,259.49		13,183,259.49	12,074,864.93		12,074,864.93
宁波北新零星工程	1,784,489.26		1,784,489.26	1,349,970.20		1,349,970.20
平邑北新零星工程	399,755.02		399,755.02	496,486.87		496,486.87
苏州北新零星工程	19,039,592.70		19,039,592.70	18,813,463.90		18,813,463.90
铁岭零星工程	3,730,583.18		3,730,583.18	6,426,439.09		6,426,439.09
新乡北新零星工程	5,062,976.17		5,062,976.17	2,642,263.81		2,642,263.81
枣庄零星工程	2,064,779.41		2,064,779.41	1,554,939.59		1,554,939.59
肇庆北新零星工程	24,990,526.42		24,990,526.42	12,824,669.95		12,824,669.95
镇江北新零星工程	410,584.84		410,584.84	5,041,432.13		5,041,432.13
涿州零星工程	11,272,189.31		11,272,189.31	8,134,508.73		8,134,508.73
北新建材(陕西)零星工程	283,638.76		283,638.76	200,619.89		200,619.89
龙牌涂料涿州分公司零星工程				950,458.70		950,458.70
北新建材(昆明)零星工程	777,655.41		777,655.41	6,419,527.21		6,419,527.21
创新科技零星工程	12,652,488.16		12,652,488.16	42,527,199.63		42,527,199.63
井冈山北新零星工程	2,670,503.21		2,670,503.21	1,034,618.92		1,034,618.92
北新建材(天津)零星工程	963,837.97		963,837.97	437,245.89		437,245.89
北新建材(泉州)零星工程	67,862.48		67,862.48	51,235.93		51,235.93
北新建材(阿克苏)零星工程	383,000.00		383,000.00	153,200.00		153,200.00
梦牌新材料零星工程	2,897,468.32		2,897,468.32	2,897,468.32		2,897,468.32
梦牌新材料(宁国)零星工程	1,452,815.05		1,452,815.05	1,092,551.14		1,092,551.14
梦牌新材料(宣城)零星工程				322,669.65		322,669.65
北新防水(四川)防水生产基地项目	267,950,718.03		267,950,718.03	224,810,271.63		224,810,271.6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四川禹王防水基地二期项目				25,040,965.84		25,040,965.84
北新防水(成都)零星工程				529,086.44		529,086.44
江西蜀羊防水材料零星工程	7,531,169.90		7,531,169.90	4,831,349.10		4,831,349.10
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技改工程	840,586.36		840,586.36	534,292.01		534,292.01
四川禹王防水零星工程	1,527,157.76		1,527,157.76	2,072,020.19		2,072,020.19
北新防水(广东)零星工程				4,080,898.27		4,080,898.27
湖北禹王防水科技零星工程	635,703.69		635,703.69	180,530.98		180,530.98
北新防水(安徽)零星工程	4,224,200.40		4,224,200.40	2,032,468.77		2,032,468.77
禹王防水集团技改工程	3,799,009.31		3,799,009.31	4,797,294.13		4,797,294.13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技改工程				1,877,606.20		1,877,606.20
盘锦禹王化纤零星工程				1,978,069.03		1,978,069.03
北新防水(新疆)防水项目	2,918,531.14		2,918,531.14	5,131,763.08		5,131,763.08
安徽月皇零星工程	2,952,167.65		2,952,167.65	2,655,457.65		2,655,457.65
天津澳泰防水基地二期项目	3,553,865.58		3,553,865.58			
成都赛特防水材料零星工程	2,770,217.76		2,770,217.76			
锦州新材料胎基布项目	412,363.02		412,363.02			
泰山石膏本部技改工程	45,038,511.30		45,038,511.30	37,518,551.94		37,518,551.94
泰山石膏(忻州)石膏板项目	4,854,250.01		4,854,250.01	1,071,674.17		1,071,674.17
泰山石膏(宜昌)石膏板项目	6,832,915.31		6,832,915.31	145,681,502.30		145,681,502.30
泰山石膏(内蒙古)石膏板项目	42,308,845.88		42,308,845.88	18,795,005.51		18,795,005.51
泰山石膏(崇左)石膏板项目	3,285,673.89		3,285,673.89	91,800.00		91,800.00
泰山石膏(长治)技改工程	3,951,775.04		3,951,775.04	5,284,321.62		5,284,321.62
阜新泰山技改工程	6,309,835.14		6,309,835.14	5,700,290.10		5,700,290.10
湖北泰山技改工程	23,156,855.65		23,156,855.65	21,769,465.80		21,769,465.80
泰山石膏(江阴)技改工程	20,357,842.16		20,357,842.16	15,016,145.76		15,016,145.76
泰山石膏(温州)技改工程	11,982,508.50		11,982,508.50	11,608,191.64		11,608,191.64
秦皇岛泰山技改工程	21,044,438.13		21,044,438.13	21,044,438.13		21,044,438.13
泰山石膏(重庆)技改工程	3,100,087.41		3,100,087.41	1,821,972.26		1,821,972.26
泰山石膏(平山)零星工程	22,543,713.95		22,543,713.95	16,845,642.37		16,845,642.37
泰山石膏(广东)技改工程	21,126,579.48		21,126,579.48	19,508,965.67		19,508,965.67
泰山(银川)石膏技改工程	1,559,417.76		1,559,417.76	4,867,736.24		4,867,736.24
泰山石膏(陕西)技改工程	8,278,257.39		8,278,257.39	8,995,809.18		8,995,809.18
泰山石膏(四川)技改工程	2,340,249.95		2,340,249.95	4,682,277.58		4,682,277.58
泰山石膏(辽宁)技改工程	746,616.59		746,616.59	1,054,425.03		1,054,425.03
泰山石膏(湖北)技改工程	255,223.87		255,223.87	21,404,682.76		21,404,682.76
泰山石膏(巢湖)技改工程	1,787,512.55		1,787,512.55	8,481,499.32		8,481,499.32
泰山石膏(聊城)技改工程	20,122,515.16		20,122,515.16	34,950,973.75		34,950,973.75
泰山石膏(广西)零星工程	5,678,508.85		5,678,508.85	24,516,615.30		24,516,615.30
泰山石膏(南通)技改工程	18,649,241.78		18,649,241.78	19,065,247.79		19,065,247.79
泰山石膏(潍坊)技改工程	14,586,807.75		14,586,807.75	13,804,219.67		13,804,219.67
泰山石膏(宣城)技改工程	2,033,063.53		2,033,063.53	9,425,280.13		9,425,280.13
泰山石膏(江西)技改工程	10,735,968.22		10,735,968.22	26,805,429.00		26,805,429.00
贵州泰福技改工程	7,510,730.65		7,510,730.65	8,318,206.37		8,318,206.37
泰山石膏(铜陵)技改工程	9,477,942.75		9,477,942.75	8,869,884.38		8,869,884.3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威尔达(辽宁)零星工程	6,991,631.27		6,991,631.27	15,410,766.17		15,410,766.17
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技改工程	1,298,047.72		1,298,047.72	126,605.51		126,605.51
泰山石膏(包头)零星工程	1,013,206.99		1,013,206.99	5,246,031.95		5,246,031.95
泰山石膏(福建)技改工程	28,293,916.73		28,293,916.73	32,090,589.18		32,090,589.18
泰山石膏(威海)零星工程	1,716,230.92		1,716,230.92	2,981,051.66		2,981,051.66
泰山石膏(济源)技改工程	7,269,946.81		7,269,946.81	9,709,999.89		9,709,999.89
泰山石膏(襄阳)技改工程	4,295,179.01		4,295,179.01	2,695,725.25		2,695,725.25
泰山石膏(甘肃)零星工程	4,265,568.43		4,265,568.43	6,536,549.52		6,536,549.52
泰山石膏(东营)技改工程	15,751,843.39		15,751,843.39	26,828,287.22		26,828,287.22
泰山石膏(云南)技改工程	6,285,387.50		6,285,387.50	4,180,476.21		4,180,476.21
贵州皇冠技改工程	3,804,872.15		3,804,872.15	3,309,848.87		3,309,848.87
泰山石膏(宜宾)技改工程	3,983,808.41		3,983,808.41	1,462,077.05		1,462,077.05
泰山石膏(邳州)技改工程	595,014.72		595,014.72	124,030.98		124,030.98
泰山石膏(湘潭)技改工程	2,734,716.23		2,734,716.23	19,235,134.55		19,235,134.55
泰山石膏(河南)技改工程	6,602,312.76		6,602,312.76	14,018,713.03		14,018,713.03
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技改工程	26,976,905.49		26,976,905.49	23,994,167.99		23,994,167.99
泰山石膏(菏泽)技改工程	4,948,925.67		4,948,925.67	6,086,115.87		6,086,115.87
泰山石膏(弋阳)技改工程	12,217,464.25		12,217,464.25	9,659,366.33		9,659,366.33
泰山石膏(涡阳)技改工程	22,195,886.12		22,195,886.12	15,611,410.11		15,611,410.11
泰山石膏承德技改工程	1,501,627.63		1,501,627.63	3,191,386.38		3,191,386.38
跨海工贸技改工程	3,586,998.37		3,586,998.37	3,580,492.87		3,580,492.87
泰山纸面石膏板技改工程	3,588,229.70		3,588,229.70	4,520,188.16		4,520,188.16
连云港港星建材技改工程	8,556,397.97		8,556,397.97	16,632,272.38		16,632,272.38
山东鲁南泰山技改工程	6,645,805.53		6,645,805.53	5,565,141.20		5,565,141.20
合计	1,541,361,229.43		1,541,361,229.43	1,676,915,127.37		1,676,915,127.3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846,440,000.00	27,361,380.36	15,487,989.43			42,849,369.79	38.27%	50%	11,455,294.73	665,361.78	1.12%	自筹
北新建材	117,820,000.00	60,049,666.53	690,078.22			60,739,744.75	51.55%	40%			3.42%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 源
(湖南)石膏板项目									1,314,959.09	40,413.85		自筹
北新建材(朔州)石膏板项目	270,113,800.00	103,675,097.18	18,206,872.52			121,881,969.70	45.12%	80%	2,730,647.89	329,742.18	3.42%	自筹
北新建材(海南)石膏板项目	239,294,700.00	12,030,057.71	2,544,014.32			14,574,072.03	6.09%	7%	361,899.76	42,218.54	3.42%	自筹
北新建材滨州分公司石膏板项目	309,568,300.00	26,240,095.44	25,911,549.33			52,151,644.77	16.85%	35%	387,600.31	107,649.58	3.42%	自筹
北新建材(贺州)石膏板项目	287,986,200.00	14,098,322.08	33,393,074.93			47,491,397.01	16.49%	30%	314,844.01	52,774.68	3.41%	自筹
乌兹别克斯坦石膏板项目	206,309,095.00	84,428,163.38	21,339,999.41			105,768,162.79	51.27%	50%			0.00%	自筹
泰山石膏(内蒙古)石膏板项目	205,850,800.00	18,795,005.51	23,513,840.37			42,308,845.88	20.55%	30%	339,149.98	339,149.98	3.20%	自筹
泰山石膏(崇左)石膏板项目	253,472,000.00	91,800.00	3,193,873.89			3,285,673.89	1.30%	10%			0.00%	自筹
合计	2,736,854,895.00	346,769,588.19	144,281,292.42			491,050,880.61			16,904,395.77	1,577,310.59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4,778,094.99		14,778,094.99	18,751,611.16		18,751,611.16
专用设备	13,372,609.99		13,372,609.99	18,416,378.60		18,416,378.60
合计	28,150,704.98		28,150,704.98	37,167,989.76		37,167,989.76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2,303,582.36	115,440,662.15	11,171,487.28	5,999,177.48	234,914,909.27
2.本期增加金额	287,962.08	3,363,212.23	3,089,800.77	491,826.04	7,232,801.12
(1) 租赁	287,962.08	3,363,212.23	-	491,826.04	4,143,000.35
(2) 企业合并增加	-	-	3,089,800.77	-	3,089,800.77
3.本期减少金额	1,489,840.18	1,441,054.76	-	759,055.60	3,689,950.54
(1) 提前到期不租	1,489,840.18	-	-	-	1,489,840.18
(2) 租赁到期减少	-	1,441,054.76	-	759,055.60	2,200,110.36
4.期末余额	101,101,704.26	117,362,819.62	14,261,288.05	5,731,947.92	238,457,759.8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152,683.73	20,266,646.27	1,915,112.16	3,828,383.08	37,162,825.24
2.本期增加金额	3,399,085.75	8,454,644.35	319,185.36	999,382.72	13,172,298.18
(1) 计提	3,399,085.75	8,454,644.35	319,185.36	999,382.72	13,172,298.18
3.本期减少金额	223,475.75	1,441,054.76	-	759,055.60	2,423,586.11
(1) 处置					
(2) 提前到期不租	223,475.75	-	-	-	223,475.75
(3) 租赁到期减少	-	1,441,054.76	-	759,055.60	2,200,110.36
4.期末余额	14,328,293.73	27,280,235.86	2,234,297.52	4,068,710.20	47,911,537.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6,773,410.53	90,082,583.76	12,026,990.53	1,663,237.72	190,546,222.54
2.期初账面价值	91,150,898.63	95,174,015.88	9,256,375.12	2,170,794.40	197,752,084.03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44,569,433.02	72,357,338.48	550,000.00	49,704,144.37	2,767,180,915.87
2.本期增加金额	82,580,482.69	5,022,700.00	-	9,213,393.33	96,816,576.02
(1) 购置	63,224,704.23	-	-	4,916,727.44	68,141,431.6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9,169,357.34	5,022,700.00	-	4,296,066.00	28,488,123.34
(4) 外币折算影响	186,421.12	-	-	599.89	187,021.01
3.本期减少金额	14,773,441.42	-	-	-	14,773,441.42
(1) 处置	14,773,441.42	-	-	-	14,773,441.42
4.期末余额	2,712,376,474.29	77,380,038.48	550,000.00	58,917,537.70	2,849,224,050.4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09,424,921.41	22,921,322.85	410,000.00	24,817,868.39	457,574,112.65
2.本期增加金额	29,452,905.83	5,226,249.61	15,000.00	2,832,358.57	37,526,514.01
(1) 计提	27,735,321.76	5,226,249.61	15,000.00	2,831,968.64	35,808,540.01
(2) 企业合并增加	1,711,877.30	-	-	-	1,711,877.30
(3) 外币折算影响	5,706.77	-	-	389.93	6,096.70
3.本期减少金额	4,871,854.65	-	-	-	4,871,854.65
(1) 处置	4,871,854.65	-	-	-	4,871,854.65
4.期末余额	434,005,972.59	28,147,572.46	425,000.00	27,650,226.96	490,228,772.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78,370,501.70	49,232,466.02	125,000.00	31,267,310.74	2,358,995,278.46

2.期初账面价值	2,235,144,511.61	49,436,015.63	140,000.00	24,886,275.98	2,309,606,803.22
----------	------------------	---------------	------------	---------------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8,808,537.01	正在办理中
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631,202.51	正在办理中

27、开发支出

无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1,059,851.29			1,059,851.29
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12,341,995.96			12,341,995.96
原收购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产生	6,798,609.98			6,798,609.98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	3,309,457.75			3,309,457.75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	32,782.83			32,782.83
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982,611.44			4,982,611.44
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64,361.33			364,361.33
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	4,394,700.44			4,394,700.44
北新禹王资产组（注 1）	197,637,785.33			197,637,785.33
北新防水（成都）有限公司	72,351,415.70			72,351,415.70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21,452,295.79			21,452,295.79
堡密特建筑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3,613,880.88			3,613,880.88
南京润金投资有限公司	50,681.43			50,681.43
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76,922,908.65			76,922,908.65
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62,767.68		762,767.68
天津滨海澳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6,741,408.74		6,741,408.74
合计	405,313,338.80	7,504,176.42		412,817,515.22

注 1、北新禹王资产组是指公司收购一自然人夫妇所控制的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防水企业之组合，该八家公司的产供销采用统一决策，采用统一的管理方式。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12,341,995.96			12,341,995.96
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982,611.44			4,982,611.44
合计	17,324,607.40			17,324,607.40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及改造支出	33,646,517.12	53,653,813.86	8,282,048.33		79,018,282.65
排污权	1,909,944.92	2,225,504.00	695,371.37		3,440,077.55
绿化及景观支出	1,613,833.22		340,019.86		1,273,813.36
导热油消耗	674,993.07	236,323.01	163,974.65		747,341.43
展示用模块化房屋	136,651.33		97,160.48		39,490.85
合计	37,981,939.66	56,115,640.87	9,578,574.69		84,519,005.84

其他说明：长期待摊费用比年初增长 122.52%，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发生房屋等装修支出所致。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5,212,559.41	47,838,992.40	237,017,101.19	41,399,419.5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119,176.49	1,667,876.47	7,175,849.80	1,076,377.47
可抵扣亏损	56,123,324.42	10,350,853.59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1,138,123.37	6,848,547.51	27,441,970.05	6,470,482.51
合并抵消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3,296.44	926,201.39	6,243,296.44	926,201.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变动损益	41,766,518.33	6,264,977.75	41,766,518.33	6,264,977.75
合计	421,602,998.46	73,897,449.11	319,644,735.81	56,137,458.7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5,967,150.60	13,010,611.52	37,678,485.46	7,291,471.93
长期股权投资准备	1,941,110.41	291,166.56	1,941,110.41	291,166.56
收到节能减排奖励资金	7,440,000.00	1,443,000.00	7,440,000.00	1,443,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26,720.67	283,274.30	3,456,406.62	518,460.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增值	24,347,529.53	3,652,129.43	24,347,529.53	3,652,129.43
合计	111,522,511.21	18,680,181.81	74,863,532.02	13,196,228.9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8,898,862.47	8,829,262.14
存货跌价准备	449,881.87	449,881.87
商誉减值准备	12,341,995.96	12,341,995.96
可抵扣亏损	2,143,151,292.29	2,254,496,964.77
合计	2,164,842,032.59	2,276,118,104.7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41,401,362.49	
2023	43,224,191.14	45,206,616.52	
2024	149,632,095.75	153,055,546.85	
2025	149,249,976.49	203,408,248.38	
2026	219,673,617.55	239,536,994.53	
2027	85,518,711.59	12,302,787.62	
2028	1,448,389.22	556,763.67	
2029	384,739,541.19	519,655,965.84	
2030	1,004,679,837.80	1,004,695,614.76	
2031	50,557,952.07	34,677,064.11	
2032	54,426,979.49		
合计	2,143,151,292.29	2,254,496,964.77	

其他说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年初增长 31.64%，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可抵扣亏损和资产减值准备较年初增加，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有所增长。

2、递延所得税负债比年初增长 41.56%，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新并购子企业资产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23,544,736.44		23,544,736.44	29,067,423.08		29,067,423.08
预付无形资产采购款	130,680,343.29		130,680,343.29	140,173,777.35		140,173,777.35
预付股权投资款				216,119,690.84		216,119,690.84
合计	154,225,079.73		154,225,079.73	385,360,891.27		385,360,891.27

其他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下降 59.98%，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预付股权投资款减少所致。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8,000,000.00	30,031,166.71
保证借款	330,349,324.86	899,155,417.41
信用借款	494,762,144.89	1,135,781,691.73
合计	843,111,469.75	2,064,968,275.85

其他说明：短期借款比年初下降 59.17%，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无

34、衍生金融负债

无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827,081.36	107,565,846.13
合计	73,827,081.36	107,565,846.13

其他说明：

- 1、 本公司本期无已到期但未兑付的应付票据。
- 2、 应付票据比年初下降 31.37%，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75,799,571.94	1,502,728,457.32
1-2年（含2年）	127,501,987.11	98,875,759.57
2-3年（含3年）	47,434,105.64	61,497,113.96
3年以上	67,870,326.59	53,259,917.37
合计	2,118,605,991.28	1,716,361,248.2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7,244,725.33	尚未结算
山东东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635,457.44	尚未结算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4,663,025.60	尚未结算
山东华显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4,465,234.88	尚未结算
泰安山水苑工贸有限公司	3,793,152.32	尚未结算
合计	35,801,595.57	

37、预收款项

无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27,538,887.59	496,218,382.14
预收工程款	41,036,324.96	47,828,072.26
预收租金	848,211.81	1,143,300.55
合计	369,423,424.36	545,189,754.95

其他说明：合同负债比年初下降 32.24%，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2,589,443.32	998,596,456.93	981,046,132.03	130,139,768.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3,074.46	84,747,118.16	84,567,021.89	303,170.73
三、辞退福利		4,289,148.35	4,289,148.35	

合计	112,712,517.78	1,087,632,723.44	1,069,902,302.27	130,442,938.95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6,404,690.45	836,404,690.45	
2、职工福利费		62,623,602.61	62,623,602.61	
3、社会保险费	114,704.48	44,579,896.06	44,617,421.31	77,179.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086.36	39,658,996.44	39,705,075.60	54,007.20
工伤保险费	4,613.78	3,881,054.96	3,872,501.05	13,167.69
生育保险费	10,004.34	549,288.67	549,288.67	10,004.34
其他综合保险		490,555.99	490,555.99	
4、住房公积金	14,570.00	26,068,653.09	25,189,549.09	893,67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198,786.44	28,919,614.72	12,210,868.57	127,907,532.59
6、其他短期薪酬	1,261,382.40			1,261,382.40
合计	112,589,443.32	998,596,456.93	981,046,132.03	130,139,768.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2,897.08	71,606,034.71	71,431,278.27	297,653.52
2、失业保险费	177.38	2,640,708.02	2,635,368.19	5,517.21
3、企业年金缴费		10,500,375.43	10,500,375.43	
合计	123,074.46	84,747,118.16	84,567,021.89	303,170.73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6,297,992.55	50,923,410.16
企业所得税	53,677,841.47	37,664,434.43
个人所得税	2,867,712.75	2,490,382.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36,139.76	3,371,651.21
土地使用税	8,250,761.39	8,252,760.44
房产税	9,725,864.61	9,240,394.15
教育费附加	10,444,726.70	2,821,607.84
环境保护税	1,657,978.20	1,900,719.43
其他	1,368,762.64	1,665,818.49
合计	306,627,780.07	118,331,178.42

其他说明：应交税费比年初增长 159.13%，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3,721,171.35	7,560,000.00
其他应付款	676,694,600.02	567,703,287.39
合计	690,415,771.37	575,263,287.39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3,721,171.35	7,560,000.00
合计	13,721,171.35	7,560,000.00

其他说明：应付股利比年初增长 81.50%，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增加所致。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242,654,142.21	179,703,082.76
业务风险金	3,316,450.00	17,471,450.00
职工社保费用	4,070,796.16	3,856,590.27
销售奖励金	28,157,650.55	63,824,603.17
应付代垫款	30,883,197.30	17,913,668.60
代收款项	12,564,386.97	12,501,940.79
应付并购款	146,562,361.34	69,795,448.70
拆借本金及利息	151,350,600.00	151,610,600.00
应付服务性费用	43,822,168.73	40,535,603.34
其他	13,312,846.76	10,490,299.76
合计	676,694,600.02	567,703,287.3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盘锦经济开发区公用工程服务公司	74,750,600.00	尚未结算
程雪峰	14,656,527.72	尚未结算
程先政	12,861,850.82	尚未结算
何家旭	8,375,158.68	尚未结算
陈映	5,959,887.43	尚未结算
合计	116,604,024.65	

42、持有待售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000,000.00	4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1,418,855.30	59,201,799.3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3,794.82	2,737,189.3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21,654,794.53	5,786,301.3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利息	14,573.41	15,012.9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1,563,860.00	
合计	137,775,878.06	108,740,303.04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	1,003,561,643.84	
待转销项税额	45,559,614.52	68,444,760.09
非金融机构间利息		204,444.42
合计	1,049,121,258.36	68,649,204.5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0	2022 年 4 月 26 日	180 天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61,643.84			1,003,561,643.84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61,643.84			1,003,561,643.84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增长 1428.24%，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29,000,000.00	

信用借款	356,000,000.00	179,000,000.00
合计	485,000,000.00	179,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1、本公司本期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1%-4%。

2、长期借款比年初增长 170.95%，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取得长期借款所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000,000,000.00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3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1,654,794.53			1,00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1,654,794.53			1,000,000,00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无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构筑物	62,035,349.02	66,545,693.56

机器设备	7,741,250.53	7,741,250.53
运输设备	158,897.00	487,027.15
土地使用权	72,738,705.43	74,590,604.37
合计	142,674,201.98	149,364,575.61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271,758.38	7,442,570.95
专项应付款	15,479,557.79	13,614,218.38
合计	22,751,316.17	21,056,789.33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提费用	5,945,667.58	6,116,480.15
职工住房维修基金	418,681.50	418,681.50
职工房改款	907,409.30	907,409.30
合计	7,271,758.38	7,442,570.95

其他说明：

长期应付款中计提费用、职工住房维修基金、职工房改款系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根据泰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山东泰和泰山纸面石膏板总厂（集团）人员计提费用的请示》并报经泰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同意，提取的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原山东泰和泰山纸面石膏板总厂（集团）改制中用于解决离退休、工伤、职业病、内退等人员的相关费用。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2016 年蓝天计划项目	338,626.15			338,626.15	国家拨款
专利实施基金	34,660.00			34,660.00	国家拨款
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	0.22			0.22	国家拨款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86,717.28	5,000.00		91,717.28	国家拨款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专项	2,552,291.00	50,000.00		2,602,291.00	国家拨款
脱硫石膏技术储备资金	1,322.36			1,322.36	国家拨款
纯棉体系矿棉吸音板研制	224.60			224.60	国家拨款
纸面石膏板生产技术创新研究和应用	1,249.70			1,249.70	国家拨款
企业专利调研与咨询	444,452.25	172,000.00		616,452.25	国家拨款
不燃型外墙保温材料研究及应用	148.55			148.55	国家拨款
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	530,761.40			530,761.40	国家拨款
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	3,962.26			3,962.26	国家拨款

矿物棉装饰吸声板	30,566.04			30,566.04	国家拨款
中关村开放实验室专项补贴资金	2,055.17			2,055.17	国家拨款
住宅装配式内装标准化研究及产品应用开发	69,051.26			69,051.26	国家拨款
2012 年博士后专项	92,643.74		1,038.00	91,605.74	国家拨款
防电磁辐射矿棉吸声板的研制	154,930.02			154,930.02	国家拨款
《石膏板企业安全技术规程》AQ 标准编制	25,380.00			25,380.00	国家拨款
2014 年北京市博士后科研活动资助	23,465.55			23,465.55	国家拨款
2014 年海淀区企业驰名商标奖励专项资金	136,698.12			136,698.12	国家拨款
2014 年博士后人才专项	184,146.66		740.40	183,406.26	国家拨款
标准修订补助经费	60,000.00			60,000.00	国家拨款
纳米氧化硅基低导热建筑保温板的制备及应用研究	172,702.01			172,702.01	国家拨款
2015 年海淀区专项资金	357,029.30		658.56	356,370.74	国家拨款
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90,000.00			290,000.00	国家拨款
北京市青年骨干资助项目	1,863.52			1,863.52	国家拨款
2015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商标部分）	1,099,700.00		969,245.24	130,454.76	国家拨款
相变蓄能纸面石膏板制备技术开发	2,228,314.05		5,674.86	2,222,639.19	国家拨款
2015 年度中关村技术标准资助（标准项目部分）	680,000.00			680,000.00	国家拨款
2016 年海淀区专项资金	103,130.65			103,130.65	国家拨款
科学技术奖	37,500.00			37,500.00	国家拨款
净化功能装饰装修板材及辅料的研究	102,826.60			102,826.60	国家拨款
相变蓄热石膏板开发与示范	38,928.58			38,928.58	国家拨款
保温防火装饰功能一体化集成技术开发	101,379.24		5,250.00	96,129.24	国家拨款
节能与装饰装修一体化装配式隔墙系统开发及示范	154,357.95			154,357.95	国家拨款
室内材料和物品 VOCs、SVOCs 散发标识体系的建立及工程示范	8,318.80			8,318.80	国家拨款
院士专家工作站	48,301.89			48,301.89	国家拨款
适应装配式建筑的部品化建材发展对策研究	13,545.00			13,545.00	国家拨款
低品质脱硫石膏绿利用关键技术与设备开发	47,500.00			47,500.00	国家拨款
功能型装饰装修材料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1,000,000.00			1,000,000.00	国家拨款
工业化建筑高性能部品	12,756.66			12,756.66	国家拨款

和构配件技术体系研究与示范					
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站点运行经费	42,711.80		11,129.00	31,582.80	国家拨款
海淀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专项	300,000.00			300,000.00	国家拨款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国家拨款
高性能石膏基材料低碳智能制造关键技术		3,000,000.00	367,924.53	2,632,075.47	国家拨款
合计	13,614,218.38	3,227,000.00	1,361,660.59	15,479,557.79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50、预计负债

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5,574,227.97	5,450,000.00	18,568,775.19	242,455,452.78	
合计	255,574,227.97	5,450,000.00	18,568,775.19	242,455,452.7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偿收益	178,552,628.08			4,137,172.78			174,415,455.30	与资产相关
广安北新建材年产3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1,882,000.00			941,000.00			941,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80,000.00			120,000.00			36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预算内2015年节能环保循环经济重大项目专项资金	4,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石膏板生产线供热窑炉升级改造项目	120,000.00			60,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朔州北新建材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款	7,497,380.00			1,499,476.00			5,997,904.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款	1,300,000.00			4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8000万平方米	3,820,653.28			1,528,261.31			2,292,391.97	与资产相关

石膏板项目补助资金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2,511,833.33			406,000.00			2,105,833.33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251,240.00			188,430.00			62,810.00	与资产相关
利用废渣石膏年产3500万m ² 纸面石膏板项目	5,450,000.00			1,000,000.00			4,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691,600.00			197,600.00			494,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5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项目扶持资金	6,642,111.67			1,374,230.00			5,267,881.67	与资产相关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补助	8,144,166.71			1,685,000.00			6,459,166.71	与资产相关
循环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4,500,000.00			2,000,000.00			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450,000.00					4,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55,748.24			31,605.12			124,143.12	与资产相关
资源再生循环利用废旧轮胎回收精细胶粉年产10万吨环保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	12,208,200.00						12,208,200.00	与资产相关
转型项目支持奖励资金	4,750,000.00	1,000,000.00		700,000.00			5,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工业废渣项目款	650,000.00			100,000.00			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综合利用废渣石膏年产5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及其配套项目款	7,833,333.33			1,000,000.00			6,8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城镇基础设施投入补助	1,933,333.33			199,999.98			1,733,333.3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5,574,227.97	5,450,000.00		18,568,775.19			242,455,452.78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拆借款		11,912,505.00
合计		11,912,505.00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负债比年初下降100%，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资金拆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89,507,842.00						1,689,507,842.00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08,157,022.39		67,947,392.53	2,740,209,629.86
其他资本公积	29,827,400.33	28,671,725.19		58,499,125.52
合计	2,837,984,422.72	28,671,725.19	67,947,392.53	2,798,708,755.38

56、库存股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04,777.48	11,328,933.87				11,328,933.87		2,424,156.3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0,503.18							1,840,503.1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745,280.66	11,328,933.87				11,328,933.87		583,653.2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904,777.48	11,328,933.87				11,328,933.87		2,424,156.39

其他说明：其他综合收益比年初增长 127.22%，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境外子公司产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63,750,516.94			963,750,516.94
合计	963,750,516.94			963,750,516.94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62,586,325.68	11,099,026,926.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345,642.0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462,586,325.68	11,104,372,568.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6,877,287.65	1,840,014,303.8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06,764,750.89	930,907,851.5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92,698,862.44	12,013,479,020.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重述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5,345,642.04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29,543,636.62	7,240,489,366.74	10,067,793,738.71	6,677,682,984.85
其他业务	43,326,221.79	16,392,862.48	61,524,241.21	25,507,130.82
合计	10,372,869,858.41	7,256,882,229.22	10,129,317,979.92	6,703,190,115.67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轻质建材分部	防水建材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其中：石膏板	7,061,749,306.40		7,061,749,306.40
龙骨	1,339,545,195.89		1,339,545,195.89

防水卷材		1,183,294,725.65	1,183,294,725.65
防水涂料		232,612,407.19	232,612,407.19
防水工程		238,062,357.12	238,062,357.12
其他	286,476,302.31	31,129,563.85	317,605,866.16
合计	8,687,770,804.60	1,685,099,053.81	10,372,869,858.4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其中：国内	8,622,153,040.06	1,685,099,053.81	10,307,252,093.87
国内——北方地区	2,807,961,498.37	832,620,980.27	3,640,582,478.64
国内——南方地区	4,256,060,235.47	406,118,361.20	4,662,178,596.67
国内——西部地区	1,558,131,306.22	446,359,712.34	2,004,491,018.56
国外	65,617,764.54		65,617,764.54
合计	8,687,770,804.60	1,685,099,053.81	10,372,869,858.41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59,272.97	21,410,188.34
教育费附加	18,884,551.91	17,767,794.95
房产税	30,743,228.41	26,584,330.95
土地使用税	24,750,834.62	25,156,999.73
车船使用税	53,546.50	50,537.07
印花税	6,559,346.01	6,924,064.02
水利建设基金	1,383,637.68	1,159,472.66
水资源税	449,702.59	760,034.66
环境保护税	3,044,662.38	3,866,224.06
其他	134.79	5,683.52
合计	108,628,917.86	103,685,329.96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269,588,410.28	237,969,708.51
折旧费	6,940,324.78	4,339,245.59
办公及资料费	2,135,238.20	2,112,683.16
电话费	1,707,822.78	1,490,914.45
交通及差旅费	17,710,096.76	15,782,723.65
车辆费用	4,373,801.40	5,774,209.59
运输费	1,279,568.28	1,727,420.11
装卸费	2,154,697.88	2,695,933.19
业务招待费	5,146,481.73	6,707,393.90
租金	8,667,989.20	9,088,421.21
会议费	423,612.98	602,002.42
广告宣传及展览费	30,424,711.55	47,692,185.53
样品费	1,695,839.82	1,707,677.52

咨询、顾问费	2,806,082.73	7,751,367.58
其他	16,578,329.57	11,066,601.86
合计	371,633,007.94	356,508,488.27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292,869,509.73	268,410,092.72
物业及供暖	4,557,823.19	2,988,977.98
折旧费	36,762,829.05	36,635,914.77
无形资产摊销	35,553,370.29	32,537,939.22
水电费	5,587,444.56	5,020,989.16
办公及资料费	1,399,779.40	1,948,060.00
交通及差旅费	2,390,179.07	4,685,817.24
车辆费用	1,576,717.71	1,806,883.40
修理费	2,974,567.20	7,885,972.87
电话费	1,189,106.70	1,300,937.45
业务招待费	3,233,801.10	4,975,471.44
低值易耗及物料消耗	1,785,725.74	3,826,319.40
中介机构费用	19,180,989.11	23,216,295.32
租赁费	2,036,008.60	3,232,491.02
绿化费	1,609,912.05	1,468,676.34
卫生费	1,319,253.95	1,443,441.08
停产损失	129,593,096.88	111,556,287.51
宣传费	1,364,973.46	2,616,101.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70,672.48	2,533,012.13
网络服务费	1,751,480.18	2,447,674.17
技术服务费	2,842,927.23	2,388,346.87
其他	7,010,254.34	6,169,708.78
合计	561,560,422.02	529,095,410.65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及动力费用	283,178,812.83	307,956,690.12
折旧及摊销费用	18,384,134.68	18,658,532.02
人工成本	112,167,040.55	99,379,434.31
其他费用	4,587,958.87	2,487,790.73
合计	418,317,946.93	428,482,447.18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化利息支出	61,782,942.41	42,053,757.70
减：利息收入	6,490,756.50	7,775,343.64
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	-801,633.10	-1,010,538.72
手续费及其他	1,391,062.37	2,168,685.30
合计	55,881,615.18	35,436,560.64

其他说明：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57.69%，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半年占用带息负债金额增加，导致利息费用相

应增加所致。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搬迁补偿收益	4,137,172.78	4,349,296.10
广安北新建材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941,000.00	941,000.00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中央预算内 2015 年节能环保循环经济重大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石膏板生产线供热窑炉升级改造项目	60,000.00	6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款	1,499,476.00	1,499,476.00
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款	400,000.00	80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3,214,908.50
年产 8000 万平方米石膏板项目补助资金	1,528,261.31	1,528,261.32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406,000.00	173,000.00
工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188,430.00	188,430.00
建材补助资金		568,300.00
资源节约重大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500,000.00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1,000,000.00
东营石膏板项目资源综合专项补助		1,288,000.00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		138,000.00
利用废渣石膏年产 3500 万 m ² 纸面石膏板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197,600.00	197,600.00
年产 5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项目扶持资金	1,374,230.00	1,601,878.53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补助	1,685,000.00	1,432,250.00
循环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2016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31,605.12	32,434.90
转型项目支持奖励资金	700,000.00	500,000.00
资源综合利用工业废渣项目款	100,000.00	100,000.00
综合利用废渣石膏年产 5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及其配套项目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城镇基础设施投入补助	199,999.98	
代征代扣税款手续费返还	4,343,208.48	1,432,875.54
增值税减免	992,708.46	154,012.73
稳岗补贴	2,812,989.30	273,350.89
工会经费返还	81,881.83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奖励	1,120,000.00	
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并购重组补贴	2,00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120,000.00	
推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项目资金	3,060,000.00	
绿色工厂奖励资金	1,000,000.00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14,651,580.72	
合计	49,751,143.98	27,093,074.51

其他说明：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 83.63%，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21,526.41	-4,433,504.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84,891.2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292,426.55	9,663,680.47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371.28	-383,240.49
合计	27,976,472.94	4,846,935.36

其他说明：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 477.20%，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二是公司参股公司利润同比增加，计提的投资收益相应增长所致。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无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9,685.95	-4,046,075.59
合计	-1,629,685.95	-4,046,075.59

其他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 59.72%，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二是公司本期末计提的未到期结构性存款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90,469.63	-423,425.1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140,203.90	2,062,695.4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81,492.54	159,306.25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28,782.00
合计	-18,749,180.99	1,827,358.54

其他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下降 1126.03%，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95,234.68	-783,279.23
合计	-2,895,234.68	-783,279.23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下降 269.63%，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40,415,358.23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97,137.39	-511,128.85
在建工程处置收益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8,179.50	491,761.00
合计	39,946,400.34	-19,367.85

其他说明：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 206351.08%，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处置政府回购土地，产生无形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3,550,000.00	21,655,067.11	13,550,000.00
罚款收入	824,817.48	363,087.48	824,817.4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益		12,943,125.58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9,688.69	376,083.52	19,688.69
其他	1,235,168.12	239,193.21	1,235,168.12
合计	15,629,674.29	35,576,556.90	15,629,674.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扶持资金 奖励款	朔州市平 鲁区朝阳 新材料工 业园区服 务中心	奖励	因符合地 方政府招 商引资等 地方性扶 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 助	否	否	12,680,00 0.00		与收益相 关
财政扶持 资金	盘锦经济 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 方政府招 商引资等 地方性扶 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 助	否	否	810,000.0 0		与收益相 关
专项扶持 资金奖励	青原区工 信委	奖励	因符合地 方政府招	否	否		3,321,418 .96	与收益相 关

款			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江苏省环境保护引导资金项目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73,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引资企业、项目发展扶持奖励	富平县庄里镇财政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57,918.00	与收益相关
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保康县科技和信息化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60,000.00	14,202,730.1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550,000.00	21,655,067.11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56.07%，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年同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负商誉，本年无相关事项。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703,903.45	622,837.29	3,703,903.45
对外捐赠	5,123,893.20	222,000.00	5,123,893.20
其他（注）	8,955,202.88	12,485,746.87	8,955,202.88
合计	17,782,999.53	13,330,584.16	17,782,999.53

其他说明：

- 1、本期营业外支出——其他中包含本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发生的美国石膏板事项律师费、和解费、差旅费等 7,321,186.29 元。
- 2、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 33.40%，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的捐赠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794,620.93	159,682,624.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453,829.14	-2,709,190.87
合计	53,340,791.79	156,973,433.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92,212,309.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3,831,846.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35,507.1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884,726.2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882,232.7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070,083.39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的影响	-423,228.96
依照税法规定享受减免优惠的影响	-116,384,890.93
税法加计扣除的影响	-45,427,214.31
专用设备抵税的影响	
其他影响	-29,663,804.52
所得税费用	53,340,791.79

其他说明：

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 66.02%，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同比减少所致。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6,490,619.86	7,601,443.03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224,982,875.99	244,363,224.35
政府补助	44,728,753.02	28,041,818.00
营业外收入	909,229.49	723,241.64
其他业务收入	23,901,849.52	24,329,976.80
受限保证金	4,230,159.44	7,249,879.30
其他	8,294,501.18	1,706,919.34

合计	313,537,988.50	314,016,502.46
----	----------------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90,472,906.64	87,895,345.62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73,481,520.79	81,657,453.26
财务费用	1,336,726.92	1,941,536.72
制造费用	48,043,276.69	42,076,796.17
营业外支出	6,669,121.64	10,691,133.15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77,028,420.74	106,695,728.13
受限保证金	4,575,645.93	13,034,404.30
合计	301,607,619.35	343,992,397.3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1,360,000.00	940,000.00
收到非金融机构借款		3,000,000.00
合计	1,360,000.00	3,94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2,095,238.05	4,000,000.00
支付租赁负债款	17,490,499.28	10,921,686.72
支付融资租赁款	2,716,490.57	11,100,044.80
支付剩余股权投资款		184,381,421.39
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4,000,000.00	6,095,915.7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并购款	9,755,050.00	55,370,560.00
收购少数股权支付的股权款	49,913,026.96	620,825,200.00
支付保理利息	34,638.70	79,246.06
冻结资金	982,406.00	
合计	86,987,349.56	892,774,074.73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38,871,517.87	1,867,110,812.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644,415.67	-1,044,079.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3,917,558.08	313,280,042.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172,298.18	9,026,928.89
无形资产摊销	35,808,540.01	32,693,602.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78,574.69	3,066,93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946,400.34	19,367.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84,214.76	246,753.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9,685.95	4,046,075.5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782,942.41	42,053,757.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976,472.94	-4,846,93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26,983.95	-2,518,43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6,845.19	-190,756.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79,900.44	-530,584,525.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4,016,813.66	-1,371,950,548.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0,639,443.47	725,143,798.3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215,575.45	1,085,552,793.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4,714,142.17	1,153,239,837.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7,135,578.40	570,153,237.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578,563.77	583,086,599.3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882,281.77
其中：	
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1,882,281.77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207,423.62
其中：	
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496,022.17
天津滨海澳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8,711,401.45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674,858.15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94,714,142.17	537,135,578.40
其中：库存现金	30,059.86	21,537.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94,684,082.31	537,114,040.68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4,714,142.17	537,135,578.40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991,466.70	银行承兑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1,353,275.70	未到期已背书
固定资产	9,239,275.64	资产抵押用于筹集流动资金

无形资产	2,861,443.96	资产抵押用于筹集流动资金
合计	54,445,462.00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8,088,767.37
其中：美元	5,675,223.74	6.7114	38,088,696.61
日元	1,440.00	0.0491	70.76
应收账款	-	-	5,779,770.09
其中：美元	849,360.48	6.7114	5,700,397.80
欧元	118.44	7.0084	830.07
港币	91,841.84	0.8552	78,542.22
应付账款	-	-	9,905,190.01
其中：美元	1,474,021.83	6.7114	9,892,750.10
欧元	1,775.00	7.0084	12,439.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1,578,433.41
其中：欧元	1,652,079.42	7.0084	11,578,433.4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无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568,775.19	其他收益	18,568,775.1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846,451.85	其他收益	25,846,451.8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550,000.00	营业外收入	13,550,000.00

增值税返还	184,710,431.61	主营业务收入	184,710,431.61
财政贴息	261,600.00	财务费用	261,600.00
合计	242,937,258.65		242,937,258.6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1月31日	36,495,662.21	70.00%	收购	2022年01月31日	控制权	29,118,265.23	2,333,824.86
天津滨海澳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1日	113,242,739.72	70.00%	收购	2022年03月01日	控制权	42,429,099.31	4,521,987.23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滨海澳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现金	24,613,380.45	62,914,525.46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11,882,281.76	50,328,214.26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6,495,662.21	113,242,739.72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5,732,894.53	106,501,330.9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62,767.68	6,741,408.74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滨海澳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4,049,366.79	4,049,366.79	8,711,401.45	8,711,401.45
应收票据	8,565,930.00	8,565,930.00	1,321,668.00	1,321,668.00
应收账款	57,477,775.18	57,477,775.18	87,110,432.99	87,110,432.99
应收款项融资	1,035,000.00	1,035,000.00	886,020.00	886,020.00
预付款项	473,136.61	473,136.61	1,197,366.53	1,197,366.53
其他应收款	7,164,551.86	7,164,551.86	67,038,230.93	67,038,230.93
存货	6,150,596.49	6,123,019.86	14,188,180.29	14,069,498.81
合同资产	-	-	19,462,364.19	19,462,364.19
其他流动资产	41,724.04	41,724.04	1,513,150.95	1,513,150.95
固定资产	38,890,526.30	31,680,934.94	26,627,204.69	12,463,674.42
在建工程	96,720.57	96,720.57	3,553,865.58	3,496,341.82
使用权资产	3,089,800.77	3,089,800.77	-	-
无形资产	10,981,127.09	3,403,930.78	15,795,118.95	4,206,084.92
长期待摊费用	-	-	12,190.39	12,19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5,515.39	635,515.39	2,297,491.07	2,297,49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应付票据	8,460,000.00	8,460,000.00	-	-
应付账款	35,869,317.95	35,869,317.95	16,801,582.18	16,801,582.18
合同负债	1,697,812.64	1,697,812.64	1,073,544.18	1,073,544.18
应付职工薪酬	42,912.02	42,912.02	3,150,693.54	3,150,693.54
应交税费	2,924,472.08	2,924,472.08	10,796,451.14	10,796,451.14

其他应付款	18,365,867.26	18,365,867.26	24,783,869.14	24,783,869.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4,277.08	544,277.08	-	-
其他流动负债	220,715.64	220,715.64	1,075,143.85	1,075,143.85
长期借款	-	-	-	-
租赁负债	257,249.59	257,249.59	-	-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2,154.65	-	3,888,643.4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净资产	51,046,992.18	38,454,782.53	152,144,758.54	130,104,632.44
减：少数股东权益	15,314,097.65	11,536,434.76	45,643,427.56	39,031,389.73
取得的净资产（按收购股权比例计算）	35,732,894.53	26,918,347.77	106,501,330.98	91,073,242.71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防水材料研究院业务	100.00%	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22年06月30日	控制权	671,698.11	0.00	4,216,037.64	2,515,591.40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项目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防水材料研究院业务
合并成本	19,510,100.00
--现金	9,755,05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9,755,05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
--或有对价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防水材料研究院业务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124,366.30	133,521.46
无形资产	3,079.60	3,592.92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127,445.90	137,114.38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27,445.90	137,114.38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1	北新建材（东欧）有限公司.乌格列维克	投资或设立

(2) 本期减少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减少方式
1	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市	江苏太仓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市	江苏太仓市	粉料的制造销售	70%		70%	投资或设立
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市	浙江宁波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市	广东肇庆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四川广安市	四川广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	湖北武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句容市	江苏句容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临沂市	山东临沂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河北故城县	河北故城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85%		85%	投资或设立
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河南卫辉市	河南卫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淮南市	安徽淮南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	天津市滨海新区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市	福建泉州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市	云南昆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市	浙江嘉兴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陕西富平县	陕西富平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市	湖南长沙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提供文化创意类服务	51%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市	江西吉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涂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涂料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涂料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五金件制造销售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润金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建材（朔州）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省东方市	海南省东方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贺州）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市	广西贺州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西藏）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堡密特建筑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市	江苏苏州市	砂浆的制造销售	60%	20%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建材（阿克苏）有限公司	新疆温宿县	新疆温宿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	新疆洛浦县	新疆洛浦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建材（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建材（华阴）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陕西省渭南市	粉料的制造销售	70%		70%	投资或设立
北京京科洛美建塑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塑钢型材生产经营	55%		55%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坦桑尼亚	坦桑尼亚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99%	1%	1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中亚外资有限公司	乌兹别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防水材料的研究制造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	安徽省宁国市	安徽省宁国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梦牌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	安徽省宣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山东省临沂市	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	70%		7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市	山东泰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	江苏邳州市	江苏邳州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河北秦皇岛	河北秦皇岛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	70%	投资或设立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湖北荆门市	湖北荆门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	山东安丘市	山东安丘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注）	江苏江阴市	江苏江阴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30%	70%	1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江津市	重庆江津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市	山东泰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辽宁阜新市	辽宁阜新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	浙江乐清市	浙江乐清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河北平山县	河北平山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	7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偃师市	河南偃师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市	湖南湘潭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	7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	安徽铜陵市	安徽铜陵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市	江苏南通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丰城市	江西丰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博罗县	广东博罗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	贵州福泉市	贵州福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	陕西渭南市	陕西渭南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	云南易门县	云南易门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什邡市	四川什邡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	辽宁绥中县	辽宁绥中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武穴市	湖北武穴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	安徽巢湖市	安徽巢湖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市	山东聊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市	福建龙岩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山东乳山市	山东乳山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	7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市	安徽宣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	河南济源市	河南济源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85%	85%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	甘肃白银市	甘肃白银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龙岩）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市	福建龙岩市	缓凝剂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市	广西来宾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市	湖北襄阳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市	安徽宣城市	缓凝剂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市	辽宁抚顺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	山东利津县	山东利津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贵州金沙县	贵州金沙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市	四川宜宾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	重庆綦江区	重庆綦江区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市	山东泰安市	建材制品销售及进出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口业务				
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	河北省承德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	安徽省涡阳县	安徽省涡阳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弋阳）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	江西省上饶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	山东省菏泽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忻州）有限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	山西省忻州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山东省枣庄市	山东省枣庄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宜昌）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都市	湖北省宜都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	江苏省连云港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内蒙古）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崇左）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市	广西崇左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	山东省泰安市	污水处理、环保技术咨询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泰和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省邹平县	山东省邹平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长治）有限公司	山西省潞城市	山西省潞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	河南省许昌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70%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金拇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	河南省许昌市	防水工程施工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防水（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省崇州市	四川省崇州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防水（咸阳）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	陕西省咸阳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防水（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	四川省眉山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蜀羊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防水工程施工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防水工程（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省崇州市	四川省崇州市	防水工程施工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	辽宁省盘锦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	安徽省滁州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英德市	广东省英德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	四川省眉山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防水（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省仙桃市	湖北省仙桃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盘锦禹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	辽宁省盘锦市	橡胶、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盘锦禹王化纤有限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	辽宁省盘锦市	无纺布、化纤产品的制造销售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防水工程（辽宁）有限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	辽宁省盘锦市	防水工程施工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防水（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五家渠市	新疆五家渠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	100%	投资或设立
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	上海市嘉定区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及防水工程施工		70%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月皇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	安徽省安庆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月皇地坪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	上海市嘉定区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科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51%	51%	投资或设立
北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	辽宁省锦州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70%	70%	投资或设立
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彭州市	四川省彭州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70%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赛特衡正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质检技术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滨海澳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70%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澳泰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建筑工程施工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澳卡米防水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建材（东欧）有限公司.乌格列维克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塞族共和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塞族共和国	石膏产品的制造销售	90%		90%	投资或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

- 1、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系北新建材与北新建材的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三级子公司，北新建材拥有的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30%，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70%。
- 2、子公司更名情况：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系原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防水（成都）有限公司，系原四川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北新防水（四川）有限公司，系原蜀羊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北新防水（咸阳）有限公司，系原陕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北新防水工程（辽宁）有限公司，系原北新禹王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北新防水（湖北）有限公司，系原北新禹王防水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系原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交易类型	公司名称	时间	交易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北新防水（成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	30%	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北新防水（成都）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230,850,000.00
--现金	226,189,833.38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4,660,166.62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30,85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82,285,261.57
差额	48,564,738.4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8,564,738.43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0,582,315.97	83,227,724.5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645,408.57	-1,033,846.7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645,408.57	-1,033,846.76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3,755,578.61	157,273,468.7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466,934.98	-3,399,657.8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466,934.98	-3,399,657.86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新疆天山建材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3,950,468.14	-147,894.76	-4,098,362.90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35,705,608.87	-	-	835,705,608.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46,826,720.67	-	1,546,826,720.67
应收票据	197,539,579.56	-	-	197,539,579.56
应收款项融资	-	-	322,774,958.66	322,774,958.66
应收账款	3,574,543,173.25	-	-	3,574,543,173.25
其他应收款	257,983,633.18	-	-	257,983,633.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58,156,274.06	-	158,156,274.06

单位：元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72,232,970.75	-	-	572,232,970.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635,456,406.62	-	2,635,456,406.62
应收票据	229,746,227.78	-	-	229,746,227.78
应收款项融资	-	-	344,060,284.59	344,060,284.59
应收账款	1,868,730,908.19	-	-	1,868,730,908.19
其他应收款	118,348,240.12	-	-	118,348,240.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50,814,507.18	-	150,814,507.18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43,111,469.75	-	-	843,111,469.75
应付票据	73,827,081.36	-	-	73,827,081.36
应付账款	2,118,605,991.28	-	-	2,118,605,991.28
其他应付款	690,415,771.37	-	-	690,415,77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775,878.06	-	-	137,775,878.06
其他流动负债	1,003,561,643.84	-	-	1,003,561,643.84
长期借款	485,000,000.00	-	-	485,000,000.00
租赁负债	142,674,201.98	-	-	142,674,201.98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	-	1,0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单位：元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064,968,275.85	-	-	2,064,968,275.85
应付票据	107,565,846.13	-	-	107,565,846.13
应付账款	1,716,361,248.22	-	-	1,716,361,248.22
其他应付款	575,263,287.39	-	-	575,263,287.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740,303.04	-	-	108,740,303.04
其他流动负债	204,444.42	-	-	204,444.42
长期借款	179,000,000.00	-	-	179,000,000.00
租赁负债	149,364,575.61	-	-	149,364,575.61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	-	1,0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912,505.00	-	-	11,912,505.00

（二）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

（三）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短期融资券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43,111,469.75	-	-	-	843,111,469.75
应付票据	73,827,081.36	-	-	-	73,827,081.36
应付账款	1,875,799,571.94	127,501,987.11	47,434,105.64	67,870,326.59	2,118,605,991.28

其他应付款	389,898,958.67	88,400,219.67	130,461,073.95	81,655,519.08	690,415,77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775,878.06	-	-	-	137,775,878.06
其他流动负债	1,003,561,643.84	-	-	-	1,003,561,643.84
长期借款	-	354,000,000.00	131,000,000.00	-	485,000,000.00
租赁负债	-	17,118,858.12	14,394,893.19	111,160,450.67	142,674,201.98
长期应付款	-	-	-	-	-
应付债券	-	-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64,968,275.85	-	-	-	2,064,968,275.85
应付票据	107,565,846.13	-	-	-	107,565,846.13
应付账款	1,504,768,748.20	98,502,972.57	59,838,606.21	53,250,921.24	1,716,361,248.22
其他应付款	380,987,540.56	14,586,515.09	102,737,141.94	76,952,089.80	575,263,287.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740,303.04	-	-	-	108,740,303.04
其他流动负债	-	-	-	204,444.42	204,444.42
长期借款	-	139,000,000.00	40,000,000.00	-	179,000,000.00
租赁负债	-	21,459,529.40	13,904,357.87	114,000,688.34	149,364,575.61
长期应付款	-	-	-	-	-
应付债券	-	-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1,912,505.00	-	-	11,912,505.00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界有关；因此，本公司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并且定期检讨及监控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贷款结构以管理其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无。

（五）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6,826,720.67	-	-	1,546,826,720.67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6,826,720.67	-	-	1,546,826,720.67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3）其他	1,546,826,720.67	-	-	1,546,826,720.67
（二）应收款项融资	-	322,774,958.66	-	322,774,958.6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	-	-	-	-
（五）生物资产	-	-	-	-
（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8,156,274.06	-	-	158,156,274.06
1.权益工具投资	158,156,274.06	-	-	158,156,274.0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04,982,994.73	322,774,958.66	-	2,027,757,953.39
（七）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注：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为未来现金流量(包括预计未来收益和处置收入)，并按适当折现率计算。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系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8,434,770,662.00	37.83%	37.8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北新建材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9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周育先，注册资本 171.36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主营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枣庄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京新型材料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建材国际装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保定筑根新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销售中心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天津市世纪北新建材销售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京筑根北新建材销售中心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科技》杂志社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京新材中筑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房屋（成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集成房屋制造（海南）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房屋（黑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集成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南京轻机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枣庄盖泽炉窑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京天誉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浙江中研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杭州《新型建筑材料》杂志社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建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建材桂林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建材智能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建材中研益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材株洲虹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雄安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江苏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湖州煤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黄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海盐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安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湖州小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广德新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平邑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德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德州中联大坝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苏州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黑龙江省宾州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费县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复连众（酒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复连众（沈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建材投资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山东泰山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北新弹性地板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响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江苏徐舍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湖州兴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华坪县定华能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云南宜良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民金锐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苏州国建慧投矿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江西兴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赣州章贡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技术服务等	40,330.19	132,037.74	否	
北新弹性地板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2,582.56	5,122,548.80	否	950,069.51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782.30		是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376,146.79		是	772,752.29
建材桂林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71,100.00		是	
建材桂林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285,129.49	433,800.00	否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54,334.95	5,000,024.78	否	2,962,528.02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328,480.54		是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47,411.95	10,089,331.86	否	1,493,381.59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30.09	25,000.00	否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认证、技术服务等	1,249,386.75	12,874,187.73	否	1,588,528.35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检测费	173,660.38	1,351,062.26	否	180,358.5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检测费	16,509.43		是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221.25	22,000.00	否	1,460.18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检测、技术服务等	711,795.27	2,225,377.36	否	903,982.08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枣庄有限公司	检测费	25,235.85	7,000.00	是	4,433.96
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18,867.92	18,867.92	否	23,584.9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121,511.08	16,194,400.00	否	4,051,720.12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2,789,633.34	100,000,000.00	否	659,907.72
中建材凯盛机器	采购设备	1,410,368.87	4,554,500.00	否	

人（上海）有限公司					
中建材智能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9,469.03	22,000.00	否	
中建材中研益科技有限公司	参编费	103,773.59	60,000.00	是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0,389.33	1,575,177.88	否	717,663.71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51,730,558.06	180,557,500.00	否	16,913,222.92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29,330.31	592,300.00	否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仪器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46,017.70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846,812.53
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9,048.67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849.56	100,000.00	否	29,819.47
平邑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771.8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检测费				12,830.19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费				1,416.81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等				83,396.22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编费				754,716.98
杭州《新型建筑材料》杂志社有限公司	杂志版面费				2,830.19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6,841.5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61,032.00	923,718.15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4,834.20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4,970.49	482,475.30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460.16	4,646.02
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5,366.81	179,140.31
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743.36
江苏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2,682.31
平邑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530.97
湖州小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2,916.94
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51,118.75	
广德新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1,995.37	555,278.96

云南宜良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69,168.33	
江西兴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99.56	333,353.10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5,440.18	1,036,332.30
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6,911.50
赣州章贡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6,999.12
龙牌圣戈班（河南）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638.94	220,858.40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4,182.00	583,492.44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15,745.28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31,260.49	
中材株洲虹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2,767.70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提供电	20,192.73	4,821.33
北新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975.41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水、电、采暖	831,785.73	561,701.87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69.9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27,656.58	28,075.48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提供水、电	214,976.91	256,977.23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57,919.15	2,332,502.69
中建材投资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555.67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21,115.60	160,551.30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1,043,320.81	
华坪县定华能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153,427.2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72,766.05	262,748.40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9,523.81	14,285.70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2,483,128.00	1,979,890.65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使用权	10,619.47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753,840.00	751,085.7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302,100.00	302,100.00			302,100.00	302,100.00				
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253,714.28	352,000.00			266,400.00	431,2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①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一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与北新房屋有限公司签订的《样板房土地租赁合同》规定，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雁密路南侧 1 号北新住宅产业公司园区内西北角土地租赁给北新房屋有限公司使用，合同期限内年总租金为人民币 551,771.57 元，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北新房屋有限公司退租申请，双方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原《样板房土地租赁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终止，2022 年 1-4 月租金为人民币 181,404.35 元。

②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一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与北新房屋有限公司签订的《会议室租赁合同》规定，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雁密路南侧 1 号北新住宅产业公司园区内办公楼一层租赁给北新房屋有限公司使用，合同期限内总租金为人民币 3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北新房屋有限公司退租申请，双方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原《会议室租赁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终止，2022 年 1-4 月租金为人民币 10,000 元。

③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一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规定，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雁密路南侧 1 号北新住宅产业公司园区内建塑车间、建塑办公区、房屋工厂租赁给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合同期限内总租金人民币 52,149,807.44 元，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④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一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宿舍租赁合同》规定，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雁密路南侧 1 号北新住宅产业公司园区内北楼宿舍租赁给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合同期限内总租金按实际使用结算，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本期实际发生额为 51,970.80 元。

⑤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一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电缆租赁合同》规定，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雁密路南侧 1 号北新住宅产业公司园区内建塑车间内 7 根电缆租赁给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合同期限内总租金人民币 94,5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⑥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一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租赁合同》规定，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将位于江苏省姑苏区广济路 284、282 号租赁给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使用，合同期限内总租金人民币 1,583,064.00 元，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⑦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一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与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补充协议》规定，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卓越皇后道名苑 1 栋 08C1 的房屋续租给北新

防水（广东）有限公司作为办公室。该租赁房续租租赁期为半年（即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每期（月）租金为 66,600 元。

⑧根据公司与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公寓楼物业租赁合同》规定，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 39 号院 1 号楼二单元（一、二层除外）、三单元（一层 101/102/104 及二层除外）的房屋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青年员工的公寓楼。该租赁房租赁期为一年（即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每期（月）租金为 50,350 元。

⑨根据公司与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公寓楼物业租赁合同》规定，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 39 号院 1 号楼二单元（一、二层除外）、三单元（一层 101/102/104 及二层除外）的房屋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青年员工的公寓楼。该租赁房租赁期为一年（即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每期（月）租金为 50,350 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9,400,000.00	2022 年 03 月 16 日	2023 年 03 月 15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5,600,000.00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买业务	19,510,100.00	

中建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		69,213,200.00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37,698.00	1,447,929.00

(8) 其他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存款余额	存款类别	利息收入	利率(%)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7,236,508.68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	149,023.59	0.35%-2.10%

②关联方股权置换

根据公司与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签订的《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就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41% 股权的交易协议》、《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以持有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41% 股权置换为对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41% 的股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85,195.75	3,137.15	229.59	3.44
应收账款	保定筑根新材公司	461,316.96	461,316.96	461,316.96	461,316.96
应收账款	北新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206,248.20	40,111.30	206,248.20	29,699.74
应收账款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19,051.00	209.56	24,385.69	365.79
应收账款	北新集成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60,241.57	60,241.57	60,241.57	60,241.57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386,969.68	1,106,926.64	3,386,969.68	1,000,058.50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547,156.53	547,156.53	547,156.53	547,156.53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销售中心	11,971.80	11,971.80	11,971.80	11,971.80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200,608.17	200,608.17	200,608.17	200,608.17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229,565.09	2,229,565.09	2,229,565.09	2,229,565.09
应收账款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9,319,401.05	9,319,401.05	9,319,401.05	9,278,551.30
应收账款	广德新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5,902.20	504.92	647.44	9.71
应收账款	湖州小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0.00	0.00	572.69	8.59
应收账款	江西兴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0.00	0.00	30,024.50	450.37
应收账款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77,400.90	851.41	164,897.00	2,473.46
应收账款	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5,719.44	724.35	0.00	0.00
应收账款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55,762.65	3,913.39	0.00	0.00
应收账款	天津市世纪北新建材销售公司	2,382,488.30	2,382,488.30	2,382,488.30	2,382,488.30
应收账款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360.00	511.68	39,360.00	629.76
应收账款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36,702.12	3,703.72	264,385.47	3,965.78
应收账款	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0.00	0.00	5,774.06	86.61
应收账款	中材株洲虹波有限公司	100,027.50	1,300.36	0.00	0.00

应收账款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6,671.60	7,223.39	146,334.07	2,195.01
应收账款	华坪县定华能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8,361.78	108.70	0.00	0.00
应收账款	云南宜良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75,393.48	980.12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00,000.00	14,900.00	100,000.00	1,200.00
其他应收款	富民金锐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75.00	0.00	0.00
预付账款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0.00
预付账款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541,245.74	0.00	541,245.74	0.00
预付账款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97.42	0.00	15,697.42	0.00
预付账款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雄安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0.00	0.00
预付账款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0.00	0.00	2,056,500.00	0.00
预付账款	苏州国建慧投矿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6,250.00	0.00	0.00	0.00
预付账款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855.20	0.00	70,538.20	0.00
预付账款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100.00	0.00	78,000.00	0.00
预付账款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9,100.00	0.00	0.00	0.00
预付账款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70,537.00	0.00	3,026.4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277,141.63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92,000.00	0.00	892,00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0.00	0.00	1,177,95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148,675.00	0.00	5,90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500.00	0.00	0.00	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筑根北新建材销售中心	7,841.30	7,841.30
应付账款	北新弹性地板有限公司	169,530.60	2,548.80
应付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0,350.00	50,350.00
应付账款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9,855.00	259,855.00
应付账款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00	1,088,000.00
应付账款	建材桂林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19,591.98	0.00
应付账款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2,600,456.31	2,477,249.06
应付账款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37,100.00	127,000.00
应付账款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367,022.44	493,338.21
应付账款	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2,500.00	0.00
应付账款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0.00
应付账款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58,960.00	52,800.00
应付账款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235,974.67	0.00
应付账款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282,766.81	0.00
应付账款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14,036,619.93	7,407,167.52
应付账款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8,080.00	0.00
合同负债	北京筑根北新建材销售中心	6,637.17	6,637.17
合同负债	北新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70,672.33	70,672.33
合同负债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0.00	47,404.80
合同负债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280.10	1,280.10
合同负债	黑龙江省宾州水泥有限公司	46.58	46.58
合同负债	龙牌圣戈班(河南)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8,644.73	19,283.67
合同负债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5,161.43	111,315.45

合同负债	中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87,873.81	0.00
合同负债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19.88	19.88
其他应付款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0,427.88	190,427.88
其他应付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0,210.65	2,020,210.65
其他应付款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143,553.87	143,553.87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72,000.00	72,000.00
其他应付款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41,702.90	41,478.38
其他应付款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755,050.00	0.00
其他应付款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24,706.52	128,628.80
其他应付款	中材株洲虹波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6,800,504.00	75,645,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4,951.80	0.00
其他应付款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45,269.68	149,191.96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与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石膏板生产线土地租赁合同》规定,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3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租赁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部分土地,土地租赁面积 54,200.8 平方米,土地租赁费每年 108.4016 万元,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土地租赁费则相应调整。

(2)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签订的《制粉车间设备租赁合同》规定,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6 月 18 日至 203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租赁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部分设备,设备总额 410.90927 万元,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年租赁费 115.4655 万元;2023 年 6 月 18 日至 2036 年 6 月 30 日,按 15 年计,租赁费计算另行协商。2010 年 6 月 25 日,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签订的《制粉车间设备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协议中设备总额更改为 388.10927 万元,租赁费 109.0587 万元。

(3)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于与秦皇岛华瀛磷酸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规定,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租赁秦皇岛华瀛磷酸有限公司位于秦皇东大街 541 号华瀛磷酸有限公司院内的土地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年租金为 53.8992 万元。双方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及 2014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补充协议》同时废止。

(4)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与江苏省邳州石膏板厂签订的《财产租赁合同书》规定,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租赁江苏省邳州石膏板厂年产 600 万平方米的纸面石膏板生产设备、厂房、部分场地等,年租金为 73.8 万元。

(5)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华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规定,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6 年 6 月 16 日止租赁石家庄华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租赁土地面积 129.4 亩,土地租赁费每年 18.116 万元人民币。2010 年 1 月 6 日,双方又签订土地租赁(补充)合同,对租金条款进行修改,每年土地租赁费调整为 33.53704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合同到期日 2036 年 6 月 16 日止。

(6)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与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脱硫场地租赁合同》规定,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租赁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土地租赁费按 0.5 万元/亩/年(含税费)计算,总计年租赁费为 40 万元。

(7)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向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出租土地，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止。

(8)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前周家院村于 2022 年 1 月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前周家院村向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出租土地，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人民政府向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出租土地，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9 年 1 月 1 日止。

(10)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与泰安市龙华纸面石膏板厂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泰安市龙华纸面石膏板厂向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出租土地，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止。

(11)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广州弗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双方签订设备租赁及服务合同，广州弗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向泰山石膏有限公司租赁叉车 11 台，总计租赁费 522 万元整，租赁期为三年。

(12)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山东高速中科孵化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山东高速中科孵化管理有限公司向泰山石膏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威海路 2766 号山东高速广场 3 号楼 11 层 01 室房屋，总计租赁费 87.369840 万元，租赁期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13)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与上海新地嘉兆物联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上海新地嘉兆物联网有限公司向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 2377 号 3 幢 6 层 603 单元房屋，总计租赁费 121.460592 万元，租赁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14)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与江苏安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江苏安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河西新城建邺区广聚路 33 号 18 层 02/05 号房屋，总计租赁费 143.0508 万元，租赁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15)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与郑州广安同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郑州广安同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100 号 1 号楼 1 单元 7 层 705、706、707、708 号房屋（建正东方中心 A 座 7 楼），总计租赁费 184.1186 万元，租赁期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16)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与廖嘉俊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廖嘉俊向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4 栋 1 单元 2023/25 房屋，总计租赁费 251.947164 万元，租赁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

(17)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与陕西赛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陕西赛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0 号赛高城市广场 2 号楼企业总部大厦 13 层 01 单元房屋，总计租赁费 139.6692 万元，租赁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18)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规定，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租赁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土地租赁面积 43667 平方米，土地租赁费每年 55.85 万元。

(19)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与湖南永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规定，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期间租赁湖南永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湘潭市高新区迅达大楼（二号厂房东侧及一号厂房西侧）房屋，租赁费每年 67.32 万元。

(20)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与山东科发动力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规定，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租赁山东科发动力有限公司位于潍坊市安丘市泰山西街西段房屋，租赁费每年 46.16 万元。

(21)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与龚风萍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租赁龚风萍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 城 5 栋 1001 室）房屋，租赁费每年 17.49 万元。

(22)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与王天色于 2020 年 10 月 3 日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期间租赁王天色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 城 5 栋 1004 室）房屋，租赁费每年 17.62 万元。

(23)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与深圳市一零八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规定，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租赁深圳市一零八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416 号鸿富工业园 D 栋）房屋，租赁费每月为 3.8586 万元；每两年递增 10%，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租赁费每月 4.24446 万元。

(24)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杨思雨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期间租赁杨思雨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大道与梨园路交界处麒龙贵州塔房屋，租赁费每年 11.26 万元。

(25)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杨锦（方荣坤）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租赁杨锦（方荣坤）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大道与梨园路交界处麒龙贵州塔房屋，租赁费前两年为 31.71 万元，第三年租赁费 33.29 万元，第四年 34.96 万元，第五年 36.7 万元。

(26)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与黄思雨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期间租赁黄思雨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石碾盘（88 号附 1 号 26 楼 04 号）房屋，租赁费每年 15 万元。

(27)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 日与青岛嘉合天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写字楼租赁合同》规定，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租赁青岛嘉合天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高新区同顺路 8 号 8 号楼 102 户一楼、二楼房屋，租赁费每年 30 万元。

(28)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与北京瑞海贝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租赁北京瑞海贝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管庄路 150 号院 1 号楼 1 至 14 层 101 四层（0406、0407、0408、0409）号房间，租赁费每年 116.33 万元。

(29)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与贺玉清于 2021 年 5 月 1 日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租赁贺玉清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 12-1 号唐轩中心（22 楼 23 门 24 门 25 门 26 门）房屋，租赁费每年 12.26 万元。

(30)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与徐岩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租赁徐岩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 12-1 号唐轩中心（22 楼 27 门 28 门）房屋，租赁费每年 6.13 万元。

(31)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与王树生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期间租赁王树生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 12-1 号唐轩中心（22 楼 16 门 17 门 18 门 19 门）房屋，租赁费每年 12.3 万元。

(32)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龙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租赁深圳市龙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整个合同租赁期租金合计 479.1816 万元。

(33)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与邓万成签订的《写字楼租赁合同》规定，邓万成将其位于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 号 18-1 房屋出租给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4 日，整个合同租赁期租金合计 163.612132 万元。

(34)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与王天才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王天才将其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北三环路一段 221 号华侨城创想中心 B 座 1802 号房屋出租给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整个合同租赁期租金合计 53.073618 万元。

(35)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与陈英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租赁位于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 99 号长房东郡大厦 1208 室房屋作为办公使用，整个合同租赁期租金合计 81.866742 万元。

(36)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与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规定，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1 号 1101 室以及 1102 室之五的写字楼出租给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写字楼办公使用。租赁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整个合同租赁期租金合计 89.1432 万元。

(37)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与陕西瀚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西安经开万科中心租赁合同》规定，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租赁位于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 301 号万科中心写字楼 9 层 8 单元房屋作为办公使用，整个合同租赁期租金合计 102.551795 万元，因西安经开万科中心权属变更，合同主体由陕西瀚博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瀚和佳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合同条款不变。

(38)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达众房产（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规定，达众房产（上海）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618 号 208 室建筑面积为 757.7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使用，租赁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整个合同租赁期租金合计 584.98738 万元。

(39)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与徐阳春签订的《写字楼租赁合同》规定，徐阳春将其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莱蒙都会写字楼 A5 栋 2001-2003 室房屋出租给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整个合同租赁期租金合计 210.4046 万元。

(40)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朱洛四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租赁朱洛四位于河北雄安新区保定容城县迅康道二巷 1 号的平房用于居住或办公使用，租赁期限 5 年，年租金约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每年支付 7.175 万元，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每年支付 7.8925 万元。

(41)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盘锦振远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规定，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租赁位于盘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内的十六栋办公、科研、厂房等建筑物，建筑总面积 41993.78 平方米；罐区等生产用设施；生产生活用品给排水、道路、供暖、路灯等基础设施配套，以上资产占地面积约 87413.3 平方米。租用的用途是用于防水类建材相关产品的生产，租赁期限二十年，双方约定年租金采用浮动方式，以五年为一个周期，下一个周期的年租金在上一个周期的年租金基础数上浮 5%，第一个周期年租金为 550 万元，除此之外无需支付其他的任何费用。

(42)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与苏州法艾姆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叉车租赁合同》规定，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期间，租赁苏州法艾姆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叉车设备，租赁期限 2 年，月租赁费用 1.12 万元。

(43) 根据公司所属分公司—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与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41 年 4 月 30 日，租赁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创业大道的部分土地，租赁面积为 260.38 亩，作为生产经营使用，年租赁费为 521.19 万元。

(44)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与茆荣峰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期间，租赁茆荣峰位于合作化北路桥西北侧思和苑集贸市场 5 幢三楼作为办公室使用，租赁期限 5 年，年租金 11.6 万元，自第二个租赁年度起，年租金在上一个租赁年度租金基础上每年递增 10%。

(45)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与容城县依丽兰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规定，容城县依丽兰商贸有限公司将位于容城县奥威路 15 号，临街主楼一层 553 平方米（实用面积）的房屋出租给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作为建筑、建材行业销售展览和办公使用。该房屋的租赁期为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租金 43.581175 万元、2023 年租金 63.581175 万元。

(46) 根据公司所属分公司—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与海南自贸区仁东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租赁该仓库作为建材加工使用，年租金 54.15744 万元。

(47)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与云南泰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螺蛳湾中心写字楼房屋租赁合同》规定，云南泰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位于昆明市环城南路螺蛳湾中心 A1-4 地块 B 座写字楼 30 层的 3017、3018、3019、3020、3021、3022 号房屋出租给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1 日，整个合同租赁期租金合计 170.781336 万元。

(48) 根据公司与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公寓楼物业租赁合同》规定，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 39 号院 1 号楼二单元（一、二层除外）、三单元（一层 101/102/104 及二层除外）的房屋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青年员工的公寓楼。该租赁房租赁期为一年（即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每期（月）租金为 5.035 万元。

(49)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期间，租赁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与工业路交汇处环智中心 C 座 22 层 05-06 单元办公使用，租赁期限 3 年，年租金约定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每年支付 51.3381 万元，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每年支付 67.20624 万元，自 2024 年 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每年支付 72.58272 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自 2009 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资、外资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以下简称美国石膏板诉讼）。

自 2010 年开始，北新建材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就美国石膏板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同时泰山石膏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代表泰山石膏应诉。2015 年考虑到诉讼的进展情况，北新建材聘请了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在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代表北新建材应诉并进行抗辩，以维护北新建材的自身权益。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在 2010 年泰山石膏应诉之前，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美国地区法院）已就 Germano 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向七处物业的业主赔偿 2,758,356.52 美元及自 2010 年 5 月起计算的利息。2014 年 7 月美国地区法院判定泰山石膏藐视法庭，判令泰山石膏支付原告代理律师 1.5 万美元的律师费，判令泰山石膏支付 4 万美元作为藐视法庭行为的罚款，并判令泰山石膏以及泰山石膏的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加本审判程序，如果泰山石膏违反禁止令，必须支付其自身或其违反本判令的关联方违反行为当年盈利的 25%作为进一步的罚款。由于只有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泰山石膏方可应诉并进行抗辩，因此，泰山石膏于 2015 年 3 月向美国地区法院支付了 4 万美元，并支付了 1.5 万美元的律师费；由于导致美国地区法院作出藐视法庭判令的原因为泰山石膏没有参加 Germano 案缺席判决后的债务人审查会议，因此，泰山石膏于 2015 年 3 月支付了 Germano 案的缺席判决金额 2,758,356.52 美元及自 2010 年 5 月起计算的利息。另外，美国弗吉尼亚州巡回法院已就 Dragas 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赔偿 4,009,892.43 美元和判决前利息 96,806.57 美元，及自 2013 年 6 月计算的利息。泰山石膏与 Dragas 就此案达成和解，向其支付了 400 万美元和解费用，此案件已终结。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项并不代表泰山石膏认可上述案件的缺席判决内容，采取该等措施仅是为了申请撤销/避免藐视法庭判令并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参与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进行抗辩。

2. 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 Lennar 案中，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 Lennar Homes, LLC 和 U. S. Hom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 Lennar）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戴德县第十一巡回法院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等多家中国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 Lennar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石膏于 2017 年 6 月分别与 Lennar 达成了和解。其中，北新建材向 Lennar 支付 50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泰山石膏向 Lennar 支付 600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Lennar 在收到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支付的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

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承认在 Lennar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7 年 7 月，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分别向 Lennar 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Lennar 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案件已经终结。

3. 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 Meritage 案中，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 Meritage Homes of Florida, Inc.（以下简称 Meritage）在美国佛罗里达州李县第二十司法巡回法院针对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及泰山石膏全资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泰山）提起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 Meritage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于 2018 年 3 月共同与 Meritage 达成了和解。泰山将向 Meritage 支付 138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Meritage 在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承认在 Meritage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8 年 3 月，泰山向 Meritage 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Meritage 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的案件已经终结。

4. 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 Allen 案中，Allen 等原告在弗吉尼亚州诺福克法院针对弗吉尼亚州建材进口商 Venture Supply, Inc. 和经销商 Porter-Blaine Corp.（以上两家简称 Venture）提起诉讼，由于 Venture 宣称其被指控在 Allen 等原告的房屋中造成所谓损害及其他损害是由于 Allen 等原告的房屋中安装了泰山生产的石膏板而造成的，因此，Venture 对泰山提起了第三方索赔（以下简称 Allen 案）。Venture 与 Allen 等原告达成了和解（以下简称 Venture 和解），Venture 针对泰山的第三方索赔，作为 Venture 和解的一部分，转让给了 Allen 等原告（以下简称转让的第三方索赔）。随后，Allen 等原告针对泰山主张该转让的第三方索赔。经过多轮谈判和法庭听证会，综合考虑 Allen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泰山与 Allen 等原告就转让的第三方索赔达成和解。泰山须在和解协议生效日起 60 日内支付 1,978,528.40 美元和解费至托管账户。在支付完成后，针对泰山，Allen 等原告免除上述转让的第三方索赔涉及的全部责任，并不得再就此提出任何索赔和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泰山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不得解释为泰山承认在 Allen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也不得解释为泰山承认了该案的管辖权。2018 年 9 月，泰山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至托管账户。对于泰山而言，Allen 案已经终结。

5. 在多区合并诉讼 Amarin 案中，综合考虑 Amarin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泰山与 Amarin 案（佛罗里达州）中不超过 498 户由不同律师事务所代理的原告于 2019 年 3 月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泰山将支付最大和解金额共计 27,713,848.47 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不包括将来根据最惠国保护条款可能支付的差额），上述 27,713,848.47 美元款项作为预计负债一次性反映在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2019 年 8 月，由于上述 498 户原告中部分原告的数据调整导致基础和解数据增加 144,045.50 美元；且由于泰山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

合并诉讼案集体成员达成下述集体和解（详见 6），触发了《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中的最惠国保护条款，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由泰山以支付不超过 12,866,528.89 美元为对价买断最惠国保护条款下泰山的付款义务。上述 13,010,574.39 美元作为预计负债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上述共计 40,724,422.86 美元和解款项将分批支付，泰山石膏分别于 2019 年 7 月支付了其中 24,724,794.25 美元、于 2019 年 10 月支付了其中 12,306,780.64 美元、于 2020 年 1 月支付了其中 3,740,469.82 美元和解款，截至目前共支付 40,772,044.71 美元，差额 47,621.85 美元是由于个别原告数据调整而导致。前述 498 户原告中有 497 户原告参加了本次和解。在参与和解的 497 户原告中有 2 户未签署《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的修改协议 2》，其中 1 户触发了《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项下的最惠国保护条款，泰山石膏将支付 13,436.50 美元，在付清前述价款后，泰山的和解付款义务将履行完毕。和解索赔人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应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完全免除且永久解除其对泰山及被豁免方及其他关联主体或相关人士的索赔（包括已在诉讼中提出的或原本可能被提出的索赔）。

6. 在多区合并诉讼案中，泰山与原告和解集体律师于 2019 年 8 月签署和解协议，各方同意对集体成员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所有已主张的、本可以主张的及可能主张的索赔达成全面和解，集体成员放弃全部索赔主张。前述“集体成员”包括所有在 Amarin 案和 Brooke 案中具名的原告（以下简称已知集体成员）以及所有其他宣称使用了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中国石膏板的房屋业主（以下简称未知集体成员），但不包括：（1）已经签署和解协议的 Amarin 案（佛罗里达州）所涉及的 498 户原告；（2）在建筑商 The Mitchell Co., Inc. 诉德国可耐福石膏板企业 Knauf Gips KG 等案（以下简称 Mitchell 案，泰山石膏也是被告之一）中具名的原告和提议集体中其他的商业房屋建筑商；（3）针对泰山和/或其他被豁免方提起过诉讼，但因未填写补充原告问卷表被驳回起诉或自愿撤诉的原告。前述“其他被豁免方”包括但不限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上述针对泰山的索赔的全面和解及责任豁免的对价，泰山需支付 2.48 亿美元（包括原告诉讼律师的律师费，但不包含为未知集体成员刊登集体诉讼通知的费用），该 2.48 亿美元为分批支付，但作为预计负债以单一数额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泰山石膏于 2019 年 9 月支付了其中 2,480 万美元和解费、于 2019 年 12 月支付了其中 7,440 万美元和解费、于 2020 年 3 月支付了其中 14,880 万美元和解费。美国地区法院已作出批准集体和解的最终命令和判决，按照约定，该和解协议已生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泰山在该和解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泰山签署此和解协议，仅为避免和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并非承认美国法院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具有案件管辖权，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生产的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也不得解释为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承认在该诉讼中应承担法律责任。美国地区法院已签发判令，免除泰山的藐视法庭责任，泰山及其任何关联公司或子公司都不会面临藐视法庭判令中的任何进一步起诉或处罚。美国地区法院于 2020 年 5 月作出判令：撤销集体和解中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索赔请求且不可再起诉；选择退出集体和解的原告的索赔请求未被撤销，仍保留在诉讼中。该判令是集体和解程序的最后程序，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案件已经终结。在

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的集体和解中，共有 90 户原告选择了退出和解。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1 户原告的诉讼已经终结，剩余 69 户原告的诉讼仍在继续进行。

7. 除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外，亦有建筑商和供应商提起了诉讼，其中，Mitchell 案等已达成和解并支付了和解款项，其他案件仍在进行。

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聘请律师进行应诉。对于上述案件，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上述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总额 10 亿元，期限 180 天，票面利率 1.57%。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涉及的方案实施细则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企业年金计划，员工个人自愿参加，企业年金缴费实行企业缴费和个人缴费相结合的原则，由第三方法人机构进行管理。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以产品为基础确定了 2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轻质建材分部、防水建材分部。轻质建材分部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石膏板、龙骨等相关产品；防水建材分部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防水建材等相关产品。

轻质建材分部与防水建材分部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位：元

项目	轻质建材分部		防水建材分部		分部抵销		合并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一、对外交易收入	8,687,770,804.60	8,192,275,557.67	1,685,099,053.81	1,937,042,422.25	-	-	10,372,869,858.41	10,129,317,979.92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85,023.67	0.00	129,313.77	53,807.34	-214,337.44	-53,807.34	-	-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21,526.41	-4,433,504.62	-	-	-	-	2,821,526.41	-4,433,504.62
四、资产减值损失	-	-	-2,895,234.68	-783,279.23	-	-	-2,895,234.68	-783,279.23
五、信用减值损失	-66,011,918.71	-32,148,724.70	-4,058,291.78	15,026,590.12	51,321,029.50	18,949,493.12	-18,749,180.99	1,827,358.54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369,999,977.62	331,352,778.88	32,476,993.35	26,704,567.40	-	-	402,476,970.97	358,057,346.28
七、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1,661,057,933.20	1,853,144,594.53	-20,166,653.04	151,990,158.38	51,321,029.50	18,949,493.12	1,692,212,309.66	2,024,084,246.03
八、所得税费用	46,836,108.02	135,875,265.19	-1,193,964.44	18,255,774.39	7,698,648.21	2,842,394.32	53,340,791.79	156,973,433.90
九、净利润（净亏损）	1,614,221,825.18	1,717,269,329.34	-18,972,688.60	133,734,383.99	43,622,381.29	16,107,098.80	1,638,871,517.87	1,867,110,812.13
十、资产总额	24,782,064,489.53	24,553,072,941.94	6,067,984,917.83	5,914,223,586.30	-	-	27,572,047,331.15	26,574,009,777.26
其中：货币资金	767,033,620.04	526,781,561.19	68,671,988.83	45,451,409.56	-	-	835,705,608.87	572,232,970.75
应收账款	981,205,936.75	22,263,757.57	2,593,392,006.12	1,846,519,902.14	-54,769.62	-52,751.52	3,574,543,173.25	1,868,730,908.19
预付款项	280,142,402.53	223,115,850.10	69,425,776.86	30,805,362.78	-	-	349,568,179.39	253,921,212.88

其他应收款	931,970,960.52	750,666,717.35	334,145,753.28	980,152,648.05	-1,008,133,080.62	-1,612,471,125.28	257,983,633.18	118,348,240.12
存货	2,295,509,751.02	2,353,856,245.93	345,019,633.51	278,540,764.87	-	-	2,640,529,384.53	2,632,397,010.80
固定资产	11,290,738,913.37	11,122,606,145.60	834,807,562.08	718,648,287.12	-	-	12,125,546,475.45	11,841,254,432.72
无形资产	2,018,548,777.16	2,018,340,096.63	340,446,501.30	291,266,706.59	-	-	2,358,995,278.46	2,309,606,803.22
十一、负债总额	5,446,015,430.90	5,746,568,784.07	3,295,830,831.53	2,968,515,672.23	-1,110,933,516.13	-1,667,198,513.19	7,630,912,746.30	7,047,885,943.11
其中：短期借款	490,396,109.44	1,419,116,257.53	352,715,360.31	645,852,018.32	-	-	843,111,469.75	2,064,968,275.85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80,000,000.00	425,000,000.00	99,000,000.00	-	-	485,000,000.00	179,000,000.00
十二、现金流量	-	-	-	-	-	-	-	-
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793,256.72	1,036,530,182.99	152,631,254.78	24,377,007.48	-2,208,936.05	24,645,603.26	854,215,575.45	1,085,552,79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201,403.49	75,399,575.63	-191,231,861.75	-85,272,771.56	120,405,604.88	798,455.26	556,375,146.62	-9,074,74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768,226.13	-566,938,589.64	55,882,248.26	99,664,342.76	-118,196,668.83	-25,444,058.52	-1,155,082,646.70	-492,718,305.40
十三、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	-	-	-	-	-	-	-
1.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	-	-	-	-	-	-	-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64,337,894.58	240,501,193.25	-	-	-	-	264,337,894.58	240,501,193.25
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41,195,222.10	459,103,618.98	-12,482,553.03	136,943,791.16	-	-	28,712,669.07	596,047,410.14

防水建材分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扣除归集至母公司资金影响，2022 年半年度为-535,390,789.88 元。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美国石膏板诉讼事件

本报告期内，就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公司发生律师费等共计 3,618,051.80 元；泰山石膏发生律师费、差旅费等共计 3,703,134.49 元。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与泰山石膏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判决金额、和解费等共计 2,738,946,271.58 元。

2、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北新建材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1) 根据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2021 京 银字第 000274 号）规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2) 根据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0727452）规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在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2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业务品种及额度分配为：（1）贷款、汇票承兑、国内信用证开证及项下买卖方融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贴）、保理、固定收益投资额度（公司类）-债券、保函混用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其中保理业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2）债券包销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额度为可循环额度）。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3) 根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2021 战略七授信 988”）规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4) 根据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2000000088383”）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短期及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商票保贴、非融资性保函、国际信用证、进口押汇、进口代付、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业务。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5) 根据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22 年 2 月 8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京交金三部综字 20210730 第 001 号）规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额度可适用于多币种授信。本授信额度的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黄金租赁等。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6) 根据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源支行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BJ 新源 ZH21005”）规定，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源支行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一般贷款额度为 20,000 万元，贸易融资额度为 1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7)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2022027RS004）规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40,000 万元整，债券短期投资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贸易融资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8) 根据公司所属的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531XY2021029558”）规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在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期间向其提供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净额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9)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所属的三级子公司--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兴银蓉（授）2203 字第 33078 号）规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品种为循环额度：流动资金贷款。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10) 根据公司所属的二级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BJ 西直门 ZH2188）规定，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期间向其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其中：一般贷款额度为 5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 30,400 万元。

11) 根据公司所属的二级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支行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0701122）规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期间向其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进口信用证、进\出口押汇、有\无追索权国内保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

兑汇票贴现、同业代\偿付，各品种混用融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外汇衍生业务额度-即期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外汇衍生业务额度-远期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以上额度均为可循环额度。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12) 据公司所属的二级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2022 战略七授信 148）规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向其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13) 根据公司与中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2022 年，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900 万元；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800 万元；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账户余额为 4,723.65 万元。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	431,508,450.91	100%	287,576,805.57	66.64%	143,931,645.34	360,492,538.36	100%	285,017,541.16	79.06%	75,474,997.20

合										
合计	431,508,450.91	100%	287,576,805.57	66.64%	143,931,645.34	360,492,538.36	100%	285,017,541.16	79.06%	75,474,997.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31,508,450.91	287,576,805.57	66.64%
合计	431,508,450.91	287,576,805.57	66.6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根据各账龄段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3,322,366.65
1 至 2 年	32,074,622.45
2 至 3 年	722,772.33
3 年以上	295,388,689.48
3 至 4 年	7,594,405.91
4 至 5 年	13,074,251.79
5 年以上	274,720,031.78
合计	431,508,450.9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85,017,541.16	2,559,264.41				287,576,805.57
合计	285,017,541.16	2,559,264.41				287,576,805.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148,124,367.86	34.33%	131,899,104.76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122,165,884.00	28.31%	111,909,837.41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30,763,866.14	7.13%	4,429,996.72
大连胜隆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4,433,814.47	1.03%	48,771.96
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3,296,782.65	0.76%	36,264.61
合计	308,784,715.12	71.56%	248,323,975.4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32,600,000.00	392,650,000.00
其他应收款	2,152,133,318.93	1,958,511,262.55
合计	2,284,733,318.93	2,351,161,262.55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22,050,000.00	22,050,000.00
盘锦禹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北新防水工程(辽宁)有限公司		3,250,000.00
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		16,800,000.00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合计	132,600,000.00	392,65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返还	5,649,056.20	665,081.66
保证金/押金	13,910,365.73	13,260,515.73
备用金/个人借款	2,753,158.38	1,979,173.40
代垫款项	1,267,153,661.14	1,193,684,266.89
资金拆借	1,021,694,673.75	833,700,000.00
合计	2,311,160,915.20	2,043,289,037.6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84,777,775.13		84,777,775.13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4,249,821.14		74,249,821.14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59,027,596.27		159,027,596.2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83,139,560.45
1 至 2 年	157,195,540.33
2 至 3 年	404,058,503.33
3 年以上	66,767,311.09
3 至 4 年	28,292,809.12
4 至 5 年	1,199,212.40
5 年以上	37,275,289.57
合计	2,311,160,915.2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84,777,775.13	74,249,821.14				159,027,596.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447,696,158.43	1 年以内	19.37%	7,163,138.53
北新防水（成都）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本金	240,0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0.38%	31,280,000.00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203,520,770.65	1 年以内	8.81%	3,256,332.33
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本金	180,000,000.00	1 年以内	7.79%	2,880,000.00
北新建材（朔州）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149,440,244.23	1 年以内	6.47%	2,391,043.91
合计		1,220,657,173.31		52.82%	46,970,514.7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期末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应收政府补助款--增值税返还 5,649,056.20 元，账龄均为一年以内，预计将在未来一年内收回。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688,040,90 6.18	0.00	7,688,040,90 6.18	7,688,040,90 6.18	0.00	7,688,040,90 6.1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7,982,502. 75	0.00	147,982,502. 75	126,339,452. 35	0.00	126,339,452. 35
合计	7,836,023,40 8.93	0.00	7,836,023,40 8.93	7,814,380,35 8.53	0.00	7,814,380,35 8.5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2,750,000.00					12,750,000.00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北新建材（朔州）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92,000,000.00	80,000,000.00				172,000,000.00	
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堡密特建筑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15,793,959.50					15,793,959.50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北新建材（泉州）	15,000,000.00					15,000,000.00	

有限公司							
北新建材（海南）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贺州）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6,848,200.00					26,848,200.00	
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西藏）有限公司	12,904,710.00					12,904,710.00	
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湖南）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57,574,156.61					57,574,156.61	
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北京京科洛美建塑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北新建材（华阴）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北新建材（阿克苏）有限公司	24,486,383.17					24,486,383.17	
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	31,927,400.00					31,927,400.00	
北新建材（新疆）有限公司	79,933,800.00					79,933,800.00	
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	30,712,178.23					30,712,178.23	
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123,141,709.47					123,141,709.47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3,269,293,279.15					3,269,293,279.15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	24,506,547.00					24,506,547.00	
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65,944,728.00					65,944,728.00	
北新建材中亚外资有限公司	130,199,000.00					130,199,000.00	
北新涂料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2,228,524,855.05					2,228,524,855.05	
合计	7,688,040,906.18	80,000,000.00	80,000,000.00			7,688,040,906.1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龙牌圣戈班（河南）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28,460,483.64			- 1,082,946.82						27,377,536.82	
小计	28,460,483.64			- 1,082,946.82						27,377,536.82	
二、联营企业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67,983,057.42			1,124,186.22		28,671,725.19	1,199,674.65			96,579,294.18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5,821,808.29		6,456,875.62	635,067.33							
南京华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1,372,451.73			- 35,372.23						21,337,079.50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701,651.27			- 13,059.02						2,688,592.25	
北京天地东方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97,878,968.71		6,456,875.62	1,710,822.30		28,671,725.19	1,199,674.65			120,604,965.93	
合计	126,339,452.35		6,456,875.62	627,875.48		28,671,725.19	1,199,674.65			147,982,502.75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0,300,956.68	299,408,437.25	448,596,241.08	278,447,630.63
其他业务	75,777,637.80	32,721,807.11	63,183,560.30	25,151,319.64
合计	546,078,594.48	332,130,244.36	511,779,801.38	303,598,950.27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546,078,594.48
其中：	
石膏板	300,037,646.50
龙骨	122,322,738.77
其他	123,718,209.21
按经营地区分类	546,078,594.48
其中：	
国内	541,051,804.63
国内——北方地区	539,078,106.57
国内——南方地区	1,973,698.06
国内——西部地区	0.00
国外	5,026,789.85
合计	546,078,594.48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42,65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7,875.48	-3,900,472.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84,891.2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991,190.64	7,043,567.72
合计	20,503,957.38	1,245,793,095.47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946,400.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841,827.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525,260.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03,325.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92,708.46	
合计	106,602,871.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02,101.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37,927.32	
合计	101,162,842.3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公司在其他收益科目中核算的增值税减免事项。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5%	0.969	0.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3%	0.909	0.90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 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